

史記通論

史記通論

史記通論目表

結集

本論

總御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 | | | | | | | | | |
|----|----|----|----|----|----|----|----|----|----|
| 類聚 | 史量 | 圖表 | 章句 | 辨訂 | 訓詁 | 校勘 | 述績 | 結構 | 考者 |
|----|----|----|----|----|----|----|----|----|----|



4541 212 0019 54928

所謂䟽略抵牾者依違不悉辯也愧非胥臣之多聞子產之博物妄言末學蕪穢舊史豈足以關諸裔德庶賢無所用心而已

五帝本紀卷第一

史紀凡其姓氏或稱姓或以別之

黃帝者徐廣曰有儋今少典之子姓公孫少典之子也

言幼而徇齊徐廣曰聖子曰年十五則聰明名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

時神農氏世衰皇南嶽曰易稱危微氏設神農氏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

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呂征不享諸侯

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為暴莫能伐鹿勳曰蚩尤九黎人之貪者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

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王肅曰五行之氣撫萬民

度四方王肅曰度四方而安撫之教熊羆貔貅羆虎以與

炎帝戰於阪泉之野服虔曰阪泉地名皇南嶽曰在上谷三戰然

史記通論

南川 楊啓高 纂述

太史公書爲司馬遷創著。中國上古約三千年通史總萃。東漢魏晉間，疊爲劉歆、應劭輩變更原名。隨代以來，多稱史記。積久難反，仍從衆稱。其在史學上固如晡日普照，即於文哲二學中，亦若燦爛明星。實世界古今巋然傑著。惟經中古傳至現代，幾二千年矣。時代區分從羅家倫說，以陳顧明三年前爲上古。以補竄之湊合，寫刻之譌脫，注釋之驕駁，章句之錯訛，圖表之闕略，評論之分割，重重紊亂，真相爲闇！欲一氣暢讀，得毋難乎？况其書已遍行於世界，如法查佛尼日鹽谷温等，翻譯引用，頗多紕繆。欲求中國學術不復紊亂於外人，詎可得哉？且吾儕治學，不僅在名相上，有縝密之分析，有綜合之觀察，有系統之條理，有明美之發表。必勩勩懇懇，求先哲遺留之精神，果安在也。豈可仍以嗜昔渾沌觀念，而能求得司馬遷詒謀吾儕之博大圓通哉？是則欲啟滕有鑰，自不可不溯源探流。

吾儕欲讀是書，開始即應問諸點：著者之人生，是否須討論？篇第之結構，是否須研究？傳述成績，究以何人爲精？板本繁夥，究以何種爲善？注釋各家互異，何家近？辨訂各家互異，何家多？非章句紛紜，可整理否？圖表闕略，可增加否？人視爲史學，評價何如？果欲分類誦讀，其方法又何如？竊若武陵漁人路忘

遠近，猶能逢桃花林，見芳草鮮美，落英繽紛。使吾儔本興趣所至，精心暢讀，則於是書，庶不無新發現耶？惟是讀太史公書，有若泛舟於長江東海之中，隱礫暗礁，動輒爲阻。誠以是書太史公自序傳、漢書、司馬遷本傳、韓城縣志、司馬遷略傳，皆不能驟明其生卒時間、禮書、樂書、三王世家等篇，爲褚少孫補或劉歆補，復聚訟紛紛。自班固以來，傳述有書可考者二百餘家，亦未易得其總成績。梁玉繩、王念孫之校正，各有所是；司馬貞、張守節之注釋，各有所非，固無論矣。歸震川、方望溪、章句之繁瑣，柯維熊、邵二雲評論之破碎，殆無疑義。然而吳見思純以文視之，而忘其爲史；章實齊純以史視之，而忘其有文。各見其主，似未公允。若夫或謂其爲道家思想之寓於史實者，或謂其爲儒家思想之寓於史實者，偏見一隅，豈爲定論？而其前之淵源爲何？後之流別爲何？自亦須費思索，詳加評隲。至於若用現代眼光分別門類，更須多事潛研。然則欲乘輿一讀，果何從歟？非從簡明條貫着手，終難進窺堂奧。爰提綱挈要，分別論述。

討論著者人生略譏著者。

商榷全部篇第略說結構。

搜討傳述成績略彙述績。

考求正文譌脫，畧纂校勘。

講究注釋互異，略綴訓詁。

治理傳說錯訛，略錄辨訂。

視察篇章句讀，略辨章句。

注重增補圖表，略論圖表。

衡論體例位置，略評史量。

扶擇史源門類，略輯類聚。

艸剏愾趣，雖經擬定。惟是書上踵六經，下蒙羣史。中通諸子百家，固非取材於歷來專治斯學之著



述，卽可以論述。是以徵引典籍，頗涉廣泛。然無關宏旨者，亦屏而不納。復以才謝宏通，言多門外。諒博雅君子，能宥而正焉。

壹 著者

談到史記著者，世多知爲太史公開闢蠶叢。繼後有十餘家，綴補脫佚。最蚤者爲褚少孫，劉向、歆父子，而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續修，至班彪別爲後傳，始稍停。然而附尾益顯之人，安可與創業垂統者並論哉？是以此撰，厘對太史公有所論列。

山出崑崙，盤紆龍門，水源星宿，迴漩河津，岑崑浩瀚，此太史公之故鄉也。公名遷，字子長，漢太史公。司馬談子，景帝中五年生，蓋今陝西韓城縣人。時當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漢興百年，始表彰學術。雖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然而散亂無歸，終若廢物。故公生稚年，游於農藝，不過得山水怡養而已。十歲誦古文，則承家學之權輿。

自序傳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王靜菴先生太史公繁年考略曰：考司馬談任於建元，元封間是歲

當已入官。公隨父在京師，故得誦古文矣。「公父談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又愍學者不達其意而

師悖，乃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要指，固博學君子矣。或公後皆傳之，豈不閎肆也哉？」

習家學餘復出就外傳。學尙書於孔安國。問春秋於董仲舒。出就時間雖待考。傳授世系則確然無疑。而專事於史之精神。已照爛天地。雖欲不爲史成一家言。豈能得歟？

惟自秦後。圖籍散亂。十三歲卽奉父命。求古諸侯之史記。(舊漢儀)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歲。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二十而乘國中承平。出遊名山大川。凡今魯蘇浙皖贛湘蜀滇陝甘直豫等省。

莫不有其足跡。盛漢之版圖。僅朝鮮河西嶺南諸新關郡未遍歷。遊跡所至。梁任公先生所考者爲：

五帝本紀「余嘗西至空同。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

河渠書「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

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

齊太公世家「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餘里。」

魏世家「吾適故大梁之墟。」

孔子世家「余適魯。觀仲尼廟堂。」

伯夷列傳「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

孟嘗君列傳「吾嘗過薛。其俗閭里卒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

信陵君列傳「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春申君列傳「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

屈原賈生列傳「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

蒙恬列傳「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

淮陰侯列傳「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韓信……」余觀其母家。」

樊鄴滕灌列傳「吾過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

太史公自序「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

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尼困鄆，薛彭城，過梁楚以歸。」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印笮昆

明。」

史公學術淵源，既如前述，博采精神，又如此舉已隱隱然具良史資格矣。惟此刻固恬適愉樂，藏修息遊而有餘。安知轉瞬即蹈愴慘淒惻之境哉？然非此遇亦不足以成其爲史公也。蓋公奉使巴蜀報命之年，即父談遺訓辭世之時。關鍵在也。故自序傳曰：「是歲漢武帝元封元年天子始建漢家之封

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

「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各於虞夏典大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

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毋忘吾所欲

論著矣！」中國學者自來多以修齊治平爲本。遷父談「仕於建元，元封間。」當漢武帝侈心多欲，毒亂

海內之時，不得大用以振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學業，已不幸矣。復於「既掌天官，不治民」

後而將亡。豈非退而論載天下之史文者，大不幸哉！幸談『卒三歲』元封三年。而遷爲太史令，紉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自序得繼父志，有若禹繼鯀功焉。否則自黃帝至太初二千五百九十六年赫赫奕奕之文化，無正史紀載，得不光沈響絕，反若洪水不治歟？

當遷修史先嘗總造太初曆爲中國「曆學」上莫大偉業。漢書律曆志載元封七年，因太史朔。乃詔以明年爲太初元年，命遷等造漢歷選鄧平及民間治歷二十餘人參其事。事竣，詔遷頒所造八十一分歷。卽太初歷。惜索不彰，是烏可以不有君子起而闡發幽微？

司馬遷生平事業最可紀者在四十二歲。蓋其爲太史令後，『五年而當太初元年』漢武帝太初元年。西前造歷大事甫畢，修史偉業遂起。其修史既受父談遺命，故開宗卽追述曰：『先入有言，「自周公

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實三百七十三年，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夫當周「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後人多稱爲「萬世師表」而司馬遷何不讓哉？孟十曰：

『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是孔子之智聖，亦不過治學有條理耳，焉用讓？故其答壺遂曾述孔子刪定六經曰：『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紀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紀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

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然遷紹述孔子者，不僅在其條理，而尤在春秋之微言大義。何謂春秋之微言大義？調節民族精神與時代精神之意也。陳蘧庵曰：

『孔子作春秋，所以貶損當世時王者，卽以其悖時代精神以爲治之故。故春秋存三統，張三世之義。在公羊則發王魯新周故宋之說；而在穀梁則爲尊周親魯故宋之詞。公羊家言明於世運進化之理，卽孔子重視時代精神之遺訓。穀梁家言深得經義尊親舊誼，又卽孔子重視民族精神之表徵。觀孔子一面言從周而又言欲用夏禮殷禮，旣周以之典禮爲郁郁乎文，而又欲徒先進野人之禮樂。蓋孔子之意，實在欲調劑此民族精神與時代精神而得其中。』

知孔子之所以作春秋，卽知史公之所以作是書也。故其答壺遂問孔子何爲而作春秋曰：『余聞董生仲舒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是孔子作春秋實欲寓其政治思心於中無疑。而公四十八歲，漢武帝天漢前八九「遭李陵之禍，幽於繆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美里，演周易；孔子戾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

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贖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斯非史公祖述孔子，旁參百家，欲厲其政治思想於書之明乎？推史公之意，雖其父談論六家要指，皆務爲治，而六家所思想者，終不足以治天下而和人羣。况且』自秦并天下，專任私智，蔑棄聖制。漢興，一踵習秦故，三代之盛，渺焉不可復覩。司馬氏生當漢定百年之間，怒焉傷之，重值漢武侈心多欲，任用武力，酷烈導諛之臣，毒亂內。』張裕釗後序。世道陵遲，更有甚于孔子時也！豈常人之所思想者，能爲政治之原理哉？自序傳之一貫禮讓，蓋公意惜之所在也。然則吾儔謂其富於「政治思想」，豈過仰乎？

當周之時，北方孔子歿後，南方繼出一詩人而政治家，莫不知爲屈原。其臨終懷沙辭曰：

『文質內疏兮，

衆不知余之異采。

村朴委積兮，

莫知余之所有……

知死不可讓。

願勿愛兮。

明告君子，

吾將以爲類兮。」

斯非志不得遂而欲求同類以文采繼言乎？迺公於五十三歲時，

漢武帝太始四年。西元前九三年。

報任少卿書曰

「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爲伍。

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

「夫人情莫不含生惡死，念父母，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所不得已也。今

僕不幸，早失父母，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

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僕雖怯懦，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沈溺縲紲之

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况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幽於圜牆之中而

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斯非鬱鬱不自得，尙思藉文采以舒幽憂孤憤乎？人而至於不得展志以詩鳴，不平實已悲痛之極。况史

公之無辜遭刑吏，甚於屈原之無辜被放哉！且又「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壹

言」哉！其出此不得已之言者，誠與屈原之以詩舒憤有同情焉。然則「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

爲作也。」公何不以詩舒其鬱結，而必拘拘於紀傳哉？此則自黃帝以來事蹟繁複，雖史詩亦難詳叙。顧

祖述孔子，屈原之心，旣最切，恐文采不表於後之心，復最深。所以有時竟至鎔冶精鍊，以詩情寫史事。觀

於屈賈司馬相如游俠刺客各傳之網羅辭賦而嗚咽悲號約可得其深意秦牛矣。何况漢志載其賦八

篇，尚有傷懷詠哀者可觀乎？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文中，有司馬遷逃土不過賦。近人稱其爲「文章伯」，殆有卓識。惟謂非史家，似覺未合。

然則史公之博大學業，果何在也？實以其富政治思想，文藝情感；而復以世傳家法，創著經世通史也。故其凡有所知，無不寄於其中，加以典籍軼聞，旁搜博采，總故事之綱領，集世傳之要略，承先聖之智思，啟後哲之慧想，修舊起廢，表彰人文，孔子之後，大哉一人！班固謂「劉向楊雄博極羣書，皆稱選有良史」之材。『專家衡論，誠邁羣倫。而深於曆學，又爲其亞業焉。』

史公成書，果於何時？史公畢世，又在何年？此均尙未知。蓋報任少卿書在五十三歲，尙言「草創未就」。而自序傳則云，「凡百三十篇」。究係成書後卒乎？卒後成書乎？照理是成書後卒。惟其卒年，頗不易考。大約與武帝相終始，殆生六十左右。然其生平學業，透於人心甚深。自來多以其時尊父談之名，而稱爲「太史公」。彼歐洲大史家柯羅多德，生於公後，柯羅多德生於西元四二五年。歐人且稱爲史父。此公似可躋于史祖之堂矣。

公成書之年，雖猶待考，顧據報任書及自序傳，均言百三十篇，則全書綱羅結構，似公生前所成也。不然，何有「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語耶？後有所謂馮商褚少孫等十餘人補苴，亦不過小焉者耳。蓋公爲創作家，誠有若高山之可仰。雖班固以來著二十四史者，猶遜色焉。柯鳳孫先生新元史在內。

違論其他哉。惟知人論世，年譜爲尙。茲以王靜菴先生太史公繫年考略爲本，著錄如後！

太史公司馬遷年譜。

漢景帝中元五年，丙申，（前一四五）公一歲。

是時賈誼已死二十三年，歲錯已死九年；

公孫宏已五十五歲，司馬相如約三十四歲。

中元六年，丁酉，（前一四四）公二歲。

是年劉安約三十四歲。

後元元年，戊戌，（前一四三）公三歲。

蘇武約於是年生。

後元二年，己亥，（前一四二）公四歲。

後元三年，庚子，（前一四一）公五歲。

枚乘死。

武帝建元元年，辛丑，（前一四〇）公六歲。

始立年號。

建元二年，壬寅，（前一三九）公七歲。

建元三年，癸卯，（前一三八）公八歲。

建元四年，甲辰，（前一三七）公九歲。

建元五年，乙巳，（前一三六）公十歲。

自序傳：『年十歲，則誦古文。』考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間，是歲當已入官。公隨父在京師，故得誦古文矣。自是以前，想已就闔里書師受小學書。

是年漢武帝二十歲。

叟元元年，丙午，（前一三五）公十一歲。

元光元年，丁未，（前一三四）公十二歲。

李陵約於是年生。

元光二年，戊申，（前一三三）公十三歲。

舊漢儀（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歲，使乘傳行天下，

求古諸侯之史記。

元光三年，己酉，（前一三二）公十四歲。

元光四年，庚戌，（前一三一）公十五歲。

元光五年，辛亥，（前一三〇）公十六歲。

通西南夷。

元光六年壬子，（前一二九）公十七歲，

匈奴入寇，衛青等擊却之。

元朔元年癸丑，（前一二八）公十八歲。

元朔二年甲寅，（前一二七）公年十九歲。

元朔三年乙卯，（前一二六）公年二十歲。

自序謂『二十而南遊江淮』。然公此時尙未服官。下文云：『於是遷仕爲郎中』。明此時尙未仕。則此殆爲宦略學非奉使矣。

元朔四年丙辰，（前一二五）公年二十一歲。

元朔五年丁巳，（前一二四）公年二十二歲。

元朔六年戊午，（前一二三）公年二十三歲。

元狩元年己未，（前一二二）公年二十四歲。

太史公書所記事，約訖於是年。

元狩二年庚申，（前一二一）公年二十五歲。

元狩三年辛酉，（前一二〇）公年二十六歲。

元狩四年壬戌（前一一九）公年二十七歲。

元狩五年癸亥（前一一八）公年二十八歲。

元狩六年甲子（前一一七）公年二十九歲。

元鼎元年乙丑（前一一六）公年三十歲。

自序傳曰：『於是遷仕爲郎中。』其年無考。大抵在元朔元鼎間。其何自爲郎，亦不可考。

元鼎二年丙寅（前一一五）公年三十一歲。

元鼎三年丁卯（前一一四）公年三十二歲。

元鼎四年戊辰（前一一三）公年三十三歲。

是歲冬十月，司馬談等議立后土。談爲太史令，始見於此。

元鼎五年己巳（前一一二）公年三十四歲。

是歲十月，扈從西至空同。十一月，立太時於甘泉，天子親郊祀。太史談等議秦時典禮。

元鼎六年庚午（前一一一）公年三十五歲。

元封元年辛未（前一〇〇）公年三十八歲。

自西南遷報命，遇父於河洛之間。復從封泰山，從帝海上，自碣石至遼西，又歷北邊九原歸於

甘泉。其歲父談卒。

元封二年壬申，（前一〇九）公年三十七歲。

從貢薪塞宣房。

元封三年癸酉，（前一〇八）公年三十八歲。

元封四年甲戌，（前一〇七）公年三十九歲。

北過涿鹿。

元封五年乙亥，（前一〇六）公年四十歲。

元封六年丙子，（前一〇五）公年四十一歲。

太初元年丁丑，（前一〇四）公年四十二歲。

據漢書律歷志：

元封七年，因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法廢壞，宜改正朔。乃詔以明年為太初元年，命遷等造漢歷。又公作太史公書，雖受父談遺命，然其經始則在是年。

太初二年戊寅，（前一〇三）公年四十三歲。

太初三年己卯，（前一〇二）公年四十四歲。

太初四年庚辰，（前一〇一）公年四十五歲。

天漢元年辛巳，（前一〇〇）公年四十六歲。

天漢二年壬午，（前九九）公年四十七歲。

李陵降匈奴

天漢三年，癸未（前九八），公年四十八歲。

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

天漢四年，甲申（前九七），公年四十九歲。

太始元年，乙酉（前九六），公年五十歲。

漢書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事當在此數年中。

太始二年，丙戌（前九五），公年五十一歲。

太始三年，丁亥（前九四），公年五十二歲。

太始四年，戊子（前九三），公年五十三歲。

是年十一月，報益州刺史任安書。

征和元年，己丑（前九二），公年五十四歲。

征和二年，庚寅（前九一），公年五十五歲。

征和三年，辛卯（前九〇），公年五十六歲。

征和四年，壬辰（前九九），公年五十七歲。

後元元年，癸巳（前九八），公年五十八歲。

後元二年甲午（前九七）公年五十九歲。

是年漢武帝死。

昭帝始元元年乙未（前八六）公年六十歲。

史公卒年絕不可攷。其子孫嫡庶亦不可攷。惟漢書本傳載『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而已。

貳 結構

史記之結構，實廣大而謹嚴。蓋其以十二本紀、十表、凡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組織而成。凡時代精神，未有不與空間人物聯絡者。其所以至此，實賴於四點。

所謂賴於四點者：一，社會清平；二，世為世官；三，父子相承；四，系統組織。不觀其自序傳乎？序曰：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原作統業，今訂正之。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

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

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引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于唐虞。至于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于余乎？欽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同，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下之際，承敝道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倣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其五部分百三十篇，次第如後：

一 本紀

二 五帝本紀第一

三 夏本紀第二

四 殷本紀第三

五 周本紀第四

六 秦本紀第五

七 秦始皇本紀第六

八 項羽本紀第七

八 高祖本紀第八

九 呂后本紀第九

十 孝文本紀第十

十一 孝景本紀第十一

十二 今上本紀第十二

二 表

十三 三代世表第一

十四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十五 六國年表第三

十六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十七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

十八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十九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二十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二十一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二十二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三 書

二十三 禮書第一

二十四 樂書第二

二十五 律書第三

二十六 歷書第四

二十七 天官書第五

二十八 封禪書第六

二十九 河渠書第七

三十 平準書第八

四 世家

三十一 吳太伯世家第一

三十二 齊太公世家第二

三十三 魯周公世家第三

三十四 燕召世家第四

三十五 管蔡世家第五

三十六 陳杞世家第六

三十七 衛康叔世家第七

三十八 宋微子世家第八

三十九 晉世家第九

四十 楚世家第十

四十一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四十二 鄭世家第十二

四十三 趙世家第十三

四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四十五 韓世家第十五

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四十七 孔子世家第十七

四十八 陳涉世家第十八

四十九 外戚世家第十九

- 五十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五十一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五十二 齊悼王世家第二十二
五十三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五十四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五十五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五十六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五十七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五十八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十九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六十 三王世家第三十

五 列傳

- 六十一 伯夷列傳第一
六十二 管晏列傳第二
六十三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 六十四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 六十五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 六十六 伍子胥列傳第六
- 六十七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 六十八 商君列傳第八
- 六十九 蘇秦列傳第九
- 七十 張儀列傳第十
- 七十一 樛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 七十二 穰侯列傳第十二
- 七十三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 七十四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 七十五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 七十六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 七十七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 七十八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 七十九 范睢蔡澤列傳第十九
八十 樂毅列傳第二十
八十一 廉頗藺相如傳第二十一
八十二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八十三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八十四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八十五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八十六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八十七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八十八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八十九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九十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九十一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九十二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九十三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九十四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九十五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九十六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九十七 酈生陸惡列傳第三十七

九十八 傳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九十九 劉敬叔孫通傳第三十九

一百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一百〇一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一百〇二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一百〇三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一百〇四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一百〇五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一百〇六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一百〇七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一百〇八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一百〇九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一百一十 匈奴列傳第五十

一百一十一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一百一十二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一百一十三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一百一十四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一百一十五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一百一十六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一百一十七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一百一十八 淮南山王列傳第五十八

一百一十九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一百二十 汲鄭列傳第六十

一百二十一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一百二十二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一百二十三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一百二十四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一百二十五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一百二十六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一百二十七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一百二十八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一百二十九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一百三十 太史公自序傳第七十

此篇目自來多所紊亂。清梁玉繩志疑辨之曰：『案古書目錄，多置於卷末。太史公自序傳，卽史記之目錄也。此篇目必後人所條列，非作者自定。然傳刻各有不同：或於篇目之間，如刪字句；或於篇目之下，增設姓名；甚且變元目而別爲標題，并該篇而混相參廁。尋義驗文，固當以自序傳爲主。但序傳亦不免後人損益。漢書司馬遷傳所載，復多殊異。余詳悉校讎，俾還其舊。間有不合者，仍於序傳中辨之，弗敢妄易。又尙書堯典疏謂「篇卽卷也」。但史公本書不以卷數。漢藝文志稱太史公百三十篇可證。隨志始以一篇爲一卷，今茲削焉。』茲主從之。是後太史公書百三十篇，斷難再以卷名也。

至其資料之采擇，亦頗豐富。蓋此爲結構謹嚴之源泉，亦所以成其內容條貫之輔益也。漢書本傳曰：『拾遺補藝，成一家言。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得非明證歟？惟其內容條貫非此所宜詳，故容後

論述。然非其對於資料之廣搜，亦難以云條貫。非其條貫之圓通，亦難以成一家言。茲推其源，而取柳翼謀先生所考者，雖非詳盡，亦可見一斑矣。其辭曰：

有聞之一人者：

項羽本紀『吾聞之周生』（孔文祥曰：周生漢之儒者）

趙世家『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

衛將軍傳『蘇建語余曰：「吾嘗責大將軍。」』

樊噲滕灌列傳『余與他廣通，爲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

陸賈傳『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

有聞之多人者：

魏世家『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過大梁，三月城壞。」』

蘇秦列傳『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

樗里子甘茂甘羅列傳『秦人諺曰：「力則任鄙，智則樗里。」』

孟嘗君列傳『……問其故曰：「孟嘗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

刺客列傳『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且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

淮陰侯列傳『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

或指名或否，其見可區爲四：有見之書者，包羅最富。或爲前世之書。

太史公自序『天下遺聞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又『厥協六經異傳。

整齊百家雜語』

五帝本紀『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

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

夏本紀『學者多傳夏小正云。』

殷本紀『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

秦始皇本紀『述六石刻辭。』(及賈生過秦論)

三代世表『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以五帝繫諜尙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迄共和爲世表。』

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諜左氏春秋鐸氏微虞氏春秋呂氏春秋。』

六國表『秦紀不載日月，因秦紀踵春秋之後。』

秦楚之際月表『太史公讀秦楚之際。』

樂書『太史公曰：「余讀虞書。」』

歷書『歷術甲子篇』

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以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長弘，於宋子。

韋鄭則裨竈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

吳太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

衛康叔世家『余讀世家書。』

孔子世家『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

伯夷列傳『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隱其傳蓋韓詩外傳呂氏春秋也。）按顧惕生

謂其傳在
世本中

管晏列傳『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氏春秋，詳哉其言之也！』

司馬穰苴傳『余讀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世既多司

馬兵法，以故不論。

孫武吳起列傳『世俗所稱道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

仲尼弟子列傳『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

商君鞅列傳『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

孟子荀卿列傳『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

其傳云。』

平原君虞雍傳『虞雍非窮愁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

屈原賈生列傳『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

大宛列傳『吾本紀言河出崑崙言九州九川尙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漢書司馬遷傳『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漢楚春秋按其後事近於大漢。』
或爲當代之書。

漢書司馬遷傳注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

可知史公能羅列千百年之行事，及成河渠平準貨殖等傳者，實博覽之功。後世斷代爲史，多取材當代官書，然下至野史說部，亦未嘗不甄採也。歐陽修得五代時小說一篇，載王凝妻李氏事，雜傳以成，可以知其所采之廣已。

有見其地者：史公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鄒射鄒嶧，危困鄱薛，彭城過梁楚，復西征巴蜀，以南北抵北地，履躡周中國，往往詢故老，訪求遺聞佚事，流風餘韻，人之於編，今猶可考也。

齊太公世家『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闢達多匿，知其天性也。』

魏世家『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

孔子世家『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

伯夷列傳『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

孟嘗君傳『吾嘗過薛，其俗閭重，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

魏公子列傳『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

春申君傳『吾過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

屈原賈生列傳『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

蒙恬傳『吾適北地，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

淮陰侯傳『余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

樊鄴滕灌列傳『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

龜策傳『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

有見其人者：

李將軍列傳『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

遊俠列傳『吾見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請不足采者。』

或未見而得之圖像。

留侯世家「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

故描摹曲盡其致，使後之讀者悠然想其風采，豈無故也！可不奉爲圭臬與！有見其事者，漢建封禪，塞宣房，征西南夷，史公皆得親從事，言之尤詳盡竅實，有以也！

封禪書「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土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之。」

河渠書「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大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伾，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確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曰：「甚哉！水之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韓長孺列傳「余與壺遂定律歷，觀韓長孺之義，壺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哉！」

漢書司馬遷傳謂公書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注：「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傳、斲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是言缺者莫早於班固，言補辭、鄙陋者莫切於張晏。考補者亦不僅張晏，所謂十篇，如秦始皇本紀、張丞相列傳：等篇後，尙多補竄痕跡，然皆無害於百三十篇之結構，只待

考其孰真孰僞耳。惟世有截一節取幾段失全書結構精神而仍冠其名曰精華輯詳者誠不知其所云也！吾儔果欲保存史公之精密尙可容此等之割裂乎？若近之竊人整理完善底本而移表於後者更屬妄矣。

叁 述 績

東漢以來治「史記學」者約有三派：一爲惜原書闕誤而補修注釋者可名曰補注派；一爲仿其體例而繼承學業者可名曰仿著派；一爲重其內容而批評價值者可名曰評論派。三派成績交互生輝。茲均平行敘述無有軒輊。

補注派專竭心力於本書各代皆有述作。補修遺闕當以褚少孫爲早已見於前不復論。注釋異音與義則自後漢延篤作音義後晉徐廣宋裴駰齊鄒誕生隨而從之。乃至唐劉伯莊司馬貞張守節輩均多創獲。而清錢獻之補注則爲後起之英。其以刊誤糾謬爲主間加訓詁傑著。自是清代大師如錢竹汀考異梁曜北志疑王石臞雜志而崔鱣甫探原最爲晚出亦頗精善。然歷來著錄可於左表得其崖略：

史記補注表

| 朝代 | 著者 | 書名 | 篇或卷數 | 備注 |
|----|-----|------|------|---|
| 後漢 | 褚少孫 | 原名 | 約爲十篇 | 全書補志痕跡頗多待詳考定張晏注及褚先生集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均載褚補十篇也王應麟考証謂不全是 |
| | 馮商 | 續太史公 | 七篇 | 顧惕森先生漢書藝文講疏謂亡 |
| | 延篤 | 音義 | 一卷 | 失傳 |
| | 待考 | 音隱 | 五卷 | 失傳 |
| 晉 | 徐廣 | 音義 | 十三卷 | 裴駰收入集解 |
| 宋 | 裴駰 | 集解 | 八十卷 | 宋有單刻本 清散入殿本 |
| 齊 | 鄒誕生 | 音義 | 三卷 | 待考 |
| 隋 | 劉伯莊 | 音解 | 三十卷 | 失傳 |
| | 先人 | 音解 | 三十卷 | 失傳 |
| | 許子儒 | 注義 | 不知卷數 | 失傳 |
| 唐 | 劉伯莊 | 音義 | 三十卷 | 失傳 |
| | 司馬貞 | 索隱 | 三十卷 | 明汲古閣有單刻本 清散入殿本 |
| | 張守節 | 正義 | 三十卷 | 明附見王本 清散入殿本 |
| 宋 | 王應麟 | 考証 | | 困學紀聞之一部分 |
| 元 | 蕭貢 | 注 | 一百卷 | 見金史 |

免官。』惜繼其業而未成！其一。支爲專史，是僅變其體。一小部分者。此支復別成二系，幾爲約二千年來史學正宗。一系爲斷代紀傳，橫分朝代而敘述。在中國史學上，最爲發達。後表可稽，非讐言也。現代學者議修清史，雖未成書，亦多主仿此體。

史記仿著表

| 書名 | | 總卷數 | 主纂者 | 各史例目及其卷快之分配 | | | | |
|----|------|------|------|-------------|-----|-----|------|------|
| 原著 | 太史公書 | 一百三十 | 漢司馬遷 | 本紀十二 | 年表十 | 書八 | 世家三十 | 列傳七十 |
| 仿著 | 前漢書 | 一百二十 | 後漢班固 | 帝紀十二 | 表八 | 志十 | 無 | 列傳七十 |
| | 後漢書 | 一百二十 | 宋范曄 | 帝后紀十 | 無 | 志三十 | 無 | 列傳八十 |
| | 三國志 | 六十五 | 晉陳壽 | 帝后妃紀五 | 無 | 無 | 無 | 列傳六十 |
| | 晉書 | 一百三十 | 唐房玄齡 | 帝紀十 | 無 | 志十 | 載紀三十 | 列傳七十 |
| | 宋書 | 一百 | 梁沈約 | 帝紀十 | 無 | 志三十 | 無 | 列傳六十 |
| | 南齊書 | 五十九 | 梁蕭子頭 | 本紀八 | 無 | 志十一 | 無 | 列傳四十 |
| | 梁書 | 五十六 | 唐姚思廉 | 本紀六 | 無 | 無 | 無 | 列傳五十 |
| | 陳書 | 三十六 | 唐姚思廉 | 本紀六 | 無 | 無 | 無 | 列傳三十 |
| | 魏書 | 一百十四 | 北齊魏收 | 本紀十四 | 無 | 志二十 | 無 | 列傳九十 |
| | 北齊書 | 五十 | 唐李伯藥 | 本紀八 | 無 | 無 | 無 | 列傳四十 |

又一系爲類例通紀，仿外形之大部分而爲縱斷專史，儒林列傳在是書中不過一類傳耳。而黃宗義、宋元學案、明儒學案、江藩漢學師承記等，則源於此而成專史矣。至於其他源於春秋之資治通鑑，雖取列傳夾議而重編年源於禮記之通典通志，雖取禮樂書體而務典制；源於尚書之紀事本末，雖取封禪、準書體而專紀事人多傳會而予不取焉。

評論派源於本書，放流爲三支。一支以班固、劉知幾、鄭樵、章實齊等爲主，純以史學觀照；一支以呂祖謙、曾鞏、章太炎、梁啟超等爲主，兼以史學暨文辭評隲；一支以葛洪、劉勰、歸震川、吳齊賢等爲主，專以文辭衡量，統皆祖述太史公者，而以純史學支爲正。今通列表，以見一斑：

史記評論表

評語複繁不及備錄

| 時代/評者 | | 姓名 | 字 | 里居 |
|-------|-----|-----|----|----|
| 東漢 | 班固 | 班固 | 孟堅 | |
| | | 王充 | 仲任 | 上虞 |
| 晉 | 葛洪 | 葛洪 | 容文 | 東陽 |
| | | 沈約 | 休文 | 吳興 |
| 南北朝 | 李蕭遠 | 李蕭遠 | | |
| | | 韓愈 | 退之 | 南陽 |

| | | |
|-----|----|----|
| 白居易 | 樂天 | 華州 |
| 柳宗元 | 子厚 | 河東 |
| 權德輿 | 載之 | 洛陽 |
| 李德耀 | 文饒 | 贊皇 |
| 商參 | | 南陽 |
| 元稹 | 微之 | 河南 |
| 陳越石 | | |
| 皮日休 | 襲美 | 襄陽 |

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觀 | 元寶 | 越州 | 李翺 | | | 劉知幾 | 子玄 | 彭城 | 王禹偁 | 元之 | 鉅野 | 歐陽修 | 永叔 | 廬陵 | 范仲淹 | 希文 | 姑蘇 | 孫復 | 明復 | 平陽 | 司馬光 | 君實 | 夏縣 | 劉敞 | 原文 | 新喻 | 蘇洵 | 明允 | 眉山 | 王安石 | 介甫 | 臨川 | 杜之奇 | 少穎 | 侯官 | 劉攽 | 貢文 | 新喻 | 蘇軾 | 子瞻 | 眉山 | 蘇轍 | 子由 | 眉山 | 秦觀 | 少游 | 高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鮑彪 | | 縉雲 | 晁無咎 | | | 劉子暈 | 彥中 | 崇安 | 鄭樵 | 漁仲 | 莆田 | 倪思 | 正甫 | 歸安 | 羅大經 | 景倫 | 廣陵 | 陳傅良 | 君譽 | 瑞安 | 朱黼 | | | 舒稚 | 堅甫 | 廬州 | 劉辰翁 | | 廬陵 | 呂本中 | 居仁 | 河南 | 費袞 | | 無錫 | 呂祖謙 | 伯恭 | 金華 | 吳師道 | | 東陽 | 楊時 | 中山 | 將樂 | 李塗 | 性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駟 | 謝植德 | 黃履翁 | 陳攄 | 唐庚 | 王應麟 | 宋無 | 張來 | 樓昉 | 真德秀 | 洪邁 | 黃震 | 陳仁子 | 蔡沈 | 朱翌 | 胡一桂 |
| 德頌 | 君直 | 吉文 | 子攄 | 子西 | 伯厚 | 子虛 | 文潛 | | 景元 | 景廬 | 車發 | | 仲黔 | | 庭苦 |
| | 弋陽 | 三山 | 奉化 | 丹陵 | 慶元 | | 淮陽 | 鄞縣 | 浦城 | 翻陽 | 慈谿 | | 建陽 | | 婺源 |

| | | | | | | | | | | | | 明 | 元 | | |
|----|-----|-----|----|----|----|-----|----|----|-----|-----|----|----|----|-----|-----|
| 王鏊 | 楊守陳 | 周洪謨 | 夏寓 | 王懋 | 胡儼 | 楊士奇 | 王直 | 胡廣 | 楊維禎 | 方孝孺 | 王禕 | 宋濂 | 吳澄 | 金履祥 | 陳祥道 |
| 濟之 | 維新 | 堯佐 | 正夫 | 敬勉 | 若思 | 以可 | 行倫 | 光大 | 廉夫 | 希直 | 子克 | 景濂 | 幼清 | | |
| 吳縣 | 鄞縣 | 長寧 | 華亭 | 錢塘 | 南昌 | 泰和 | 泰和 | 吉水 | 會稽 | 寧海 | 義烏 | 浦江 | 崇仁 | 蘭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康海 | 王守仁 | 王九思 | 何孟春 | 李夢陽 | 呂柟 | 楊循吉 | 陸錢 | 李東陽 | 李應禎 | 錢福 | 邵寶 | 程敏政 | 丘濬 | 謝鐸 | 吳寬 |
| 德涵 | 伯安 | 敬夫 | 子元 | 戲吉 | 仲木 | 君謙 | 鼎儀 | 實之 | 禎卿 | 與謙 | 國賢 | 克勤 | 仲深 | 鳴治 | 厚博 |
| 武功 | 餘姚 | 鄴札 | 郴州 | 慶陽 | 高陵 | 吳縣 | 崑山 | 茶陵 | 長洲 | 華亭 | 無錫 | 休寧 | 瓊山 | 太平 | 長洲 |

| | | | | | | | | | | | | | | | |
|-----|----|-----|-----|----|-----|----|-----|----|----|-----|-----|----|----|----|-----|
| 許相卿 | 陳沂 | 陳雨霽 | 王廷陳 | 霍輅 | 鄒守益 | 楊慎 | 胡纘宗 | 邵銳 | 王韋 | 徐禎卿 | 張邦奇 | 陸深 | 崔仲 | 董圯 | 何景明 |
| 台仲 | 魯南 | 聲伯 | 稚欽 | 渭先 | 謙之 | 用修 | 孝思 | 思抑 | 欽佩 | 昌穀 | 常市 | 子洲 | 子鐘 | 文玉 | 仲默 |
| 海寧 | 鄞縣 | 清德 | 南開 | 南海 | 安福 | 新都 | 泰安 | 仁和 | 江浦 | 太倉 | 鄞縣 | 上海 | 安陽 | 會稽 | 信陽 |

| | | | | | | | | | | | | | | | |
|-----|-----|-----|-----|-----|----|-----|----|----|-----|-----|-----|----|-----|----|-----|
| 柯維騏 | 黃省曾 | 許應元 | 庠順之 | 羅洪先 | 袁袞 | 田汝成 | 陸燾 | 敖芙 | 林希光 | 邵經邦 | 朱應登 | 顧璘 | 馬汝驥 | 黃佑 | 廖道南 |
| 奇純 | 勉之 | 子春 | 應德 | 遠夫 | 永之 | 子禾 | 子餘 | 子發 | 茂貞 | 仲德 | 升之 | 華玉 | 仲房 | 才伯 | 鳴吾 |
| 莆田 | 吳縣 | 錢塘 | 武進 | 吉水 | 吳縣 | 錢塘 | 長洲 | 清江 | 同安 | 仁和 | 寶應 | 吳縣 | 綏德 | 香山 | 蒲圻 |

| | | | | | | | | | | | | | | | |
|-----|-----|-----|-----|-----|-----|----|-----|-----|----|----|----|-----|-----|-----|-----|
| 何良俊 | 歸有光 | 王世貞 | 張之象 | 薛應旂 | 余有丁 | 茅坤 | 汪道崑 | 蔡汝楠 | 高儀 | 董份 | 茅瓚 | 凌約言 | 閔如霖 | 王維禎 | 王慎中 |
| 玄朗 | 熙甫 | 元美 | 玄超 | 仲常 | 丙仲 | 順甫 | 伯五 | 子木 | 子象 | 用均 | 邦獻 | 季默 | 師望 | 允寧 | 道息 |
| 華亭 | 崑山 | 太倉 | 華亭 | 武進 | 鄞縣 | 歸安 | 鄒縣 | 德清 | 仁和 | 烏程 | 錢唐 | 烏程 | 烏程 | 華州 | 晉江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清 | | | | | | | | | | | |
| | 會國藩 | 姚鼐 | 邵晉涵 | 章學誠 | 吳見思 | 劉鳳 | 陳燭 | 李攀龍 | 葉盛 | 高岱 | 尤璞 | 吳鼎 |
| 清人暨現代學者評論尙多不及備列 | 滌生 | 姬傳 | 二雲 | 寶齋 | 齊賢 | 子威 | 伯玉 | 子鱗 | 與中 | 伯宗 | 汝伯 | |
| | 湘鄉 | 桐城 | 餘姚 | 會稽 | 武進 | 長洲 | 沔陽 | 濟南 | 崑山 | 京山 | 無錫 | 錢塘 |
| | 現代 | | | | | | | | | | | |
| | 錢基博 | 胡懷琛 | 胡樸安 | 李笠 | 陳鐘凡 | 柳詒徵 | 姚明輝 | 顧實 | 廖平 | 梁啓超 | 章炳麟 | 張裕釗 |
| | 子泉 | 寄塵 | | | 辭玄 | 翼謀 | 孟堦 | 惕森 | 季平 | 任公 | 太炎 | 廉卿 |
| | 無錫 | 涇縣 | | 瑞安 | 鹽城 | 丹徒 | 上海 | 武進 | 井研 | 新會 | 餘杭 | 武昌 |

上來所叙雖見梗概。然其績業果皆是乎。是則是也。頗有正副之分。蓋世傳古史。稍足信者尙書變而爲春秋。則有定例以緯經。春秋變而爲是書。則有類例以搜逸。是書變而爲漢書等。等則爲史學大宗矣。中國以史學稱雄於世界。多由述遷業之所致。故仿著派實有莫大之功。謂爲正派。豈不宜哉。若夫補

注派，則右於評論派。蓋其功不在能使是書形式上完整，而流傳至於今。而尤在存典章學術之大概，可得當時之精神。禮書樂書之能繫典章無論矣。日者列傳、龜策、列傳，亦存巫學之良者。此蓋史公之時，雖史盛巫衰，然以史兼巫職而全忘史，豈得云是。是以褚先生亦學術史上有功人也。吾人豈可忽而不顧。其餘補注家之輔益，更不待言矣。至於評論派不重者，何也？誠以其幾離此而成家，僅紹史公評春秋之小部。況文辭評論支，幾與史不相關也。如茅坤曰：「屈宋以來，渾渾噩噩，如長川大谷，探之不窮，攬之不竭，蘊藉百家，包括萬代者，司馬子長之文也。」又黃履翁曰：「子長負邁世之氣，登龍門，探禹穴，探撫異聞，網羅往史，合三千年事，而斷之于五十萬言之下。措辭深，寄興遠，抑揚去取，自成一家。如天馬駿足，步驟不凡，不肯少就于籠絡。彼孟堅摹規仿矩，甘寄籬下，安敢望子長之風耶？」然則吾儕今欲爲述，宜何從也？三派皆可，而以仿著爲中心。然而仿著，又不宜摹其貌而忘其心也。果欲摹其貌而忘其心，則無異史公之罪人。世有崇史公者，果何從也？吾知心貌同從者多也。

肆 校勘

曠觀是書，乃整齊雜語而成，固紹孔子刪述之傑作。顧史公當秦亂以後成書，雖周代典籍，已多不

全。况五帝夏殷之遠古難稽，而能保其取材無混殺哉。且自公外孫平通侯楊惲於漢宣帝時宣布以來，流傳翻刻，無慮數十次，尙能保其無錯誤乎？此不得不爲校勘者也。

居今日而欲校勘是書，資料豐富，與列書較，固相去遠甚。就重要者言，亦可別爲八項：

一 古精善本

章實齊校讎通義曰：『校書宜廣儲副本，以後同異。昔劉向校中祕，有所

謂中書、外書、太常書、臣向書、臣某書，博采官守家藏之本以待質。』是校書宜以多本對勘明也。惟書少翻刻一次，卽少錯牾一次，故古精善本爲獨重。是書傳世版本達百餘種，而精善者則鮮。且求版本之源，當求其原藁。漢書裁楊惲宣布其書，或爲原藁。然代遠年湮，不可得矣。卽其初版，亦在隋唐以後。善前此無有雕版，徒鈔寫耳。攷：

費長房歷代三寶記述御令：『殘像廢經，悉令雕撰。』

陸深河汾燕間錄：『隨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日，勅廢像遺經，悉令雕造。』

敦惶石室書錄：『大隨永陀羅尼本經，上面左有施主李和順一行，右有王文沼雕版一行，

宋太平興國五年，翻雕隨本。』

是爲雕版始於隨時之證。又

王應麟困學紀聞引國史藝文志：『唐末益州始有墨版，多術數字學小書。』

朱昱猗覽寮雜記：『唐末，益州始有墨版。』

是爲雕版行於唐時之證。又

五代史：『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版印賣。』

又『漢乾祐元年閏五月，國子監奏，在雕印版九經，內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版。今欲集學官勘四經文字鏤版，從之。周廣順三年六月，尙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

進印版，九經書五經字樣，各三部百三十冊。』

佛祖統計四十三：『太祖開寶四年，勅張從信往益州彫大藏。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彫成進上……刻成。翌年，日本高麗契丹西夏皆來乞本。』

是爲五代至宋始有官版監本九經暨大藏之證。至官版史書，則在經典盛行以後。據困學紀聞暨玉海所載，宋頒行義疏後，方詔選官分校諸史。太公史書之有雕版，或卽在此。然今亡佚多不可攷。惟劉翰怡家藏有五代蜀孟昶時刻大字本，雕印美麗，可稱精本。惜殘闕剝蝕，不無遺恨！

自官版行，而民刊隨之起；自民刊起，而流傳始有百餘種之多。使擇焉不精，良楛雜見；別風淮雨，訛謬相襲；則刊或弗傳，傳或弗遠。果欲俾史公著作苦心不致淹沒於訛文脫字，舍擇精校審孰由哉？然而精本不可得矣，惟有善本之是尙。世所稱爲善本，殆近於十種。然而實足當

善本之名者，不過一種而已。今爲從章實齊廣儲副本之意，遴選錄列。就時代言，有宋明清今之分；就地方言，有南北之別；就刻者言，有官民之異；皆擇其上者而從之。至其間有銅版、本版、活版之差，以無關宏旨則畧焉。惟考世言版本者，多不重系統。且喋喋空談，鮮列原書。此篇以所見微異，未敢從同。爰列系統而叙原書如後：

甲 中國 是書現遍行於各國，故分別叙之。復以中國流傳爲直系，故又自中國始。

子 宋版 本書現有版可考者自宋始。除蜀孟昶刻大字本已影附卷端外，尙有三十餘種。依時代列左，以見其詳。

第一種 王善夫本。

宋王善夫刻本。上下細黑口。全書邊有小耳。有避宋諱。在今幾爲孤本，較明覆刻本爲佳。博古齋有影印者。

第二種 百衲本。

是書善本絕少完者。即求其稍可以符名，自以王善夫本爲上。其次則未有過於百衲本者。錢遵王一生佞宋，以未得宋刻全本，遂合各種零星宋版，綴輯成書，名爲百衲宋本。遵王身後，其書亦亡。黃蕘圃所云，「昔作百衲之琴，今爲蝴蝶之飛者也。」劉氏蕪庭亦輯藏一部，嗣爲甸齋所得。商務嘗影行之。

◀ 統系本版記史 ▶

原藁

本鈔

版初

版覆

版宋

王善本
 百納本
 集解本
 集解本
 乾道本
 涼熙本
 游本
 合刻本
 歌本
 其他本

版元

中統本
 楊氏藏本
 瞿氏藏本
 其他本

版明

王本
 湖本
 柯本
 孝本
 汪本
 毛本
 歸本
 其他本

版清

武英殿本
 張裕釗本
 鄂局本
 吉香齋本
 五石本
 論文本
 蜀局本
 其他本

版今

四部備要本
 影張裕釗本
 影百納本
 影武英殿本
 仿汲古閣本
 翻論文本
 影竹簡齋本
 斷句四史本
 四家評點本
 其他本

版洋西

其他版
 法國版
 查庫尼譯本

版洋東

日本版
 影宋王善本
 影清論文本
 其他版

昭明合和萬國乃命義和孔安國曰重黎之後義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正

義曰呂刑傳云重即義黎即和雖別為氏族而出自重黎也按聖人不獨治必須賢輔乃命相天地之官若周禮天官

地官敬順昊天正義曰敬猶恭勤也元氣昊然廣大故云昊天釋天云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昊

天冬為上天而獨言昊天者以數法日月星辰正義曰

法日之甲乙月之大小昏明遞中之星日敬授民時正義曰

書依曆象日月則此言數法是訓曆象二字謂命義和以曆數之法觀察日月星辰之早晚以敬授人時也。正義曰尚

書考靈耀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昂昏中可以收斂

也天子視四星之中知民分命義仲居郁夷曰暢谷

緩急故云敬授民時也尚書作嶠夷孔安國曰東表之地籍嶠夷日出於暢谷義仲

治東方之官。索隱曰史記舊本作湯谷今並依尚書字案淮南子曰日出湯谷俗於咸池則湯谷亦有他證明矣又下曰昧谷徐廣云一作柳柳亦曰入處地名太史公博採經記

第三種 集解本

瞿氏鈔琴銅劍樓藏書目卷第八史部史記集解一百三十卷宋刊本注曰：『首

行題史記集解序。次行之半，題裴駙二字。三行即序文。序末無結銜。序後又行曰

五帝本紀第一又行曰史記一，下注凡是徐氏義云云。又行即正文。卷末曰五帝

本紀第一。以下卷式略同。每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四至二十七字不等。注每行三

十四至三十九字不等。敬、竟、殷、匡、恒字，皆闕筆。而禎、貞字不闕。仁宗以前刻本也。

隨唐志皆作八十卷。此本仍依史記篇目，與志不合。然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

題皆作百三十卷，其不作舊第已久矣。此本與震澤王氏翻宋本及明監本、毛本

有異者，今畧舉之。如殷本紀有炮格之法。周本紀亦同，凡見三處。漢書谷永傳亦作炮格。秦

始皇本紀至于萬世，不作千萬世。毛本不誤。項羽本紀籍何以生此，不作至此。毛本不誤。

：舊為傳是樓藏書。卷首有尙志齋乾。學徐俠奄諸記。『則此為宋集解本明矣。』

第四種 集解本

同前史記十四卷宋刊殘本注曰：『宋裴駙集解卷長六寸，寬四寸。每半葉十四行，行

二十七至二十九字不等。注每行三十一至三十四字不等。全書分一百三十卷，

與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合。今存第二十三卷至三十卷，第一百二十卷至

一百二十二卷，第一百二十八卷至一百三十卷。北宋刻史記集解正義本各單行。南渡後始合刻之。此本殷敬貞微字闕筆而頊字不闕，當出神宗以前刻本。注文尙全，可正監本脫譌。如河渠書岸善崩句下，監本脫如淳曰洛水岸六字。太史公自序易大傳同下，此引張晏曰謂繫辭，監本譌作正義析刻楮墨，俱極精好。較耿氏蔡氏本尤爲罕覯。舊爲汲古毛氏藏書。卷首有海虞毛表秦叔圖書記朱記則此爲又宋集解本，更甚明矣。

第五種 乾道本

楊氏海源閣藏書目史部宋本。乾道本史記一百卅卷。三十册。六函。

第六種 淳熙本

同前。淳熙本史記一百三十卷。二十四册。四函。

第七種 游本

王念孫讀史雜志按秦始皇本紀曾引此本。

第八種 兼刻集解索隱本

王念孫請書雜志校五帝本紀曾引此本。

第九種

耿本 疑即楊氏藏淳熙本

陸氏爾宋樓藏書志卷十八史部史記殘本九十九卷，宋淳熙耿秉刊黃堯圃舊藏注曰：「存

本紀卷八至卷十二。表卷一至卷三，卷六至卷十。書卷一至卷四，卷六至卷八，世家卷八至卷三十。列傳卷一至卷五十六。淳熙丙申，郡守張介仲刊太史公書于郡齋。凡褚少孫所續悉削去，尊正史也。學者謂非全書，懷不滿意，且病其訛舛。越二年，趙山甫守郡，取所削別刊爲一帙，示不敢專，而觀者復以卷第不相入，覽究非便，置而弗印，始成棄物。信乎流俗染人之深，奪而正之，如是其難。然星之於月，其不俟亦照照矣。屏之使不得並，孰若附之其旁，則小大較然，不其愈尊乎？別以所續，從其卷第而附入之。兩存其板，俾學者自擇焉。其訛謬重脫，因爲是正，凡一千九百九字。以辛丑仲秋望日畢工。澄江耿秉直之謹書……比得蜀本，併與其本書集而刊之，良愜意……廣漢張杆謹書。

按此淳熙刊本，每頁二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版心有字數及刻工姓名。殷慎、貞恒皆缺避，張序已缺。黃堯圃手抄補。

第十種 其他本

其他本頗多，如玉海藝文部載詔選官分校諸史本，一也；海源閣藏書目載史記七十卷，二十冊，四函，二也；海源閣藏書目載殘本史記五十九卷，二十六冊，六函，

三也。餘則不勝詳舉。

丑 元版 元代干戈擾攘，學術不發達，故所刊是書，不及宋代。然亦可得言者，如：

第十一種 中統本

楊氏海源閣藏書目史部元本。載中統本史記一百三十卷，三十六冊。四函。又陸氏詔宋樓藏書志載史記殘本九十二卷。元中統刊本。注曰：存卷六至卷三十六，卷四十九至卷六十，卷七十四至卷七十八，卷八十八至卷一百三十。按此元中統二年刊本，即宋理宗景定二年也。每頁二十八行，每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每頁格闌外，標題篇名。明游本即從此本出。前有中統二年核理董浦序。此本已缺。

第十二種 楊氏藏書

楊氏海源閣藏書目史部元本載史記一百三十卷，二十二冊。四函。

第十三種 瞿氏藏本

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史部載史記七十六卷。元刊殘本。注曰：『宋裴駰集解唐

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全書一百三十卷。今存本紀四至六，表一至四，七至十，書一至八，世家八至十二，列傳二十九至七十。集解索隱正義合刻者，始於宋淳熙時。是本一遵其舊。其十二諸侯年表後有黑圖記云，『安成郡彭寅翁鼎新刊

行。」舊藏愛日精廬張氏

第十四種 其他本

其他本已考得者，如陸氏韶宋樓藏書志載史記索隱三十卷舊鈔本是。

寅 明版 明代學者較元爲多，故所刻版本亦較多如：

第十五種 王本

陸氏韶宋樓藏書志 史部載史記一百三十卷明王廷誥刊本注曰：『集解索隱正義索

隱序正義 集解序索隱後序 王廷誥跋嘉謏案：目後有震澤王氏刻梓木記 集

解序後有震澤王氏刻于恩褒四世之堂木記。又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善本書

目載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明嘉震澤靖王氏刊本。有求是齋蔣氏維培

峇嶽我錡之印。有鈔配。按是善本書目，卽浙江丁氏善本書室書目之簡錄。陸丁

二家均藏。爲善本無疑。

第十六種 湖本

梁曜北志疑曰：『史記刻本甚衆，頗有異同。世盛行吳興凌稚降評林所謂湖本

也。』又評林凡例曰：『金臺汪本、蒲田柯氏所校頗少差謬。茲刻以宋本與汪本

字字詳對。間有不合者，又以他善本參之。反覆讐校，庶免亥豕魯魚之弊云。』

第十七種 柯本

嘉靖時，柯維熊刊。丁氏善本書室曾收入。

第十八種 李本

李元陽輯訂。高世魁校正。善本書室曾收入。

第十九種 汪本

凌稚隆稱爲善本。

第二十種 毛本

毛氏汲古閣刊。世稱善本。

第二十一種 歸本

楊氏海源閣藏有此本。

第二十二種 其他本

其他本頗多，不盡錄列。

卯 清版 清代稽古右文，版本頗多。如：

第二十三種 武英殿本

乾隆重刻二十一史序曰：『朕既命校刊十三經注疏定本。復念史爲經翼，監本

亦日漸殘闕。併勅校讐以廣刊布。其辨譌別異。是正爲多。』是書位首。世稱善本。
第二十四種 張裕釗本。

武昌張裕釗刊。其自書曰：『歸熙甫氏平點史記治古文家多葆之。傳相遂寫。然彼此參錯異甚。馬平王少鶴太常取歸氏及望溪方氏平點。摘錄起訖。合而刊之。曰歸方平點史記合筆。自以爲得其真。以余觀之。亦尙多可疑者。顧視諸所見本。爲善耳。往者余嘗欲專取史記本書。附益以歸氏平點。梓而公諸同好。苦乏刊貲。不果。以語友人吳擘甫。則力贊其事。且爲謀諸廬江吳小軒。車門。慨以千二百金相假。於是鳩集梓人。經始光緒二年正月。訖四年七月刊成。歸氏平點。舊係丹黃二筆。今刊本。墨本也。其黃筆。爲銳形識之。其丹筆。爲圓形識之。其平點。旣無定本可據。無已。則一倣王氏。昭畫一也。……世傳裴駙。司馬貞。張守節。諸注本。用力故不可謂不勤。然皆邈不得司馬氏之意。且其間多可笑者。是書直錄歸氏平點。三家注。世旣多有。今並不復錄。』其取舍之謹嚴。蓋有如此。字體方正。美冠羣本。

第二十五種 鄂官本

湖北官書處覆刻王鰲本。

第二十六種 古香齋本

古香齋袖珍本。

第二十七種 五局合刻本

江南淮南等五局合刻本。此本現猶盛行。蓋較明監本爲上者。

第二十八種 論文本

武進吳齊賢評本。山陰吳留柳參訂。

第二十九種 蜀局本

四川存古書局本。

第三十種 其他本

此種甚多。如湘刻本等。

卯 今版 今時影印風行，鮮鏤版者；然仿宋活版，亦足生色。抑間有仍校木刻，以

存流風餘韻者，均分別列之。

第三十一種 四部備要本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聚珍傲宋版精印，字體秀美。印刷明晰。

第三十二種 影張裕釗本

同文圖書館影印。最適於誦讀，爲通行本冠。蓋自唐宋以來，人多以是書爲文章

模範。而明歸震川尤最崇奉。嘗加評點爲初學門徑。至清方望溪更大肆增華。惟圈點過多，幾蔽正文。自廉卿變爲墨本，乃有可觀。影印者復錄名家評論，卒爲多人樂備而讀。

第三十三種 影百衲宋本

見前第二種。

第三十四種 影武英殿本

武英殿本原不爲上善。在初刊行時，尙因別本少注，便於參考。及嘉道而後，注者重出；對於是書之謬誤，已歷歷舉正。如王念孫雜志其代表者也。而世人今多迷信此本，風行印購。豈以其爲殿本歟？版本善否亦難談矣！

第三十五種 仿汲古閣本

金陵書局仿印者，現甚風行。

第三十六種 翻論文本

中華書局翻印。

第三十七種 影竹簡齋本

中華書局影印。極便購備。

第三十八種 斷句四史本

坊印本。

第三十九種 四家評點本

坊印本。

第四十種 其他本

其他本頗多，不勝悉舉。

綜觀是書，坊本頗多。明凌稚隆評林凡例曰：『史記刻本，自宋元迄今不下數十家。但近時見行者，杭本無索隱述贊，白鹿本無定義，陝西本缺封禪河渠平準三書。』在清代官刻風氣盛行之下，私刻坊本亦不少；然尙存廉恥，鮮行剽竊。及至現代，上海則實有投機書社，或取前代坊本影印之，而美名曰精校；或取前人雜鈔石印之，而艷稱爲詳注。最下而極無良者，竟至取人整理底本，變形出版，顛倒錯亂，何堪卒讀！果欲爲學術而校理是書者，是烏可以不求善本哉？果欲爲學術而誦讀是書者，是烏可以不求善本哉？

乙 東洋 是書行於外國者，首爲東洋日本高麗，然親見者，僅日本版。如：

子 日本版

第一種 影宋王善夫本。

第二種 影清論文本。

丑 其他版 聞朝鮮安南有印本，未見。

丙 西洋 西洋近亦多重是書如：

子 法國版 查佛尼譯本。不全

丑 其他版 聞英有節譯本。未見

二 龜甲刻辭 古史唯一之解決方法，多有賴於考古學者。近年中國考古學已蒸蒸日上，研究古史漸有方便。是書雖百三十篇，實佔有文字史籍可考時間之大半，故欲精細校正。

龜甲刻辭亦要籍也。各本殷本紀均載曰：『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羅振王先生殷商貞卜文字考曰：『卜詞中帝王名諡十有七，其大乙殆卽史記之天乙也。以殷初諸王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例之，則天乙爲大乙之譌無疑。又刻詞中數見大庚竹書紀年作小庚，今卜詞與史記合，則其誤在竹書可知。』據此，則宜校正曰：『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大乙立，是爲成湯。』

三 古金石文 古金石文，亦極重要。其於是書之裨益，或不亞於龜甲刻辭。各本孔子世家曰：『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哀公誄之曰：『昊天不弔。』吳大徵字說曰：『金文弔』

弔二字形近，知書大誥君奭之弗弔，天多士之弗弔，昊天皆不禾之譌。本今作淑，義訓爲

善。詩小雅「不弔昊天」鄭箋言「不善乎昊天也」左傳魯哀公誅孔子「昊天不弔」先鄭注周禮太祝引作「昊天不淑」斯爲得之。史公據左傳而作，則其字亦應並正。因此宜從校曰：「昊天不淑。」

四 他書引文 後人引書，有保存此書原文者；對於校勘，厥功甚偉。如：

甲 漢書文選注等 司馬相如列傳曰：「相如乃與馳歸家居，徒四壁立。」讀書雜誌曰：「相如乃與馳歸家居，徒四壁立。念孫案：馳歸下脫成都二字，當從宋本補。文選左思詠史詩注引此，亦有成都二字。漢書同。家居徒四壁立，本作居徒四壁立。居卽家也。（家居二字，古聲義竝相近。故說文曰：家居也。周官典令注曰：國家國之所居。）索隱引孔文祥曰：「家空無資儲，但有四壁而已。」家字正釋居字，故漢書作家徒四壁立。宋本及各本皆作家居徒四壁立，則文不成義。此後人依漢書旁記家字而寫者，因誤入正文也。汲古閣單行索隱本，本作居徒四壁立。後補入家字，而字形長短不一，補刻之迹顯然。文選詠史詩注引作居徒四壁立。六帖二十二曰：「司馬相如居徒四壁。」則無家字明矣。」因是旁證，則宜校曰：「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與馳歸成都居徒四壁立。」

乙 後漢書羣書治要等 秦始皇本紀「趙商欲爲亂，恐羣臣不聽，乃先設驗，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邪！謂鹿爲馬。」問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或

言鹿者。』雜志『或言鹿下不當有者字。此因下文言鹿者而誤衍耳。羣書治要後漢書文苑傳太平御覽職官部獸部引此，竝無者字。』是宜從校曰『或言鹿』明也。

丙 宋書等 高祖本紀曰：『老父曰：「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君相貴不可言。」』梁曜北

志疑曰：『漢書作皆以君如淳曰：「以或作似。」師古曰：「不當作似。」則史記誤也。朱書符瑞志亦作以字。論衡骨相篇誤，仍作似字。』（古以字作目，與似通，故誤作似。左傳襄三十一年，令

尹似君皆以字之譌。』然則即應校曰：『老父曰：「鄉者夫人嬰兒皆以君，君相貴不可言。」』

丁 水經河水注 秦始皇本紀曰：『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

人。』雜志：『陰山之名，不見於各史志。陶爲陰，隸書陶字，或作陰，陰或作陰，二形相似，以故陰

譌爲陶。』水經河水注：『秦始皇逐匈奴，竝河以東屬之陰山。』今本陰譌作陶，即其證也。』是

以即宜從校曰：『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陰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

戊 藝文類聚等 高祖本紀曰：『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雜志曰：『泗水當依漢書

作泗上。此涉正義泗水而誤也。案正文作泗上，故正義釋之曰：「高祖爲泗水亭長也。」若本

作泗水，則無庸更釋矣。』藝文類聚五十五部，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本記並作泗上。』則宜從校

爲：『及壯，試爲吏，爲泗上亭長。』

己 資治通鑑等 秦始皇本紀曰：『自今以來，除諡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

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雜志：『至千萬世，當從宋本游本作至于萬世字之誤也。漢書賈山傳：秦皇帝曰：「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是其證。舊本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五文選過秦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十一引此竝作至于萬世。資治通鑑秦紀二同。』是又宜從校爲：「自今以來，除諡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

庚 藝文類聚等 司馬相如傳曰：「然在諸侯之位，不敢言游，戲之樂，苑囿之大。先生又見客，是以王辭而不能復，何爲無用哉？」雜志曰：「是以王辭而不能復，何爲無用哉？念孫案：能字後人所加。此言王不敢言游戲之樂，苑囿之大。又以客禮待先生，是以辭而不復，非無以應也。若云不能復，則即是無以應，與下句義相反矣。漢書文選及藝文類聚產業部引此竝作王辭不復。索隱本作王辭而不復，皆無能字。」是又宜從校曰：「是以王辭而不復，何爲無用哉？」

辛 華陽國志 司馬相如列傳曰：「西至沫若水，南至牂牁，爲徼。通零關道，橋孫水以通邛都。還報天子，天子大說。」雜志曰：「通零關道橋孫水以通邛都。念孫案：邛都本作邛笮，此淺學人改之也。上文言邛笮毋駮，皆請爲內臣。下文言朝毋從駮，定笮存邛。則此不得但言通邛都也。索隱本出通笮二字（案此脫邛字）注曰：「案華陽國志曰：相如卒開甕道通南，中開越雋郡韓說開益州。唐蒙開牂牁，斬笮王首。」則正文內有笮字明矣。漢書正作邛笮。」是

宜校曰『以通邛笮』無疑。

壬 太平御覽 秦始皇本紀曰：『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其賜死。語具在李斯傳中。』雜志曰：『賜死上本無其字，後人據李斯傳加之耳。不知彼言其賜死，乃趙高所爲始。皇書語。此言賜死，乃史公記事之文，不當有其字也。太平御覽皇土部引此無其字。』是宜校曰：『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以罪，賜死。語具在李斯傳中。』

癸 韓非子淮南子等 太史公自序傳曰：『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

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刮。食土簞，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雜志曰：『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夏日葛衣，冬日鹿裘。』漢書司馬遷傳同。念孫案：服虔曰，「糲，粗米也。」賈逵注晉語曰，「梁，食之精者。」（見文選陸機君子有所思行注）

是糲粗而梁精，不得以糲梁連文。梁當爲粢字之誤也。（粢梁字形相近，傳寫往往譌溷。曲禮

稷曰明粢。釋文「本作明梁。淮南人間篇飯飯黍梁。今本梁誤作粢。」爾雅曰，「粢稷。」桓二年

左傳曰，「粢食不鑿。」玉藻曰，「稷食菜羹。」論語鄉黨曰，「蔬食菜羹。」粢食，稷食，蔬食，異

名而同實也。粢與糲，皆食之粗者。李斯傳曰，「堯之有天下也，粢糲之食，藜藿之羹。」韓子五

蠹篇曰，「堯之王天下也，糲粢之食，藜藿之羹。」淮南精神篇曰，「珍怪奇味，人之所美也。而

糲糲粢之飯，藜藿之羹。」主術篇曰，「堯太羹不和，粢食不毀。」皆其證也。列子力命篇，北官子

謂西門子曰：「朕衣則短褐，食則粢糲，子衣則文錦，食則梁肉。」以粢糲與梁肉對言。淮南人間篇陳駢子對孟嘗君曰：「臣之處於齊也，糲粢之飯，藜藿之羹，以身歸君，食芻豢，飯黍粱。（今本粱，誤作粢。上文云參以芻黍粱，下文云服輕煖，乘牢良，良與粱爲韻，今據改。）以糲粢與黍粱對言，是粱精而粢粗。可言糲粢，不可言糲粱也。」是實宜從校曰：「糲粢之食，藜藿之羹。」

五

本書義例。

由本書上下文義例，可以求得誤謬者不少。如：

甲、太史公 五帝本紀：「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探源曰：「正義：『太史公，司馬遷自謂也。自序傳曰：太史公曰，先人有言。又云：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又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明太史公，司馬遷自號也。遷爲太史公官，題贊首也。虞喜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非獨遷。』按：自序云，一談爲太史公。」索隱曰：「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自序又曰：「有子曰遷。」又曰：「太史公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是則遷稱其父曰：「太史公。」自稱其官曰：「太史令。」故漢書律歷志，後漢書班彪傳，皆稱遷爲太史令。賜其官名太史公哉。漢書百官表太史令爲太常屬官，秩六百石耳。虞喜以爲上公，謬矣。自序太史公曰：「先人有言」以下，凡遷自稱亦作太史公者；後人不達此爲遷尊其父之稱，從而改之耳。各篇贊語亦然。但此稱相沿已久，且尊而公之，敬禮先哲，亦所宜然，故今仍舊云。」是實有證誤，因敬禮太史公尙存留耳。

乙、徐福 秦始皇本紀『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探源曰：『此與魏人周市（魏豹傳）齊王田市（項羽本紀田儋傳）解者皆不作音義誤，以爲市井之市，盡人所知也。不思淮南王傳引作徐福，則太史公以此爲鞞珽之鞞，說文部首：「市，篆作鞞，鞞也。」易之赤紱詩之朱芾，皆卽市字。市福一聲之轉，故相通。與隸書市井之市形近而誤解也。』是應采而校正曰：『齊人徐福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

丙 劍論兵書 太史公自序傳曰：『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劍，與道同符。內可以治身，

外可以應變，君子比德焉。』雜志『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劍。顧子明曰：「此本作信仁廉勇，不能傳劍論兵書。」信仁爲一類，廉勇爲一類，劍論與兵書，（顏師古曰：劍論，劍術之論也。）言非信仁廉勇之人，不能傳此二術也。上文云「在者體以傳劍論顯。」漢書司馬遷傳同服虔曰：「世善劍也。」晉灼曰：「史記吳起贊曰：「非信仁廉勇，不能傳劍論兵書也。」（見集解）是其證。今本仁廉二字倒轉，劍論兵三字上下錯亂。又脫去書字。」則應校爲「劍論兵書。」

丁 三代絕業 太史公自序傳曰：『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統業。』雜志曰：『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統業。念孫案：統業當從漢書作絕業字之誤也。絕業與末流相對爲文。』

下文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云云，正申明絕業二字之意。司馬相如曰：「反衰世之陵夷，繼周氏之絕業。」意與此同也。若作同業，則非其指矣。文選頭陀寺碑文：「惟齊繼五帝洪名，紐三王絕業。」李善注引史記，正作絕業。則應校爲「接三代絕業。」

戊 歲餘 高祖本紀：「袁生說漢王曰：『漢與楚相距滎陽數歲，漢常困。願君王出武關，項羽必引兵南走。』」梁曜北志疑曰：「漢以二年五月屯滎陽，三年五月出滎陽。（月表作七月誤）連閏計之，首尾纔十四月，何言數歲乎？當作歲餘爲是。上文固有相距歲餘之語也。」則應校爲「漢與楚相距滎陽歲餘。」

己 西陵氏 五帝本紀：「黃帝居軒轅之丘，而聚於西陵之女，是爲嫫祖。」雜志曰：「西陵下脫氏字。下文昌意娶蜀山氏女，帝嚳娶陳鋒氏女，皆有氏字。太平御覽皇王部皇親部引此並作西陵氏。大戴禮：帝繫姓亦作西陵氏。」則應從校爲「黃帝居軒轅之丘，至娶於西陵氏之女，是爲嫫祖。」

庚 西濟於流沙 五帝本紀：「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雜志曰：「念孫案：西至本作西濟，此涉上下三至字而誤也。正義曰：「濟，渡也。」則本作濟明矣。唐魏徵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濟。大戴禮五帝德篇同。」則宜校曰：「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

辛 名曰放勳。五帝本紀：「帝堯者放勳。」探源曰：「各本無名曰二字，脫也。今依舜本紀名曰重華。夏本紀名曰文命補。」則應校爲「帝堯者。」名曰放勳。」

壬 父曰窮蟬。五帝本紀：「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上文句望父曰敬康，下文窮蟬父曰帝顓頊，則應補敬康父窮蟬爲「敬康父曰窮蟬。」

癸 結軼還轅。司馬相如列傳：「於是乃命使西征，隨流而攘，風之所被，罔不披靡。因朝冉從駮，定笮，存邛，略斯榆，舉苞滿。結軌還轅，東鄉將報。」雜志：「結軌還轅，念孫案：索隱本軌作軼。注曰：「音轍。漢書作軌。據此，則史記本作結軼。」（孝文紀：「結軼於道。」田完世家：「伏軾結軼西馳。」凡史記莊子戰國策，轍字多作軼。）與漢書不同。今本依漢書改爲結軼，又刪去注內「音轍。漢書作軌」六字，而加入「軌車迹也」四字，斯爲謬矣。」則宜校爲「結軼還轅」明矣。

六

古字

是書經輶轅傳抄，有因字形而誤者；各本不同，乖舛實多。茲略舉幾則，如：

甲 制

五帝本紀：「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雜志曰：「依鬼神以制義。正義本制

作制，云古制字。又論字例云：「制字作制。緣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念孫案：張說非也。制與制聲不相近，無緣通用制字。篆文制字作制，隸作制，形與制相似，因譌爲制。非古字通用也。」據此，則應校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

乙 析 司馬相如列傳：「其高燥則歲蕪苞荔薛沙青蘋。」雜志曰：「念孫案：索隱本蕪蕪作歲析。（……）歲蕪苞荔索隱本蕪作析。注曰：「針斯二音析。」漢書作斯。孟康云：「斯，禾似燕麥。」埤蒼又云：「生水中華可食。」廣志云：「梁州地，生析草，皆如中國燕麥是也。」今本漢書作析。張揖曰：「析似燕麥。」蘇林曰：「析音斯。文選作蕪。」案：說文無蕪蕪二字，則作析作斯者是也。析斯聲相近，故古字通用。其作蕪作斯者，皆因上下文而誤，加艸耳。又案：此賦言析草生於高燥，則非埤蒼所云生水中華可食者。張揖、孟康以爲似燕麥是也。」據此，則應校曰：「其高燥，則歲析苞荔薛沙青蘋。」

七

古注 是書有今本錯悞，而以古人注釋所據舊本足正者，如：

甲 維祖元功 太史公自序傳：「維高祖元功，輔臣股肱。」雜志曰：「念孫案：祖上本無高字。後人以此是述高祖功臣，因加高字耳。今案：應邵注漢書文帝紀曰：「始取天下者爲祖。」故但言祖，而其義已明，無庸加高字。文選吳都賦注高祖功臣頌注弔魏武帝文注，三引此文皆作維祖元公，則無高字明矣。下文述荆燕世家云：「維祖師旅劉賈是與。又其一證也。」應卽從校曰：「維祖元功，輔臣股肱。」

乙 姜姓鮮亡 太史公自序傳：「田闕爭寵，姜姓解亡。」雜志曰：「徐廣曰：「解，一作遷。」念孫案：姜姓解亡，殊不爲詞解，當爲鮮字之誤也。鮮之言斯也。謂田恆與闕止爭寵，弑簡公，

專齊政而姜姓斯亡也。鮮與遷聲相近，故徐廣曰：「一作遷。」若作解，則聲與遷遠，而不可通矣。然則宜從校爲「田闕爭寵，姜姓鮮亡」無疑。

八

古韵 是書中有入韵字經人妄改，當據古韵正之者如：

甲、聖人不巧 太史公自序傳：「聖人不朽，時變是守。」雜志曰：「漢書司馬遷傳，朽作

巧。顏師古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念孫案：史記原文，蓋亦作聖人不巧。今本作朽者，後

人以巧與守韵不相協而改之也。不知巧古讀若覲，正與守爲韵。韓子主道篇：「不自操事，而

知拙與巧。」素問徵四時論：「更名自巧。」竝與咎爲韵。參同契：「非種難爲巧。」與酒爲韵，

皆其證也。上文云：「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以虛無爲本，卽所謂「聖人不巧」也。以因

循爲用，卽所謂時變是守也。又云：「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亦是此意。

此皆言道家無爲之術。故顏師古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韓子楊權篇亦云：「聖人之

道，去智與巧。」若改爲聖人不朽，則與時變是守之義迥不相涉矣。索隱本出聖人不朽四字。

正義云：「言聖人教迹不朽滅。」則所見本皆誤。是宜校曰：「聖人不巧。時變是守。」

乙、諸侯之謀 太史公自序傳：「惠之早實，諸呂不台。崇疆祿產，諸侯謀之。」雜志曰：「念

孫案：諸侯謀之，本作諸侯之謀之是也。（若詩言先君之思，嬾婉之求，維子之好之類）言呂

后崇疆祿產，而謀劉氏，故下文卽云：「殺隱幽友也。」後人以謀與台，疑韵不相協，故改之謀

爲謀之。而不知謀字，古讀若媒。（詳見唐韻正）正與台疑爲韻。且呂后稱制之時，諸侯未敢謀之也。」是宜校曰：「惠之早賈，諸呂不台。崇彊祿產，諸侯之謀。」

史記在學術上隸於何門類，此爲校畢應明瞭者。在昔四部，隸於史部正史類。惟四部之不適用於今後通用，人皆知也。去四部而新立門類，意見頗多，各有所是，莫知適從。顧校書之根本，以明學術源流爲首要。章實齋曰：「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己者。」今則學術分析，日益精密。若欲學術源流，仍與目錄學合，則四部更宜約爲之門：一曰世間學門，專統文學、美術、宗教、哲學、科學；二曰出世學門，專統佛學之戒定慧三學。則無論中外，均可統攝。而本書類別，應正隸於世間學門科學類史學屬。其互注，則可置於文學屬。

伍 訓 詁

凡書經傳久，則其字誼之解釋不同。太史公書自東漢以來，注者無多。而存於今者，復厯南宋以後

各大家。且古昔訓詁，未必盡適於今。權衡軒輊，蓋重於校勘。

是書訓詁權輿，爲後漢議郎延篤作音義一卷。惟其書失傳，莫由知其內容。能知者，似自南宋裴駙集解始。其自序曰：

『考較是書，文句不同；有多有少，莫辯其實。而世之惑者，定彼從此，是非相貿，真僞舛雜。故中散大夫東菀徐廣研核衆本，爲作音義，且列異同，兼述訓解。粗有所發明，而殊恨省畧。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豫是有益，悉皆抄內，刪其游辭，取其要實。或義在可疑，則數家兼列。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氏姓。今直云瓚曰。又都無姓名者，但云漢書音義。時見微意，有所裨補。譬噫星之繼朝陽，飛塵之集華嶽。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未詳則闕，弗敢臆說。』

是裴注已較延徐等爲愼。及唐司馬貞索隱後序曰：

『古今爲注解者絕省，音義亦希。始後漢延篤，乃有音義一卷。又別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近代鮮有二家之本。宋中散大夫徐廣作音義一十卷，唯記諸本異同，於義少有解釋。又中兵郎裴駙，亦名家之子也。作集解註本合爲八十卷，見行於代。仍云亦有音義，前代久已散亡。南齊輕車錄事鄒誕生，亦撰音義三卷，音則尙奇，義則罕說。隋祕書監柳顧言，尤善此史。劉伯莊云，其先人曾從彼公受業或音解，隨而記錄凡三十卷。隋季喪亂，遂失此書。伯莊以貞觀之初奉勅於弘文館講

授，遂采鄒徐二說，兼記憶柳公音旨，遂作音義三十卷。音乃周備，義則更略。惜哉！古史微文，遂由數賢祕寶，故其學殆絕。前朝吏部侍郎許子儒，亦作註義，不覩其書。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此書，而無註義。貞少從張學，晚更研尋，以殘缺處多，兼鄒褚少孫誣謬，因憤發而補史記，遂兼註之；然其功殆半。乃自唯曰：千載古史，良難紬繹！於是更撰音義，重作贊述。蓋欲以剖盤根之錯節，導北轅於司南也。凡爲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云。

則又不僅備述自身述作之態度。且於各家亦評騰其得失。是亦司馬氏家學之續響者！又唐張守節正義序曰：

『守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雅，銳心觀採。評史漢，詮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竊探其美。索理允愜，次舊書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凡成三十卷，名曰史記正義。』

則其博考，似可謂詳備。然則三家之詳畧如何？此非觀其內容不知。欲觀其內容異同，非比較不能。茲舉五帝本紀之三家訓話，以資比較。

一 人名

甲

黃帝 黃帝本紀『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

（集解）徐廣曰：『號有熊。』

〔索隱〕按有土德之瑞。土色黃，故稱黃帝，猶神農火德王而稱炎帝然也。此以黃帝爲五帝之首，蓋依大戴禮五帝德。又譙周、宋均亦以爲然。而孔安國、皇甫謐、帝王代紀及孫氏註系本，並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爲五帝。註號有熊者，以其本是有熊國君之子故也。都軒轅之丘，因以爲名。又以爲號。又據左傳亦號帝鴻氏也。

〔正義〕輿地志云：「涿鹿本名彭城，黃帝初都遷有熊也。」按黃帝有熊國君，乃少典國君之次子，號曰有熊氏。又曰縉雲氏。又曰帝鴻氏。母曰附寶。之祁野，見大電繞北斗樞星，感而懷孕，二十四月而生黃帝於壽丘。壽丘在魯東門之北。今在兗州曲阜縣東北六里。生日角龍顏，有景雲之瑞。以土德王，故曰黃帝。封泰山，禪亭亭。亭亭在牟陰。

乙

虞舜

舜本紀：「虞舜者，名曰重華。」

〔集解〕駟案諡法曰：「仁聖盛明曰舜。」

〔索隱〕虞國名，在河東太陽縣。舜諡也。皇甫謐云：「舜字都君也。」

〔正義〕括地志云：「故虞城在陝州河北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酈元注水經云：「幹橋東北有虞城，堯以女嬪於虞之地也。」又宋州虞城，大襄國所封之邑。杜預云，

「舜後諸侯也。」又越州餘姚縣顧野王云：「舜後支庶所封之地。舜姚姓故云餘姚縣。西七十里。有漢上虞故縣。」會稽舊記云：「舜上虞人去虞三十里有姚丘。即舜所生也。周處風士記云：「舜東夷之人。生姚丘。」括地志又云：「姚墟在濮州雷澤縣東十三里。」孝經援祁契云：「舜生於姚墟。」按二所未詳也。

二地名

甲

橋山 黃帝本紀：「黃帝崩，葬橋山。」

〔集解〕綱案皇覽曰：「黃帝冢在上郡橋山。」

〔索隱〕地理志：「橋山在上郡同陽縣。山有黃帝冢也。」

〔正義〕括地志云：「黃帝陵在寧州羅川縣東八十里子午山。」地理志云：「上郡陽周縣橋山。南有黃帝冢。」按陽周隨改為罷川。爾雅云：「山銳而高曰橋也。」

乙

湯谷 帝堯本紀：「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湯谷。」

〔集解〕駟案尚書作嵎夷。孔安國曰：「東表之地稱嵎夷，日出於湯谷。」

〔索隱〕史記舊本作湯谷。今並依尚書字。按淮南子曰：「日出湯谷，浴於咸池。則湯谷亦有他證明矣。又下曰昧谷。徐廣云：「一作柳。柳亦日入處地名。」太史公博採經記而為此史，廣記異聞，不必皆依尚書。蓋郁夷亦地之別名也。

〔正義〕郁音隅。陽或作暘。禹貢青州云，「嵎夷既略。」按嵎夷青州也。堯命羲仲理東方青州之地，日所出處，名曰陽明之谷。

—以上釋文—

三 宗教

甲

舜受終於文祖堯本紀

〔集解〕鄭玄云，「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

〔索隱〕尙書，「帝命驗曰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

曰玄矩。

〔正義〕舜受堯終帝之事於文祖也。尙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府，以尊天重象也。」

五府者，唐虞謂之五府，夏謂之世室，殷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

文祖者，赤帝燠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神

斗者，黃帝含樞紐之府，名曰神斗。斗，主也。土精澄靜，四行之主，故謂之神斗。周曰

太室。顯紀者，白帝招拒之府，名曰顯紀。絕法也。金精斷割萬物，故謂之顯紀。周曰總

章。玄矩者，黑帝光紀之府，名曰玄矩。矩，法也。水精玄昧，能權輕重，故謂之玄矩。周

曰玄堂。靈府者，蒼帝靈威仰之府，名曰靈府。周曰青陽。

乙

遂類於上帝堯本紀

(集解)鄭玄曰，「禮祭上帝於圓丘。」

(索隱)無

(正義)五經異義云，「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時舜告攝，非常祭也。」王制云，

「天子將出類於上帝。」鄭玄云，「昊天上帝。」謂天皇帝北辰之星。」

四 政治

甲

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

(集解)鄭玄曰，「風后黃帝三公也。力牧黃帝相也。大鴻見封禪書。」

(索隱)無

(正義)舉任用四人，皆帝臣也。帝王世紀曰，「黃帝夢大風吹天下之塵垢皆去。又夢人

執千鈞之弩，驅羊萬羣。帝寤而嘆曰：風爲號令，執政者也。垢去土后在也。天下豈

有姓風名后者哉？夫千鈞之弩，異力者也；驅羊數萬羣，能牧民爲善者也。天下豈

有姓力名牧者也。於是依二占而求之。得風后於海隅，登以爲相。得力牧於大澤，

進以爲將。黃帝因著占夢經十一卷。藝文志云，「風后兵法十三篇。圖三卷。孤

虛二十卷。力牧兵法十五篇。」鄭玄云，「風后黃帝之三公也。」按黃帝仰天地

置列侯衆官以風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台。謂之三公也。封禪書云：「鬼臾區號大鴻黃帝大臣也。死葬雍，故鴻冢是。」藝文志云：「鬼容區丘法三篇也。」

乙

於是乃權授舜堯本紀

(集解)無

(索隱)父子繼立，常道也；求賢而禪，權道也。權者反常而合於道。

(正義)五帝官天下，老則禪賢，故權授舜也。

以上釋辭一

其後，宋王應麟、元蕭貢、明柯維熊等雖有注釋，大都不精。傳至遜清，釋者踵起，而尤以錢大昕、梁玉繩、王念孫三家爲尙，蓋可與裴駟、司馬貞、張守節三家後先輝映矣。其崖略可於王念孫雜志叙得之。叙曰：「太史公書東漢以來，注者無多，又皆亡逸。今見存者，唯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而已。宋本有單刻集解本，有兼刻索隱本，明季毛氏有單刻索隱本，而正義則唯附見於震澤王氏本。其單行者，不可得矣。是書傳寫或多脫誤，解者亦有驕駁，所亟宜辨正者也。近世錢少詹事大昕作史記考異，持論精核，多所發明，足爲司馬氏功臣。後有梁明經玉繩作志疑一證，所說又有錢氏所未及者。而校正諸表，特爲細密。余竊好此學，研究集解、索隱、正義三家訓釋，而參考經史諸子及羣書所引以釐正譌脫。與錢

氏、梁氏所說，或同或異。歲在丁丑，又從吳侍御榮光假宋本參考，因以付之劄厥。凡所說與錢梁同者，一從刊削，尙存四百六十餘條。『三家用力，蓋有如此。尙有錢獻之補注，亦訓詁上乘。』

前此所叙，雖燦爛可觀；然而僻字奧義，尙比比皆是。卽橋山、龍門之注，而今已不適矣。且各家雖精心注釋，闡發史公之微，除自宋淳熙時合刻集解索隱正義外，餘多獨立成書，難於一氣觀覽。是以今後非以說文爾疋廣韻爲本，而輔以歷來訓詁暨關係解釋成集注。則史公真相終難明瞭。世有作者，吾極敬禮。

陸

辨訂

史公創著是書，文重思繁；引據譌舛，原已不免。加以輾轉改竄，譌謬愈多。刊誤之難，倍於訓詁。然前人著錄，亦多可采焉。

辨正最精者，當推清人爲中心。蓋其態度雍容，純然學者精神也。而最富此精神者，以王西莊十七

史商權爲首，其自序曰：『……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若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至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世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匈臆，每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詳，而儀論褒貶，猶恐未當。况其考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于虛不如求于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考核，總期于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綴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纒，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甚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問物有名甘者乎，無有也；買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問物有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貶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矣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于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于僭越。但當墨守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他從。至于史，則于正文有失，尙加箴貶。何論裴駙顏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徧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其總歸於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二紀以來，恒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既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讐勘。又搜羅徧霸雜史，稗官野乘，

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暨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牌版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任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考其典制事蹟之實也。……凡所考者，皆在簡倉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可復容。乃騰於別帙，而寫成淨本。都爲一編。計史記六卷……學者每苦正史繁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沬，事蹟膠葛，地理職官，眼迷心瞶，試以予書置旁參閱，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閉節解，筋轉脈搖……是誠辨訂之典範也！然其可采者，果何在也？請觀數則，即可概其餘。

一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秦始皇本紀太史公贊采賈生之言，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起至是二世之過也，凡二千四五百字。今考此文，見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中下三篇。予所藏係宋淳祐八年刻本，最爲可据。自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爲上篇；自秦并海內兼蒙侯南面稱帝至是二世之過也，爲中篇；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至而社稷安矣，爲下篇。若如今本史記則司馬遷所采乃倒其次；以下篇爲上篇，上篇爲中篇，中篇爲下篇矣。又陳涉世家未有褚先生曰，「吾聞賈生之稱曰」云云，卽用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若果本已內已有此一段，則兩處重出，不但遷必不如此，卽庸陋如褚先生亦不應至是。今試取賈誼原書尋繹之，上篇是專責始皇而每以陳涉與六國相形以見其不施仁義，故前之滅六國易，後之亡於陳涉亦易。中篇亦數始皇罪惡，而下半篇却

歸罪二世下篇則兼責子嬰故每並稱三主其次第甚明再取徐廣及裴駟司馬貞注詳翫之則知司馬遷當日實取過秦中下二篇爲始皇本紀贊上篇爲陳涉世家贊而中下篇亦仍就賈生元次未嘗倒其文班固所見司馬氏元本本如此徐廣亦見之本紀中秦孝公云云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乃魏晉間妄人所益後人見其與世家贊重出疑出褚少孫手于是又妄改世家贊太史公曰爲褚先生曰

始皇本紀贊未段云「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秦之積衰天下士崩瓦解雖有周且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云云各本並同愚謂上司馬遷三字衍未當絕也之下脫司馬遷曰四字

二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魯世家徐廣注曰「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歷譜合而違反年表未詳何故」今考之平公世家二十二年卒若依年表當十九年其餘俱合無違反者惟年表悼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此當在定王三年乙亥今誤入四年丙子魯共公元年此當烈王二年丁未今誤入元年丙午則與世家遂多抵牾然哀公既卒于定王二年甲戌則悼公元年自當在三年乙亥由此數之方與十四年知伯滅合豈徐廣於劉宋時所見之本已不免得傳寫之誤邪又知伯滅之年爲晉哀公四年各書所載皆同但晉出公以十七年奔齊其年爲定王十一年癸未魯悼公九年也明年甲

申晉國無君，史記不詳其事。蓋知伯專、晉如、季孫意如事，而出公之卒，當即在此一年中。若今本史記于世家知伯滅，又誤十四年爲十三，賴有左傳正義所引正之，甚矣，刊誤之難也！

三 外戚世家附

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三段：一段記武帝同母異父之姊修成君及衛子夫事。又述衛青、尚平陽主事一段，記武帝所幸尹婕妤、邢夫人事。一段記鉤弋夫人事。每段各系以論斷，皆鄙瑣，惟衛青、尚主事甚詳。此事史記于青傳只一句，而漢書青傳則採用褚所補語，惟此稍可取。

四 梁孝王世家附

梁孝王世家末附一段，記梁孝王欲爲太子事。又記梁孝王殺袁盎，景帝使田叔案梁事，已見田叔傳，此重出可厭。

其次爲趙甌北廿二史劄記錢大昕序曰：「甌北先生早登館閣，出入承明，碩學淹貫，通達古今。……今春訪予吳門，復出近刻廿二史劄記三十有六卷見示，讀之，竊歎其記誦之博，義例之精，論議之和平，識見之宏遠，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乃讀其自序，有一質鈍不能研經，唯諸史事顯而義淺，爰取爲日課」之語。其撝謙自下如此。雖然，經與史豈有二學哉？昔宣尼贊修六經而尚書春秋實爲史家之權輿，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秘文爲六略而世本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紀著列於春秋家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初無經史之別。厥後蘭臺東觀作者益繁，李充荀勗等剋立四部而經史

始分。然不聞陋史而榮經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內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棄通鑑爲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嗣是道學諸儒講求心性，憇門弟子之汎溢無所歸也，則有訶讀史爲玩物喪志者。又有謂讀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爲言之。而空疏淺薄者，託以薄口。由是說經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一經精而史粗也。經正而史雜也。」予謂經以明倫，虛靈元妙之論，似精實非精也；經以致用，迂闊刻深之談，似正實非正也。大史公尊孔子爲世家，謂載籍極博，必考信於六藝，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莊，皆卓然有功於聖學。故其文與六經並傳而不媿。若元明言經者，非勦襲裨販，則師心妄作，卽幸而廁名甲部，亦徒供後人覆瓿而已。奚足尙哉。先生上下數千年，安危治忽之幾，燭照數計，而持論斟酌時勢，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捨其失，而亦樂道其長。視鄭漁仲、胡明仲專以詬罵炫世者，心地且遠過之……

『記中可爲參考之例。』爲。

一 史記律書卽兵書

史記所缺十篇，張晏謂禮書、樂書、兵書、顏師古校史記目錄，但有律書而無兵書，以駁張晏之誤。不知律書卽兵書也。遷自序云：「非兵不强，非德不昌，司馬法所從來尙矣。」太公孫吳王子徐廣曰：「王能紹而明之，故作律書。」云云。是遷所作律書卽兵書也。今褚少孫所補序亦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遂極論秦時黷武，漢定天下，偃兵息戰等事。是亦尙見兵律

相關之意。而其傳則又專序律呂上生下生之法，與兵毫不相涉。此篇最無頭緒。蓋少孫補作時，見遷序自有司馬法太公孫吳字樣，故其序以兵律相關爲言。至其正文，則以律書爲名，遂專取律呂以實之，而與兵事不相涉也。張晏謂兵書書，專指史遷序自而言，顏師古駁之者，專據少孫所補律呂而言。度史遷原文，必有兵與律相應之故。惜不可考矣！

二 漢王父母妻子

高祖稱漢王之二年，定三秦，將五諸侯兵破彭城，尋爲項羽所敗，西奔過沛，使人求家室，家室已亡。道遇孝惠魯元公主，載以行。而家屬反遇楚軍，爲羽所得，常置軍中爲質。據史記謂是時羽取漢王父母妻子，其後羽與漢王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爲界，遂歸漢王家屬。據史記謂是時父母妻子，而班書亦但言歸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以高祖之母，久已前死。高祖起兵時，母死於小黃。羽所得者，但有太公呂后而已。史記所云父母妻子者，不過家屬之通稱，非真有母與子在項羽軍中，故改言太公呂后也。不知高祖母雖已前死，而楚元王爲高祖異母弟，則高祖尙有庶母也。史記謂同母少弟。漢書則謂同父少弟。顏師古注，言同父則知其異母也。按吳王濞傳·鼂錯曰，「高帝大封同姓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則元王乃是母弟無疑。陸機漢高功臣頌「候公伏軾，皇媼來歸。」正指候云說項羽歸漢王家屬之事。日皇媼來歸，明言漢高之母也。孝惠帝尙有庶兄肥，後封魯爲悼惠王，當高祖道遇孝惠時，與孝惠偕行者，但有魯元公主，則悼惠未偕行。

可知也。悼惠既未偕行，又別無投歸高祖之事，則必與太公呂后同爲羽所得，故高祖有子在服軍也。然則史記所謂父母妻子，乃無一字虛設。而漢書改云太公呂后轉諫漏矣。

二 五世相韓

史記稱張良以五世相韓，故爲韓報仇。然五世指韓王而言，謂韓王五世皆張氏爲相，非張氏五世皆相韓也。良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及宣惠王襄哀王。良父相釐王及悼惠王。是爲五世。顏師古注，從昭侯至悼惠王凡五君也。

四 史記自相岐互處

史記田儼傳，項梁趣齊遣兵共擊章邯。儼欲楚殺田假，然後出兵。據項羽紀，項梁曰：「與國之王，窮來歸我，殺之不義。」而田榮傳則以此語爲楚懷王之言。

其次爲楊琪光讀史記臆說，亦間有可采者。范志熙叙曰：「先生是編，文外獨絕。參伍以得其道，錯綜以盡其變。其取事也，必覈以辨。其徵文也，必簡以深。子長微愜，發所未發。」茲采二則，以資比較：

一 讀三代世表

余讀三代世表，而嘆史公之好異也。孔子著春秋，紀年月時日，纖悉必盡。而序尙書則異焉。蓋以年世莫稽，與其稽而存之，何如疑而去之。乃龍門於古籍憤亡後，必論次以傳後。且謂三代均出於黃帝而帝系至夏桀已二十四世。至商紂亦已四十六世。至周武王乃僅十九世。歷世多

寡，懸殊若是。其顯為舛誤無疑矣。以史公之智，而不悟其誤，而必載焉，何耶？

二 讀呂不韋列傳

世爭傳秦政為呂不韋子。夫始皇立年僅垂髫耳，不韋與其太后亂且懼禍，使政果不韋子，則太后無難直達其情。夫秦政尙畏有遷太后之名，決不敢加刃於不韋。史無其文，是政之不為不韋子也。然史既云「子楚悅不韋，有身姬而請之。」又云「至大期而生子政。」是兩岐矣。史公惡秦政特為兩岐以誣之。後人竟謂以呂代嬴，政罪已不勝誅，奚為加之誣語乎？余故為表而出之。

其次為崔適探原頗勇於疑古。清人辨訂，以此書為最晚出。其欲廓清改竄，以還史公真相之精神，固矐然於紙上矣。亦采二則，以資比較：

一 嫪毐秦始皇本紀「嫪毐封為長信侯，與之山陽地。」

索隱「嫪毐毒字。」王劭曰：「賈侍中說，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人罵淫曰嫪毐也。」

案：毒，非字也。說文：「母，止之也；從女，有奸之意。毒，人無行也，从土母。」賈侍中說云：「讀若娛。」

然則毒之為言猶姦也，淫也。人豈有字姦字淫者乎？史確嫪毐曰「毒」，訾其無行也。世人罵姦

曰「嫪毐」，借寓名為公名也。如公羊傳曰：「公一陳佗也。」之比。王邵舉賈說而不及許書。差以

毫釐，謬以千里矣。

二 作本誓 周本紀：「武王乃作太誓。」

各本中有作太誓二字。自九月上祭於畢以下，多出太誓文，與大傳所引異同。至此乃云作太誓，是不知上文為太誓者也。且下錄牧誓，又不曰作牧誓，則此不作太誓，亦可為妄人竄入之證。當刪。

時至今日，治史學者多向別方進行。唯李笠翁先生有訂補之作，是亦毫傑之士。其自作叙例曰：「……笠翁好史公書，耽玩裴張馬注釋，偶有結轡，輒依誼證所及而論定之。旋覈以諸家之說，有合有離，鑽研既久，途徑粗通，不揣樸味，輒事匡補，凡再閱寒燠，成史記訂補八卷，彙本寫定，爰綜全書，撰例十二，以資隅反……」其十二例如後：

一 僞續例

史公為文，專取氣勢，不事琢鏤，間有冗煩，益形古茂，不足病也。如「皆各」（見五帝紀及大宛傳）「愈益」（秦本紀）「尚猶」（同上）又貨殖傳）「唯獨」（專景間侯者年表）「始初」（仍再）（並曆書）「咸各」（自序）之類，皆駢累出之，似複而非複也。齊世家云「尚其後苗裔也」既云「其後」，則「苗裔」二字可省；然陳杞世家亦云「夏后禹之後苗裔」，則此非誤衍可知。諸如此類，當以虛實輕重之問求之，未易輕改。然如殷紀云「格汝眾庶來」，「格」即為「來」，而上下隔絕用之，文不成義，此類乃為誤耳。審之義例，證以經典，然後孰為史公駢字。

孰爲後人竄亂，灼然可見矣。

一一 抵牾例

班固譏史公『采經摭傳多有疏略抵牾』今原其故，蓋有二焉。司馬貞刺客傳索隱曰：『太史公聞疑傳疑，事難的據，欲使兩存，故表傳各異。』此據單行本，合刊本文少異。殷本紀太甲下正義亦云：『信則傳信，疑則傳疑。』此其故一也。六國表叙云：『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獨有秦紀又不載日月。』是六國存時，各有史記，秦政始焚毀之。然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自敘傳（谷本無傳字）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則史公猶及見其闕文，是以紀錄互異，此其故二也。秦本紀云：『韓王與韓非謀弱秦，』而韓非傳曰：『韓王始不用非及急及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此非秦韓史記互異之明徵乎？徐孚遠以『韓非弱秦卽李斯譖非之辭，』載於秦史記』說至當也。吳世家云：『季札自衛如晉，將舍於宿，聞鐘聲，』曰：『異哉！吾聞之，辨而不德，必加於戮，懼猶不足，而可以哂乎？』衛世家云：『季子過宿，孫文子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此類蓋亦在傳疑之例。而王若虛滹南集辨惑以爲『乖異矛盾，』豈曰知言？

三 互見例

史臣敘事，有闕於本傳而詳於他傳者，是曰互見。史公則以屬辭比事而互見焉，以避諱與

嫉惡不敢明言其非，不忍隱蔽其事而互見焉。游俠傳不詳朱家之事，而述於季布傳。高祖紀不言過魯祀孔子而著於孔子世家，此皆引物連類而舉遺漏者也。封禪書盛推神鬼之異，而大宛傳云：『張騫通大夏，惡賭本紀所謂崑崙者乎？』又云：『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高祖紀謂高祖『豁達大度』而佞幸傳云：『漢與高祖至暴抗也。』此皆恐犯忌諱，以雜見錯出而明正論也。

四 段託例

史貴翔實，然亦有意主形誇詞務奇譎者，不可以循名而責實也。魯世家周公戒伯禽曰：『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呂覽淮南並以其事屬之夏禹，李將軍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呂覽以爲養田基，韓詩外傳新序又以爲楚熊渠子，蓋一以形容禮覽之殷，一以誇張術藝之精，初非信有其事也。若必覈其事蹟，考其時代，不以慎乎？卽如滑稽列傳淳于髡言『大鳥不飛不鳴』，與任舉語同，苟不明段託之誼，何所適從？

五 草創例

史公據摭傳記，亦有草創而未及理董者。裴氏集解於趙世家引世本云：『孝成王丹生悼襄王，偃偃生今王遷。』於魏世家引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云者，當時人所稱，猶史公謂武帝曰今上也，而燕世家稱王喜亦曰今王，何殊嚶語乎？錢氏竹汀謂

其『雜采戰國書未及刊止』得甚情已。

六 雜錯例

左傳敘事，往往一人而名字諡等迭出，說者謂當時文法如此。史公好奇，亦有此等書法。呂后紀云：「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季布傳云：「高祖急……漢王引去。」皆以修詞之故，使「呂后」與「高后」，「高祖」與「漢王」，歧若二人。王氏若虛、梁氏玉繩，輒加非難，蓋未達體要也。

七 異文例

三家之注，其初各自成書，或據別本，或因避諱（如索隱本諱民爲人，諱世爲系，或爲代之類）是以互有不同。盧文弨鐘山札記曰：「左公穀三傳，經文多有互異，後人別白註明，今中記之註亦多異同：如五帝本紀「暘公」正義作「陽谷」，周本紀「居易無固」索隱作「居易」，今若不依三家之例，必有改易遷就之失。」

盧氏之說，允稱洽當，所惜三家單行註本，今獨有汲古本索隱而已！其集解本則盡失單行舊式，且正文往往與注相刺繆，未定依據也。（甘茂傳贊「重疆齊楚」集解引徐廣曰：「此當云見重疆齊」正義云：「甘茂爲疆齊楚所重」是裴本無楚字，張本有楚字也。今集解本亦有楚字，則與注語不符矣。）故自索隱外，欲明三家異文，必於合刊本求之：如鄭世家「段出走郟

「正義」鄆作「鄆」；商君傳「持矛而摸鬪戟者」；正義「鬪」作「斂」；與盧氏所說諸條，皆注有明文，可探而得也。其無有罅隙可尋者，莫得而詳矣。

八 異義例

項羽本紀「馬童面之」，集解張晏曰：「以故人難視斫之，故背之。」相如傳「回首面內」，（封禪文）集解引韋昭曰「面向也」。廣雅釋詁二「僮，借也」；釋詁四「面，嚮也」；「羽紀面」字，蓋與僮同。夏侯嬰傳「徐行面雍樹乃馳」，當從借義。（漢書注同。集解引服說訓向，非是。）田完世家「淳於髡趨出至門而通其僕」，當從嚮義。方氏苞以羽紀面字，亦作向義。洪氏頤煊引田氏世家以訂羽紀俱未當也。

九 正名例

禮記射義「公罔之裘」，鄭注曰「之，發聲也」；左氏昭二十年傳「鱣設諸」，杜注曰「鱣諸勇士」；此一字之名，上加語詞者也。夏本紀稱帝降曰「帝不降亦是此例」（論證詳訂補夏本紀）；晉侯重耳之名，見於春秋經，而左氏定四年傳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說見日知錄二十二卷）；春秋經「莒展與出奔吳」，而左氏昭元年傳云「莒展之不立」；此二字之名，省去一字者也。管蔡世家贊稱叔振鐸曰「叔鐸亦是此例」。

更有姓名之後，附綴尾聲。若秦本紀稱惡來曰「惡來格」，宋世家稱公子鮑曰「鮑革燕」，世家稱

益曰益已五宗世家稱臨江王闕曰闕於之類是也。而諸家考證聚訟紛紜亦可謂不善推類矣。今以「來」「鮑」「闕」「益」諸字延聲呼之自有「革」「于」「已」之韻其或不符則時有古今地殊朔南耳。人之言語自有緩急此爲聲餘亦可釋然矣。梁氏耀北既知杞伯鬱稱鬱來爲聲之餘而疑「乾革」「闕于」爲字之羨何其蔽也。（論證又詳訂補燕陳杞宋五宗世家）

十 辨諱例

君父之諱前人所重；然臨文不諱古有明訓（六朝時避諱最嚴然知識階級多知其無謂故雖以顏之推之拘謹而家訓風操篇亦頗譏切時人）史遷達人儻不拘也。遷父名談史記偶以趙談爲趙同孔平仲雜說遂謂史記無「談」字後學盲從奉爲定論不知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並有「談」字白序傳且明云談爲太史公惠帝名盈漢人或以滿字代之史記年表晉田完世家大夫欒盈並作欒逞而齊太公世家復書欒盈晉世家「萬盈數也」春申君傳「盈滿海內矣」范雎蔡澤傳「進退盈縮」亦並不諱「盈」字蓋「談」「同」聲同「逞」「盈」韻同史公偶取同音字代之如韓子難言篇董安於十過七術篇作闕于亦猶近人譯科倫布名或作可倫布初非有所畏忌也。（說又詳訂補齊太公世家）梁氏志疑綜覈史文亦知談字不避而疑「欒」「盈」爲不應書猶未達也。

十一 別裁例

史記組織羣經而非經也，貫穿百氏而非子也，故凡六經之注，諸子之文，有不適於史記者，不可不察也。齊太公世家云：「齊君無知遊於雍林。」蓋史記以雍爲邑名，與左傳「雍廩殺無知」不同也。（秦本紀云：「齊雍廩殺無和管至父等。」雍廩當作雍林人，與齊世家一致，後人依左傳改竄耳。說詳讀書雜誌）而集解引賈逵曰：渠邱大夫，則與史文牴牾矣。此左傳注之不適於史記者。伯夷傳：「肝人之肉。」劉氏伯莊謂：「取人肉爲生肝。」正與文義相合，而小司馬非之，引莊子「噲人肝而鋪之」以爲詮說，則迂遠而難通矣。（論證詳訂補白夷列傳）此莊子文之不適於史記者。由是觀之，史記信乎成一家言矣，讀者勿爲注家所惑可也。

十二 旁證例

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諸書，暨唐宋以前注疏家所引史記文，與今本互有異同，梁氏王氏諸儒，據以校訂，恆獲真詮。然亦當審而定之，不宜苟存好異之見也。而御覽引史多混班書（證見訂補項羽本紀）李善選注恆以朮改，尤宜洞而明之，遮不迷誤。卽如仲尼弟子列傳「卜商字子夏」集解引家語云：「衛人。」樊須字子遲」集解引鄭玄「齊人。」而邢昺論語正義引史記並以「衛人」「齊人」錯入正文。此類亦宜留意。

爲學之難，難於通達。通達則所學之內容外範，無不可以條貫也。歷觀王趙錢崔諸家所說，多從此

方趨向。至李氏立例，執微會通；凡史公情趣，靡不提要。苟能從此道上，奮勇前行，則不唯「史記學」可以發達，而爲史學界生光。即百家學術亦可以闢新天地矣。故多錄各家序跋，備取法焉。

柒 章句

自孔子夏發明章句，漢儒遵而用之。於是讀古書者，未有不以此爲門徑也。禮樂記言，「離經辨志」。黃以周曰：「辨志者，辨其章旨而標識之也。詩周南本作一什，關雎之後，卽繼葛覃，學者以其志趣不同，分之爲篇，別之以章，題曰關雎幾章，葛覃幾章，題卽標識之謂也。而云「辨」者，章法無一定，任學者自分之。闕宮之分章，至今無定說。毛詩分周頌桓麥爲兩篇，據左傳桓爲大武之六章，麥爲大武之三章，是篇第之標識亦有小同矣。禮經散佚已多，今傳士禮十七篇，注家於每篇中分別其章，標識其目，亦辨志之事。今諸經章句，注家標識大半已明。若初學讀史記漢書，用離經辨志法，令之點句畫段，標明大旨，一展視之，便知其用意之淺深，洵良法也。」是則讀此書，貴辨其章句明矣。

自來學者對於是書章句之標點，無人不知有數十家；此是彼非，彼非此是，終無定篇。而尤以迷信

刑馬融曰金黃金也意善功惡 眚裁過赦鄭玄曰眚戒為人作患害者也過失雖有害則赦之 怙終徐廣曰一作衆 賊刑鄭玄曰怙其姦邪終

身以為殘賊則用刑之 欽哉欽哉惟刑之靜哉徐廣曰今文曰惟刑之謚哉爾雅曰謚靜也索隱曰案古文作恤哉且今文是伏生口誦郵謚聲遂作謚也 謹

兜進言共工正義曰讎兜渾沌也黃工窮奇也鯀饕餮也三苗饕餮 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正義

工師若今也 共工果淫辟正義正亦反 四嶽舉鯀治鴻水堯以為不可嶽彊請試之試之

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馬融曰國名也。義曰左傳云自古諸侯不用王命虞有三苗夏有觀廬孔安國云縉雲氏之後為諸侯號饕餮也吳起云三苗之國左

洞庭而右彭蠡按洞庭湖名在岳州岳州巴陵西南一里南與青草湖連彭蠡湖名在江州潯陽縣東南五十二里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為左彭蠡在東為右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 在

江淮荊州正義曰淮讀曰匯音胡罪反今彭蠡湖也本屬荊州尚書云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是也 數為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

流共工於幽陵馬融曰北裔也。正義曰尚書及大戴禮皆作幽州括地志云故襲城在檀州燕樂縣界故老傳云舜流黃工幽州

見東方君長合時月正日集解鄭玄曰協正四時之月數及日生備有失悟正義既見東方君長乃合同四時氣簡月之大小月之甲乙使齊一也周禮太史掌正

歲年以序事頒正朔於邦國則節氣晦朔皆天子 頌之猶恐諸侯國異或不齊同因巡狩合正之 同律度量衡集解鄭玄曰同音律度丈尺量斗

之丈尺量之斗斛衡之升兩皆使天下相同無制度長短輕重異也漢律歷志虞書云同律度量衡所

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鍾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

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呂以族陽室氣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夾鍾六曰中呂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量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千二百黍之

清英本帝紀 葉 武殿王本八

廣度之九十九分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量者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黃鍾之俞以子殺黍中者千有二百實為一俞合俞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俞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衡平也權重也

修五禮集解馬融曰吉凶賓軍嘉也正義周禮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以凶禮哀邦國之夏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也尚書堯典曰類于上帝吉禮也如喪考妣凶禮也羣后四朝賓禮也大禹謨云汝徂征軍禮也堯典云女子時嘉嘉也禮女者女慮反

五玉集解鄭玄曰即五瑞也執之曰瑞陳列曰玉 **三帛**集解馬融曰三狐所執也鄭玄曰帛所以薦玉也必三者

高陽氏後用赤纁高辛氏後用黑纁其餘諸侯皆用白纁正義孔安國曰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也按三統紀推伏羲為天統色尚赤神農為地統色尚黑黃帝為人統色尚白少昊黃帝子亦尚白故高陽氏為天

一生正義羔鴈也鄭玄注周禮大宗伯云羔小羊也取其羣不失其類統亦尚赤堯為人統故用白也鴈取其候時而行也卿執羔大夫執鴈按羔鴈性馴可生為贊

一死正義雉也馬融云一死雉土所執也按雉不可生為贊故死雉取其守介死不失節也集解馬融曰擊二生羔鴈卿大夫所執一死雉土所執正義擊音至擊執也鄭玄云擊之言至所以自致也韋昭云贊六贊皮帛卿執

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鹿工商執鷄也 **如五器卒乃復**集解馬融曰五器上五玉五玉禮終則還之三帛已下不還也正義卒音子律反 **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皆如初歸至於祖禰廟**正義也音復音伏 **禮**反何休云生日父死 **用特牛禮五歲一巡狩羣后四朝**集解鄭玄曰巡狩之年諸侯見於方嶽之曰考廟曰禰 **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也**

告以言正義徧音徧言徧告天子治理之言也 **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正義孔安國云功成則錫車服以表顯其能用也 **肇十有二州**正義馬融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

決川集解馬融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

曰言答錄制五常之刑無犯之者但有其象無其人正義孔安國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也

流宥五刑集解馬融曰流放宥寬也一曰幼少二曰老耄三曰蠢愚五刑墨劓荆宮大辟

正義孔安國云以流放之法寬五刑也鄭玄云三有一曰弗識二曰過失三曰遺忘也

鞭作官刑集解馬融曰為辨治官事者為刑

扑作教刑集解鄭玄也扑為教集解馬融曰金黃金也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

金作續刑集解馬融曰金黃金也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

終集解徐廣曰一作衆集解鄭玄曰怙其姦邪終集解徐廣曰今文云惟

也索隱案古文作恤哉且今文是伏生口誦郵謚聲近遂作謚也

謹兇進言共工正義謹兇渾沌也共工窮奇也繇構機也三苗

也索隱案古文作恤哉且今文是伏生口誦郵謚聲近遂作謚也

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正義工師若今大匠卿也

共工果淫辟正義亦反

四嶽舉鯀治鴻水堯

以為不可嶽彊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荊州集解馬融曰三苗國名也正義左傳云自古諸侯不用王命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孔安國云縉雲氏之後為諸侯號饕餮也吳起云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按洞庭湖名在岳州巴陵西南一里南與青草湖連彭蠡湖名在江州潯陽縣東南五十二里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為左彭蠡在東為古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准讀曰雁音胡

罪反今彭蠡湖也本屬荊州尚書數為亂於是舜歸而言五帝請流共工於幽陵集解馬融曰幽陵入於江東匯澤為彭蠡是也

陵北裔也正義尚書及大載禮皆作幽州括地去云故隄城在檀州燕樂縣界故老傳云舜流共工幽州居北城祁異經云西北荒有人焉人面朱髯蛇身手足而食五穀禽獸頑名曰共工

變北狄集解徐廣曰變一作變索隱變謂變其形反衣服同於夷狄也徐廣

點句 未畫 段者

清 裕 本 帝 紀 葉
張 釗 五 本 四

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滂。如婦禮。堯善之。乃使舜
 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徧入百官。百官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
 皆敬。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
 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懌。正月上日。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太祖。
 也。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
 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辯於羣神。揖五端。擇吉日。見四嶽諸牧。班瑞。歲二
 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遂見東方君長。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
 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爲摯。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
 北巡狩。皆如初。歸至於祖廟。用特牛禮。五歲一巡狩。羣后四朝。徧告以言。明試
 以功。車服以庸。肇十有二州。決川。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
 贖刑。眚裁過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靜哉。驩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
 之。工師共工。果淫辟。四嶽舉。鯀治鴻水。堯以爲不可。嶽彊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
 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
 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
 四臯而天下咸

III 點句 畫段 者

4 現行 論文 本五 帝本 紀三 葉

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

二女於瀉汭，如婦禮。堯善之。以上堯典以下接 舜典合序舜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徧入

百官，百官時敘。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又於四門 上註一句堯使舜入山林

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為聖。總一句接 下乃順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

女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懌。正月上日，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又於文祖 註一句於

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又提一句提直貫至 篇末皆攝政之事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

七政。正與義和 事相照遂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辯於羣神。祭祀略序下巡狩乃 詳正詳略相間之妙揖五瑞，

擇吉月日，見四嶽諸牧，班瑞。班瑞事 少詳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句柴，句望秩於山川。

遂見東方君長，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為擊。如五

器。此巡狩 之事卒乃復。五日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皆如初。授時事四段俱詳 巡狩事亦四段一

詳三略正以照 映間發為奇歸。句至於祖禰廟，用特牛禮。五歲一巡狩，羣后四朝，徧告以言，明試

以功，車服以庸。總結巡狩 瑞瑞事肇十有二州，決川。分兆濟川 去封山事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五句一總四 分一虛四實眚哉過赦，怙終賊行。欽哉欽哉，惟刑之靜哉。讙兜

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四嶽舉鯀治洪水。堯以爲不可。嶽疆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爲亂。插一段重序前事帶出三苗以爲流放之故是

史公章法於是舜歸而言於帝。有體請流共工於幽陵。放讙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

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彝。四罪而天下咸服。以變北狄等句妙放流中具有仁厚具有經濟是五

帝德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

八年而崩。一歲數作一結總括堯事以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以思堯。一完堯事以上序

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

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

天下。一因禪受之際故又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

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

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是爲帝舜。一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叟。

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世系亦創序遙接窮蟬父蟬窮

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直追至昌意以應黃帝紀以至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至

由前表而觀，未點句畫段者無論矣。點句未畫段者與點句畫段者相較，則相去遠甚。如張裕釗本「歸至於祖禰廟，用特牛禮。」論文本，則作「歸月至於祖禰廟，用特牛禮。」是以吾人對此，應從根本上改革。茲舉二例，以資比較。

一 五帝本紀

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目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

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執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

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峒，登鷄頭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

以師兵爲營衛，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

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

獲寶鼎，迎日推策。

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民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勞勤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有土德之瑞，故號

黃帝

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

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氏之女。西陵氏原作西陵（雜志）西陵下脫氏字。下文昌意娶蜀山女，帝嚳娶陳鋒氏女，皆有氏字。太平御覽皇王部，皇親部，引

此並作西陵氏。大戴禮，帝繫姓亦作西陵氏。是為嫫祖。嫫祖為黃帝正妃。一生子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玄囂下原有一

是為青陽。青陽一六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有聖

德焉。

黃帝崩，葬橋山。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為「帝顓頊」也。

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靜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

天，依鬼神以制義。制原作制，誤。從雜志校正。治氣以教化，絜誠以祭祀。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濟于流沙

西濟原作西至。（雜志）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念孫案：西至本作西濟。此涉上

下三至字而誤也，正義曰：「濟，渡也。」則本作濟明矣。唐魏徵書治要引此作濟。大戴禮五帝德篇同。

東至于蟠木動靜之物，大小之神。大小原作小大。（雜志）動靜之物，小大之神。念孫案小大當從宋本作之。是以二本名存其半；此之所有，即彼之所無。然皆係宋鑿，故可實也。寫者誤倒耳。正義先釋大後釋小，明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大小。大戴禮同。

帝顓頊生子曰窮蟬顓頊崩而玄囂之孫高辛立是為「帝嚳」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蟫極，蟫極父曰玄囂，玄囂父曰黃帝。自玄囂與蟫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於顓頊為族子——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普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祀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土。帝嚳漑執中而偏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

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嫫訾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帝嚳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為「帝堯」。

帝堯者，名曰放勳。名曰放勳，原作放勳。（探原）各本無名曰二字，脫也。今依舜本紀名曰垂華，夏本紀名曰文命補。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

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黃收純衣，彤車乘白馬。——能明馴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萬國。

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乃命羲仲居郁邑曰陽谷敬道日出便程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中春其民析鳥獸字微。申命羲叔居南交便程南爲敬致日永星火以正申夏其民因鳥獸希革。

申命和仲居西土日昧谷敬道日入便程西成夜中星虛以正中秋其民夷易鳥獸毛毳。申命和叔居北方日幽都便在伏物日短星昴以正中冬其民燠鳥獸毼毛。

歲三百六十六日以閏月正四時。

信飾百官衆功皆興。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堯曰：『吁！頑凶不用。』堯又曰：『誰可者？』讎兜曰：『共工旁取布功可用。』堯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堯又曰：『嗟！四嶽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有能使治者？』皆曰：『繇可。』堯曰：『繇負命毀族不可。』嶽曰：『異哉！試不可用而已。』堯於是聽嶽用繇。

九載功用不成。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用命踐朕位。』嶽應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堯善之乃使舜慎和典五五典能從乃偏入百官百官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

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二年矣。』

女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懌。正月上日，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舜乃載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辯於羣神。輯五瑞，擇吉日，見四嶽，諸牧班瑞。

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遂見東方君長，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爲摯，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皆如初。歸至於祖禰廟，用特牛禮。五歲一巡狩，羣后四朝，徧告以言，明誠以功，車服以庸。

肇十有二州決川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殺過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靜哉！

謹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四嶽舉治鴻水，堯以爲不可。嶽疆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誰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謹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四嶽而天下咸服。

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

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以思堯。

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是爲「帝舜」。

虞舜者名百重華。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父下原無曰字。從上句望父曰敬康，及下窮蟬父曰帝顓頊補。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

至帝舜皆微爲庶人。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舜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懈。

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卽求常在側。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而帝堯聞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

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苗，歲一年而所

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予牛羊。瞽叟尙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叟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旣入深，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乃從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爲己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其父母分。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予父母。』象乃上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愕不懌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舜復事瞽叟，愛弟彌謹。於是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世得其利，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殞其名。至於堯堯，未能舉。舜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慝，天下謂之渾沌。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惡忠，崇飾惡言，天下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天下謂之檮杌——此三族，世憂之。至於堯堯，未能去。緡雲氏有不才子，食於飲食，冒於貨賄，天下謂之饕餮。天下惡之，比之三凶。舜實於四門，乃流四凶族，遷於四裔，以御魑魅。於是四門辟——言母凶人也。

舜入於大麓，烈風雷雨不迷。堯乃知舜之足授天下。堯老，使舜攝行天子政，巡狩，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

龍垂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於是舜乃至文祖，謀於四嶽，辟四門，通四方耳目。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遠攸人，則蠻夷率服。

舜謂四嶽曰：『有能奮庸美堯之事者，使居官相事。』皆曰：『伯禹爲司空，可美帝功。』舜曰：『嗟然，禹汝平水土，惟是勉哉！』禹拜稽首，讓於稷。契與臯陶，舜曰：『然，往矣！』

舜曰：『棄黎民始饑，汝后稷播時百穀！』

舜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馴，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寬！』

舜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軌，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度，五度三居，維明能信。』

舜曰：『誰能馴予工？』皆曰：『垂可。』於是以垂爲共工。

舜曰：『誰能馴予上下草木鳥獸？』皆曰：『益可。』於是以益爲虞。益拜稽首，讓於諸臣。朱虎、熊羆，舜曰：『往矣，汝詣！』遂以朱虎、熊羆爲佐。

舜曰：『嗟，四嶽，有能典朕三禮。』皆曰：『伯夷可。』舜曰：『嗟，伯夷，以汝爲秩宗，夙敬維敬，真哉，維靜絜！』伯夷讓夔，龍，舜曰：『然。』以夔爲典樂，教禘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人音能諧，母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舜曰：「龍朕畏忌讒說殄僞，振驚朕衆，命汝爲納言。夙夜出入，朕命爲信！」

舜曰：「嗟，女二十有二人，敬哉！惟時相天事！」三歲一考功，三考黜陟，遠近耳功，與分北三苗。此二十二二人者，咸成厥功。皋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咸讓；垂主工師，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澤辟，棄作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避遠，唯禹之功爲大。——披九山，通九澤，決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於荒服，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折枝渠庾，底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於是夔原作禹誤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皇來翔，天下明德，皆自虞舜始。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

舜之踐帝位，載天子旗，往朝父瞽叟，夔夔惟謹，如子道。封弟象爲諸侯。

舜子商均亦不肖。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喪畢，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位。

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故黃帝爲有熊，帝顓頊爲高陽，帝嚳爲高辛，

帝堯爲陶唐帝舜爲有虞帝禹爲夏后而別姓姒氏契爲商姓子氏棄爲周姓姬氏

難言之。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訓，薦紳先生

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

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

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第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闕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一一 伯夷列傳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旣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夷

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

孔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求仁得仁，又何怨』乎？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往歸焉。往，上原衍益字。今刪。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

登彼西山兮，

采其薇矣。

以暴易暴兮，

不知其非矣！

神農虞夏忽產沒兮，

我安通歸矣？

于嗟徂兮，

命之衰矣！

遂餓死于首陽山。』由此觀之，怨邪？非邪？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邪？抑非

者邪？抑非也？

原作可謂善人者非邪。（雜志）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邪。索隱本作可謂善人者邪，抑非邪。注曰：若夷齊之行如此，可謂善人者邪，又非善人者耶？」念孫案淮南王傳曰，「公以

爲吳與兵是邪？非邪？」貨殖傳曰，「豈所謂素封者邪？非邪？」語意並與此同。疑索隱本是原文，積仁絜而令本爲後人所改也。老子曰，「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其以賤爲本耶？非乎？」語意亦相似。

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回也婁空，原作屢空，從古書疑義正。糟糠不厭而卒

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

壽終。是尊何德哉！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富厚，累

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余甚惑

焉。儻所謂天道，是邪？非邪？

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亦各從其志也。故曰：『富貴如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

不可求，從吾所好。』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舉世混濁，清士乃見。豈以其重若彼，其輕若此

哉？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賈子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衆庶馮生。』同明

相照，同類相求。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蘧

學，附驥尾而行益顯；巖穴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名堙滅而不稱，悲夫！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

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

或謂中國古書，因文字之整齊對稱，無須加以標點，使保存其美觀。是書爲中國古書之一，文字整齊對稱，故是書亦不必孜孜於章句，而施以通行標點。是說也，吾頗贊其有部分之理；由未可以爲肯定主愷，而使初讀古書者無門也。夫章句之學，原非重要。特於凡百學術未升堂入室之際，舍斯道其奚由哉？中國古書，吾亦贊許不加標點而印正文，如張裕釗寫刻是書，能去其圈點，則試有美學上均稱價值。恐非僅我國滿蒙回藏文之不及；卽印度希臘日本等文視之，或亦自覺形慚。吾且主張千秋萬歲後，尙保存光大此美。使此美一失，則是中華人不顧自存其美術矣。尙有文化提高，先貴學術普及於全世界人之可言歟？尙有學術普及於全世界，先貴能讀古者之可言歟？蓋果能讀古書者，則龜甲金石之斷簡殘篇尙可識，豈持無章句古書哉！至尙欲保存古代偏畸不全章句者，則不值一談矣。

捌 圖表

圖表爲歷史極重之部，蓋可補文辭之不及也。鄭漁仲對此，異常矜重。其通志曰：「爲學者而不知此，則章句無所用，爲治者而不知此，則紀綱文物無所施。」章實齋文史通義亦曰：「司馬遷爲史，獨取

旁行斜上之遺，列爲十表。而不取象魏懸法之掌，列爲諸圖。於是後史相承，表志愈繁，圖經浸失。好古之士，載考陳編，口誦其辭，目迷其象。是亦載筆之通弊，斯文之闕典也。』是則史家非重圖表，絕不足以盡所能也。故校理者，非補圖表不可。

太史公書所括之時間既長，空間復廣，圖像之應補者，頗爲繁複。即求其最要者，亦當如後所列：

一 人像 人之重是書紀傳者，蓋崇拜英雄之徵也。而英雄感人之深，重在其肖像。惟肖像不可多得，亦中外古史所通有之病。是以雖後人追述之像，未嘗不可繫一世之信仰。最應補者，如左所列：

甲 黃帝

乙 帝堯

丙 帝舜

丁 夏禹

戊 成湯

己 周文王

庚 周武王

辛 周公

壬 孔子

癸 漢高祖

二 疆域沿革圖 人類活動常在地上，故其受地理之支配頗大。而地圖與歷史，遂有不可解之緣。關於沿革者，尤爲重要。黃帝爲創始統一政治之祖，唐虞爲創始禪讓政治之祖，夏殷因襲損益，周代變其形勢，秦楚更分崩離析，漢復大爲一統，皆有疆域重要之關係。惟是所謂沿革圖，必經緯度異常明瞭。近有妄人，取別人整理所開目錄，卽隨意延人繪無經緯者以增入之，亦非善于剽竊者。至於吾儕對於是書補之圖，則如後所列：

甲 黃帝疆域圖

乙 帝堯疆域圖

丙 帝舜疆域圖

丁 夏代疆域圖

戊 殷代疆域圖

己 周代疆域圖

庚 春秋列國疆域圖

辛 秦代疆域圖

壬 秦楚之際疆域圖

癸 漢代疆域圖

三 學術分布圖 中國學術之盛，在漢武帝前已有可觀。約列其要，亦當如次：

甲 文學分布圖

子 詩歌

丑 詞章

寅 小說

乙 美術分布圖

子 時間美術

丑 空間美術

寅 綜合美術

丙 宗教

子 巫教

丑 道教

寅 儒教

丁 哲學

子 儒家

丑 道家

寅 名家

戊 科學

子 數學

丑 自然科學

寅 文化科學

四 河渠圖 河渠之於民生，關係至切。欲觀經濟史者，非有此不能。

五 平準圖 平準書之漕運等，非地圖不足以表明。故平準圖，亦爲極要。

六 交通圖 古代國際交通，以大宛列傳所記者爲廣。其他朝鮮列傳等，亦有可得言者。

是以此圖更爲研究東西文化外互所不可少。

七 禮器 禮書所載簠簋、籩豆、樽俎等，皆所以輔禮之節文。亦宜補之。

八 樂器 樂書所載琴瑟、笙簫、管笛、鐘磬、鼓鼙、干戚、羽旄等等，亦應補之。

九 宮室 宮室圖之不可少者，如封禪書之明堂，祠時是。

十 星辰 天官書之星辰，應列圖以明之。

十一 城築 蒙恬列傳所列之長城，爲中國極大之建築，能附載之，亦可見古代文化。

十二 井田 井田爲均產制之一，宜附載以見其遺蹟，其附入之處，可在商君列傳。

十二 文字 文字變遷，歷來甚劇，李斯列傳謂書同文子，則前此之不同者，應列以資比

較。

十四 兵技 兵技爲攻守之所必需，蓋雄國必倚者，自黃帝至漢武帝間，屢經變遷。過此則蘇苦不堪，亦不存圖所致。觀國將亡，能不知返乎，亟應補者，如：

甲、弓

乙、矢

丙、鈇

丁、鉞

戊、弩

己、戈

庚、戟

辛、劍

史有譜表，可以簡馭繁。雖極複雜之事實，用譜表則瞭若指掌。其與圖像關係之密切，至為諧和。蓋譜表為有文字之簡單紀載，而圖像則反是。然二者絕不能偏廢，使一獨立成體例。惜劉公能仿周譜而作表，未列大事！自應補之，以挈綱要。其他應補列者亦多，茲略舉以為例：

一 大事表 大事列表蓋便誦讀。惟周共和以前紀年各書互異，茲以皇極經世為準。且不關重要者則缺而不紀。

黃帝至漢武帝大事表

凡事蹟有條貫者以羅馬數字識之

朝代

帝王

于支

帝王紀元

民國紀元前

西歷紀元前

年

事

蹟

黃帝

甲子

元

四六〇八

二六九七

帝滅蚩尤，即天子位。

帝顓頊

戊辰

元

二五一三

帝即位，居濮。

帝嚳

丙戌

元

二四三五

帝即位居亳。

唐

帝堯

甲辰

元

四二六八

二三五七

帝即位居于冀。

甲辰

六一

二二九七

命鯀治河。I

癸丑

七〇

二二八八

帝使四嶽，錫虞舜命。

戊午

七五

二二八三

司空禹治河。I

| | | 夏 | | 殷 | | | | 夏 | | 虞 | | |
|------|---------|-------------|--------|-----------|---------------|----------|-----------------------|-----------|------------|------|---------|------------|
| 紂 | | 歲丁 | 盤根 | 太甲 | 湯 | | 仲康 | 太康 | 啓 | 禹 | 帝舜 | |
| 己未 | 丁巳 | 丁未 | 壬戌 | 癸丑 | 戊申 | 乙未 | 甲午 | 甲申 | 戊寅 | 丙寅 | 丙子 | |
| 一三 | 二 | 元 | 六 | 一四 | 三 | 元 | 一八 | 一七 | 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四一六六 | |
| 一一四二 | 一一四四 | 一一五四 | 一三一九 | 一三八八 | 一七五一 | 一七五三 | 一七六六 | 一七六七 | 一七七七 | 二二五五 | 二二〇五 | |
| 釋西伯。 | 囚西伯于羑里。 | 命西伯昌・九侯・鄂侯。 | 命卿士傳說。 | 自奄遷於北蒙曰般。 | 五復歸於亳，以伊尹爲保衡。 | 伊尹放太甲於桐。 | 湯克昆吾，遂伐夏。放桀于南巢・夏亡。III | 桀殺其大夫關龍逢。 | 桀囚湯於夏臺。III | 征葛。 | 命胤侯年義和。 | 居斟尋。羿入居斟尋。 |
| | | | | | | | | | | | | 滅有扈氏。 |
| | | | | | | | | | | | | 受舜禪卽位。II |
| | | | | | | | | | | | | 帝受堯禪卽位。II |

| 周 | | 武王 | | 成王 | | 穆王 | | 厲王 | | 宣王 | | 幽王 | | |
|------------------|----------------|---------|---------|-----------|---------|--------------------------|------|-------|---------|---------------|--------------|----------|-----------|--|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丙戌 | 戊子 | 壬辰 | 丙辰 | 庚午 | 庚甲 | 丙子 | 戊寅 | 己卯 | 壬午 | 甲子 | 庚午 |
| 一一二 | 一一三 | 一四 | 元 | 三 | 七 | 一三 | 三一 | 五 | 三 | 五 | 六 | 九 | 五 | 二 |
| 一一一三 | 一一二二 | 一一一五 | 一一一三 | 一一〇九 | 九八九 | 九六五 | 九五 | 八四一 | 八二五 | 八二三 | 八二二 | 八一九 | 七七七 | 七七一 |
| 紂殺少師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 | 與商王紂戰於牧野，紂自焚死。 | 封箕子於朝鮮。 | 周公旦為冢宰。 | 王師滅殷。殺武庚。 | 周公復政於王。 | 祭公從王西征。西戎來賓，王南征至於九江。遂伐越。 | 作呂刑。 | 共和行政。 | 命秦仲伐西戎。 | 尹吉甫伐玁狁。方叔伐荆蠻。 | 召穆公伐淮夷。王伐徐戎。 | 王會諸侯於東都。 | 王世子宜臼出奔申。 | 申人緡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鄭桓公。殺王子伯服。諸侯立宜臼於申。虢公立王子余臣於檇 |

| | | | | |
|-----|----|----|-----|---------------------------------|
| 平王 | 辛未 | 元 | 七七〇 | 王東遷洛邑。錫晉文侯命。 |
| 莊王 | 己未 | 四九 | 七二〇 | 魯隱公元年。春秋編年自此始。 |
| 襄王 | 丙申 | 一二 | 六八五 | 齊桓公立管仲相之。lv |
| | 乙酉 | 一六 | 六四五 | 齊管仲卒。lv |
| | 丁酉 | 二八 | 六三六 | 平出尼鄭。翌年歸周殺子帶。 |
| 雲王 | 庚戌 | 二二 | 六二四 | 秦穆公伐晉，遂霸西戎。 |
| 果王 | 丁巳 | 元 | 五五一 | 孔子生於魯。v |
| 敬王 | 丙申 | 一五 | 五四四 | 吳季札聘各國。 |
| | 庚申 | 三九 | 五〇五 | 楚申包胥乞秦師救楚昭王還鄂。 |
| | 壬戌 | 四一 | 四八一 | 魯西狩獲麟。春秋絕筆。 |
| 元王 | 丙寅 | 元 | 四七九 | 孔子卒於魯。v |
| 貞定王 | 戊子 | 一六 | 四七五 | 晉荀瑤伐鄭。 |
| | 庚子 | 二六 | 四七三 | 越滅吳，吳王夫差自殺。范蠡去越。 |
| 安王 | 丁酉 | 一八 | 四五三 | 趙無恤與韓魏滅智伯，是曰三晉。 |
| | | | 四一一 | 王崩，子哀王去疾立。弟叔弒王自立是爲思王。弟嵬，又弒思王自立。 |
| | | | 三八四 | 楚悼王舉吳起爲相，國富興強。 |

| | | | | | |
|----|----|----|--|-----|------------------|
| 烈王 | 庚子 | 二二 | | 三八一 | 楚悼王薨，宗室大臣殺吳起。 |
| 顯王 | 丙午 | 元 | | 三七五 | 韓滅鄭。 |
| | 己酉 | 四 | | 三七二 | 孟子生。 |
| | 壬戌 | 一〇 | | 三五九 | 秦定變法之令，務耕織，尊戰士。 |
| | 辛未 | 一九 | | 三五〇 | 秦廢井田，并鄆邑爲縣。 |
| | 丁丑 | 二五 | | 三四四 | 秦孝公會諸侯於京師。 |
| | 戊寅 | 二六 | | 三四三 | 秦益強，天子致伯，諸侯畢賀。 |
| | 己卯 | 二七 | | 三四二 | 秦會諸侯於逢澤，朝天子。 |
| 慎觀 | 乙酉 | 三三 | | 三三六 | 孟軻至魏。 |
| 甲辰 | 丁亥 | 三五 | | 三三四 | 蘇秦唱合從拒秦之說。 |
| 四 | 戊子 | 三六 | | 三三三 | 燕趙韓魏齊楚合從，蘇秦爲從約長。 |
| 三 | 己丑 | 三七 | | 三三二 | 秦欺齊魏伐楚，蘇秦去趙從約皆解。 |
| 三 | 丙〇 | 四四 | | 三二五 | 秦惠文王稱王。vl |
| 三 | 己亥 | 四七 | | 三二二 | 六國皆稱王。趙獨不稱。vl |
| 三 | 癸卯 | 三 | | 三一八 | 楚趙韓魏燕又從約伐秦，敗績。 |
| 三 | 甲辰 | | | 三二七 | 齊殺蘇秦。張儀復相齊。 |

| | | | |
|-----|----|-----|--------------------|
| 秦 | | | |
| 始皇帝 | | | |
| 壬子 | 甲寅 | 二四九 | 魏舉國聽秦令。 |
| 癸丑 | | 二四八 | 秦滅東周。以呂不韋為相。 |
| 庚申 | | 二四七 | 秦伐趙，置太原郡。 |
| 癸亥 | | 二四六 | 秦伐魏，信陵君率五國師敗之。 |
| 甲子 | | 二四一 | 委政於文信侯呂不韋。 |
| | | 二三八 | 五國合從攻秦，秦申君為從約長不克。 |
| | | | 嫪毐作亂伏誅。 |
| | | | 盜殺楚春申君。 |
| | | 二三七 | 呂不韋免相。 |
| | | | 下逐客令，李斯諫之。 |
| 甲戌 | | 二二七 | 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王不克。王怒伐燕。 |
| 乙亥 | | 二二六 | 燕斬太子丹謝秦。 |
| 丁丑 | | 二二四 | 王翦率兵六十萬伐楚。 |
| 庚辰 | | 二二一 | 齊亡，秦始皇分天下為三十六郡。 |
| 辛巳 | | 二二〇 | 治馳道於天下。 |
| 壬午 | | 二一九 | 東巡上鄒嶺山立碑。使徐福入海求神仙。 |

漢

史記通論

| | | |
|--|--|--|
| 高祖 | 二世 | |
| 乙未 丙申 戊戌 己亥 | 壬辰 癸巳 甲午 | 癸未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
| 元 二 四 五 | 元 二 三 |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
|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三 二〇二 |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七 | 二一八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一〇 |
| 秦亡・項羽稱西楚霸王。 項羽弑義帝，漢王聲罪伐之。 楚漢相戰，遂約中分天下。 項羽敗死。漢王即皇帝位。 | 趙高弑二世，立子嬰。lx 項羽大敗秦軍。 誅李斯。以趙高為丞相。lx 陳勝吳廣均敗死。 | 始皇東遊，張良狙擊之。不中。 造蒙恬伐匈奴。 取南越。築長城。李斯為丞相。 燒詩書百家語。設挾書律。viii 作阿房宮。坑儒生四百六十人於咸陽。viii 使長子扶蘇監蒙恬軍。 東巡至趙崩，少子胡亥立。 陳勝吳廣舉兵。劉邦項梁並起。 |

| | | | | | |
|----|----------------|--------------|--|--------------------------|---|
| | 庚子 辛丑 | 六 七 | | 二〇一 二〇〇 | 降楚王韓信為淮陰侯。 帝伐匈奴，為其所困。 定都長安。 |
| 惠帝 | 丙午 | 一三 | | 一九五 | 淮南王英布反死。 |
| 文帝 | 癸卯 甲辰 乙巳 | 九 一〇 二 | |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 與匈奴和。徙郡國富豪於長安。 陳豨反，帝伐之。 呂后殺韓信。殺彭越。 趙佗為南越王。 |
| | 甲寅 戊午 辛酉 | 元 五 八 | | 一九四 一八七 一八三 一八〇 | 呂后殺戚妃，及其子趙王如意。 呂后稱制，以陳平審食其共為左右丞相。X 南越王趙佗稱帝。 呂后崩。大臣誅諸呂。X 代王恆立。 |
| | 壬戌 丁卯 | 元 六 | | 一七九 一七四 | 以陳平周勃為左右丞相。 淮南王長謀反廢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帝 | | | | 武帝 | | | | | | | | | |
| 甲寅 | 丁丑 | 戊寅 | 癸未 | 乙酉 | 丁亥 | 辛卯 | 丙申 | 戊戌 | 辛丑 | 辛亥 | 壬子 | 己未 | 庚申 | | |
| 一三 | 一六 | 後元 | 六 | 元 | 三 | 七 | 中元五 | 後元 | 叟元 | 元光王 | 六 | 元狩 | 二 | | |
| 一六七 | 一六四 | 一六三 | 一五八 | 一五六 | 一五四 | 一五〇 | 一四五 | 一四三 | 一四〇 | 一三〇 | 一二九 | 一二三 | 一二一 | | |
| 除肉刑。 | 詔更以明年爲元年。 | 誅方士新垣平。 | 匈奴入寇。詔周亞夫等屯與備之。 | 遣御史大夫陶青至代下與匈奴和親。 | 吳楚七國反。周亞夫討平之。 | 以周亞夫爲丞相。以鄧都爲中尉。 | 司馬遷生。 | 下條侯周亞夫獄。 | 以直不疑爲御史大夫。 | 始立年號。 | 通西南夷。 | 詔張湯趙禹定律令。 | 匈奴入寇，衛青等擊却之。 | 遣張騫使西域，始通滇國。 | 霍去病擊匈奴敗之。渾邪王降。 |

乙丑 元鼎 二

一一六 赦天下。大酺五日。

一一五 起柏梁臺。作承露盤。

一一四 西域始通。

一一三 南越平，置九郡。

一一二 帝出長城。登單于臺。封泰山。

一一一 伐朝鮮。

一一〇 擊樓蘭及車師破之。

一〇九 平朝鮮，置四郡。

一〇八 擊昆明。以宗女嫁烏孫。

一〇七 造太初歷，以建寅月為正月。

一〇六 李廣利伐大宛。

一〇五 大宛殺王以降。於是外國震恐。

一〇四 遣蘇武使匈奴。

一〇三 李廣利擊匈奴。李陵降虜。

一〇二 匈奴且鞮侯單于死。

一〇一 巫蠱獄起。

庚午 六

辛未 元封 二

壬申 二

癸酉 三

丙子 六

丁丑 太初

庚辰 四

辛巳 天漢

壬午 二

乙酉 太始

己丑 征和

| | | | |
|----|----|----|-------------|
| 庚寅 | 二 | 九一 | 辰太子濞兵，事敗自殺。 |
| 辛卯 | 三 | 九〇 | 李廣利降匈奴。 |
| 癸巳 | 後元 | 八八 | 殺鈞弋夫人。 |

二 春秋五霸表

| 國名 | 姓 | 霸主 | 今 | 地 |
|----|----|----|-------|---|
| 齊 | 桓公 | 姜 | 山東臨淄縣 | |
| 宋 | 襄公 | 子 | 河南商邱縣 | |
| 晉 | 文公 | 姬 | 山西曲沃縣 | |
| 秦 | 穆公 | 嬴 | 陝西郿縣 | |
| 楚 | 莊王 | 華 | 湖北荊門縣 | |

三 戰國七雄表

| 國名 | 姓 | 都城 | 今 | 地 |
|----|---|----|-------|---|
| 韓 | 姬 | 陽翟 | 河南禹縣 | |
| 趙 | 嬴 | 邯鄲 | 直隸邯鄲縣 | |
| ○ | 姬 | 大梁 | 河南開封縣 | |
| 齊 | 田 | 臨淄 | 山東臨淄縣 | |

| | | |
|-------|------|-------|
| 趙 | 燕 | 楚 |
| 嬴 | 姬 | 芊 |
| 咸陽 | 薊 | 郢 |
| 陝西咸陽縣 | 直隸薊縣 | 湖北荊門縣 |

四 項羽分封諸王表

項羽本紀曰：『分天下立諸侯爲侯王。項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業已講解。又惡負約，恐諸侯叛之。乃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王。……成安君陳餘棄將，去不從入關。然素聞其賢有功於趙，聞其在南皮，故因環封三縣。番君將梅鋗功多，故封十萬戶。』則紛紛封賞，是當時絜政綱者爲羽也。故將其分封者，列表如左：

| | | | | | |
|------|------|------|------|-----|----|
| 魏王 | 董驪 | 司馬欣 | 章邯 | 劉邦 | 封 |
| 豹 | 秦將 | 秦將 | | | 人 |
| 弟魏王咎 | 降 | 降 | | | 王號 |
| 西魏王 | 翟王 | 塞王 | 雍王 | 漢王 | 封地 |
| 河東 | 上郡 | 咸陽以東 | 咸陽以西 | 巴蜀中 | 都城 |
| 平陽 | 高奴 | 櫟陽 | 廢丘 | 南鄭 | |
| 臨汾縣 | 今膚施縣 | 今陝西 | 今陝西 | 今陝西 | 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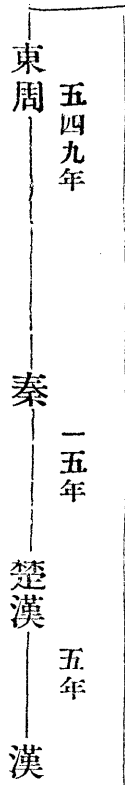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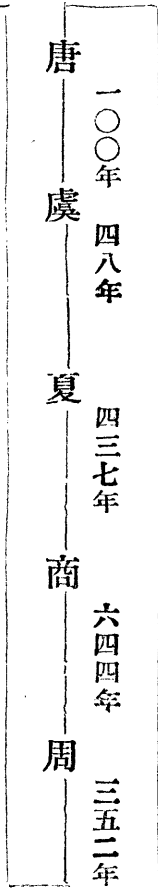
五

黃帝至漢紀年略表

一〇〇年 八四年 七八年 七〇年 九年

黃帝 少昊 顓頊 帝嚳 帝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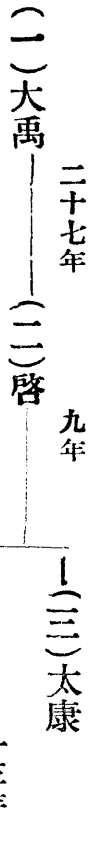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田安 | 田都 | 齊主市 | 臧荼 | 燕王廣 | 黃敖 | 吳芮 | 英布 | 張耳 | 趙王歇 | 司馬卬 | 申陽 | 韓王成 |
| 建齊後王 | 將齊國 | | | | | | 將楚國 | | | 將趙國 | 張耳人 | |
| 濟北主 | 齊王 | 勝東王 | 燕王 | 遼東王 | 臨江王 | 衡山王 | 九江王 | 常山王 | 代王 | 殷王 | 河南王 | 韓王 |
| | | | | | | | | 趙 | | 殷故墟 | | |
| 博陽 | 臨淄 | 卽墨 | 蒯 | 無終 | 江陵 | 邾 | 六 | 襄國 | 代 | 朝歌 | 洛陽 | 陽翟 |
| 縣今東 | 縣今東 | 縣今東 | 縣今北 | 縣今直隸 | 縣今湖北 | 縣今湖北 | 縣今安徽 | 縣今直隸 | 縣今直隸 | 縣今河南 | 縣今河南 | 縣今河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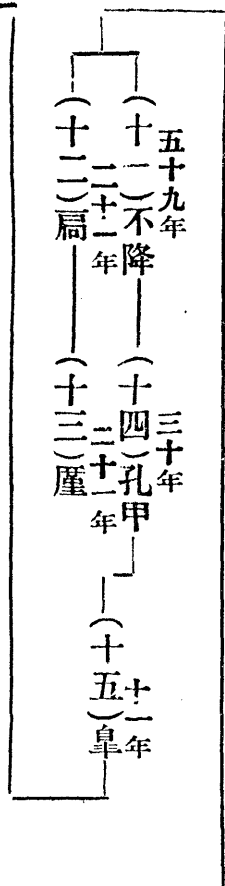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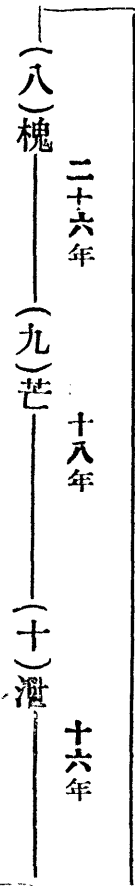


六 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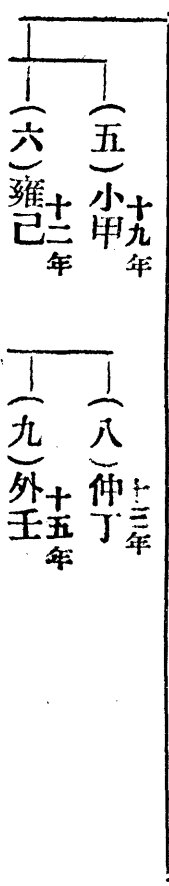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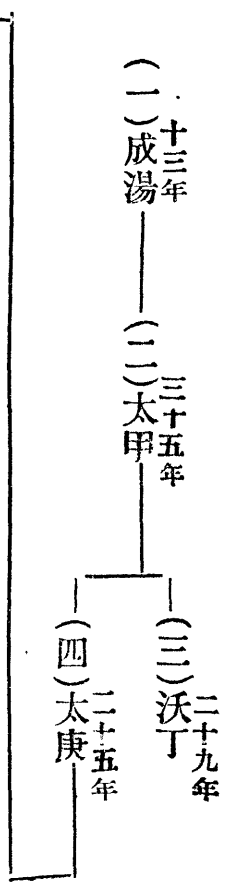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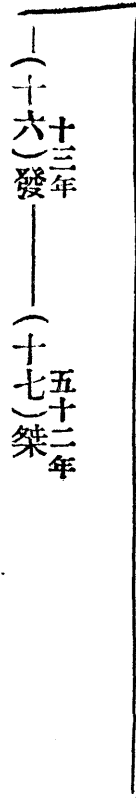
甲 帝王世系表

子 夏世系表





丑 商世系表



(七)太戊 七十五年
 (十)河亶甲 九年
 (十一)祖乙 七年

(十三)沃甲 二十五年
 (十五)南庚 二十五年
 (十六)陽甲 七年
 (十七)盤庚 二十八年
 (十八)小辛 二十一年
 (十九)小乙 二十八年
 (十二)祖辛 十六年
 (十四)祖丁 三十二年

(二十)武丁 七年
 (二十一)祖庚 七年
 (二十二)祖甲 三十二年
 (二十三)廩辛 六年
 (二十四)庚丁 二十三年

(二五)武乙 四年
 (二六)太丁 三十七年
 (二七)帝乙 三十七年
 (二八)紂 三十三年

寅 周世系表

(一)武王發 七年
 (二)成王誦 二十五年
 (三)康王釗 二十六年

五十一年

(四) 昭王瑕

五十五年

(五) 穆王滿

十二年

(六) 共王伊戾

二十五年

(七) 懿王囂

十五年

(八) 孝王辟方

十六年

(九) 夷王燧

五十一年

(十) 厲王胡

四十六年

(十一) 宣王靖

十一年

(十二) 幽王宮涅

五十一年

(十三) 平王宜臼

太子洩文

二十三年

(十四) 桓王林

十五年

(十五) 莊王佗

五年

(十六) 僖王胡齊

二十五年

(十七) 惠王閔

二十三年

(十八) 襄王鄆

六年

(十九) 頃王壬臣

六年

(二十) 匡王班

二十一年

(二十一) 定王瑜

十四年
 (二二二)簡王夷
 二十七年
 (二二三)靈王泄心

二十五年
 (二二四)景王賢
 不踰年
 (二二五)悼王猛
 四十五年
 (二二六)敬王匄
 七年
 (二二七)元王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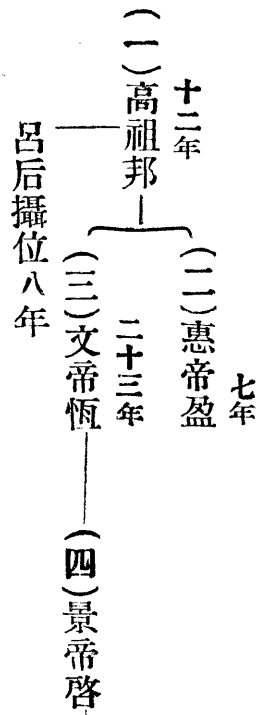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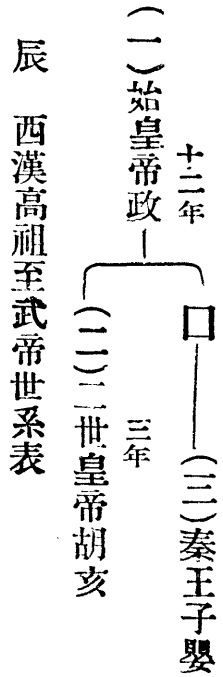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
 (二二八)貞定王介
 不踰年
 (二二九)哀王去疾
 不踰年
 (二三〇)思王叔
 十五年
 (三三一)考士崑

(三三二)威烈王午
 (三三三)安王驕
 七年
 (三四)烈王喜
 四十八年
 (三五)顯王扁

六年
 (三三六)慎靚王定
 五十六年
 (三三七)赧王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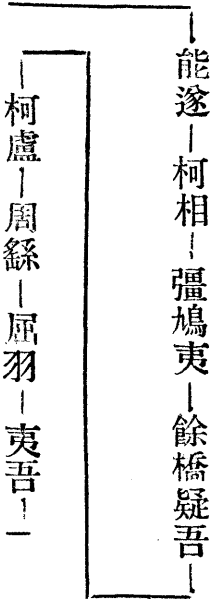
卯 秦世系表

世吳



(五) 武帝微 — 五十四年

乙 世家譜系表 吳魯齊等世家頗多，並舉吳世家譜系為例



家譜系表

齊悼惠王

丙

王子系表

齊悼惠王子頗多，茲舉以爲例

周章

去齊
壽夢

諸樊

餘祭

餘昧

王僚

闔廬

夫差

哀于襄

城陽景王章

濟北王興居

齊王將闔

濟北王志

齊悼惠王肥

子系表

濟南王辟光

菑川王賢

膠西王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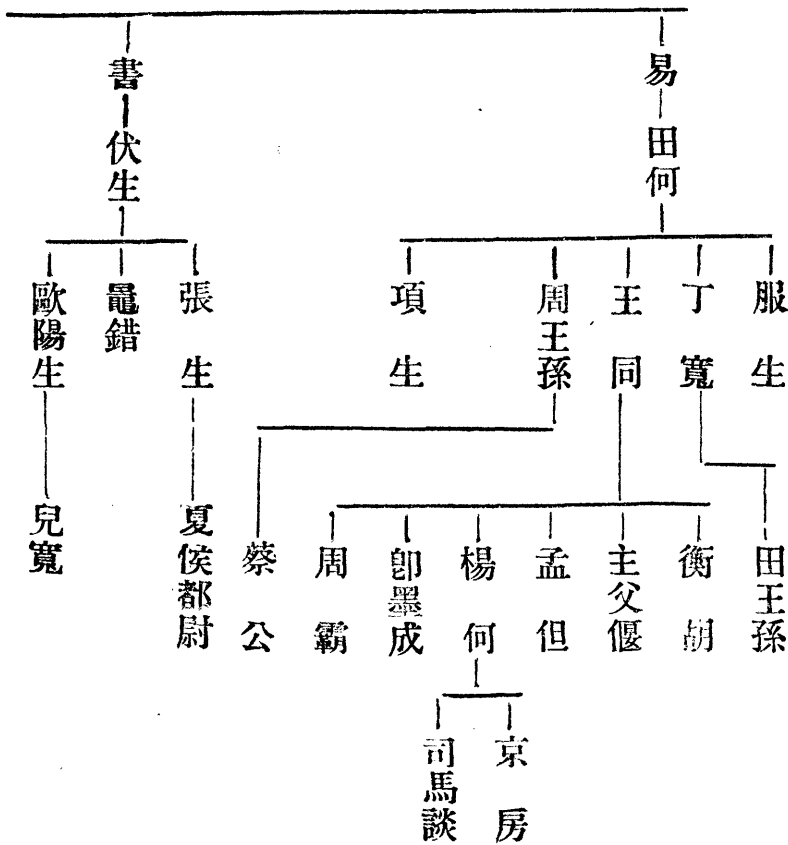
膠東王雄渠

七 尙古學術源流及其師承表

是書紀載尙古學術源流及其師承多可考者。惟非先明學術類別，不易有線索可尋。中國類別學術以漢志爲樞紐。前此者，莊子天下篇、孫卿非十二子、淮南子要略、訓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劉歆七略；後此者，荀勗四部、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隨書經籍志、四部唐志、宋志明志、清四庫全書、鄭樵通志、章實齊校讐通義，皆互有出入莫衷壹是。且其分類多可議者，如經史子集之疆立名義是也。然則漢志卽毫無可議者，是又不然。蓋自來多以學術史與目錄學參雜，從無條理明晰者。惟比較觀之，漢志尙稍有秩序。茲卽列表如後，以作引導。至於師承之可考者，約如左表：

(六藝) 儒林列傳曰：「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尙書自濟南

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今
 列易書詩禮春秋五家樂論語孝經小學則以闕略不表焉。



六藝師承畧表

詩

轅固

夏侯始昌

后蒼

浮邱伯

白生

劉交

申培

穆生

徐公

闕門慶忌

繆生

魯賜

周霸

江公

王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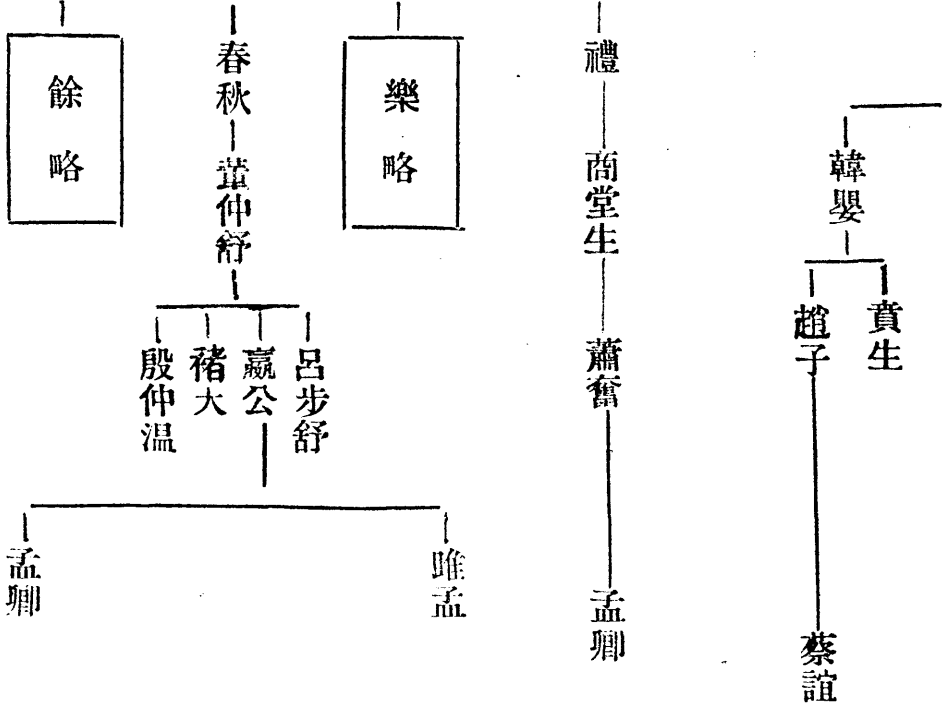
許生

趙綰

孔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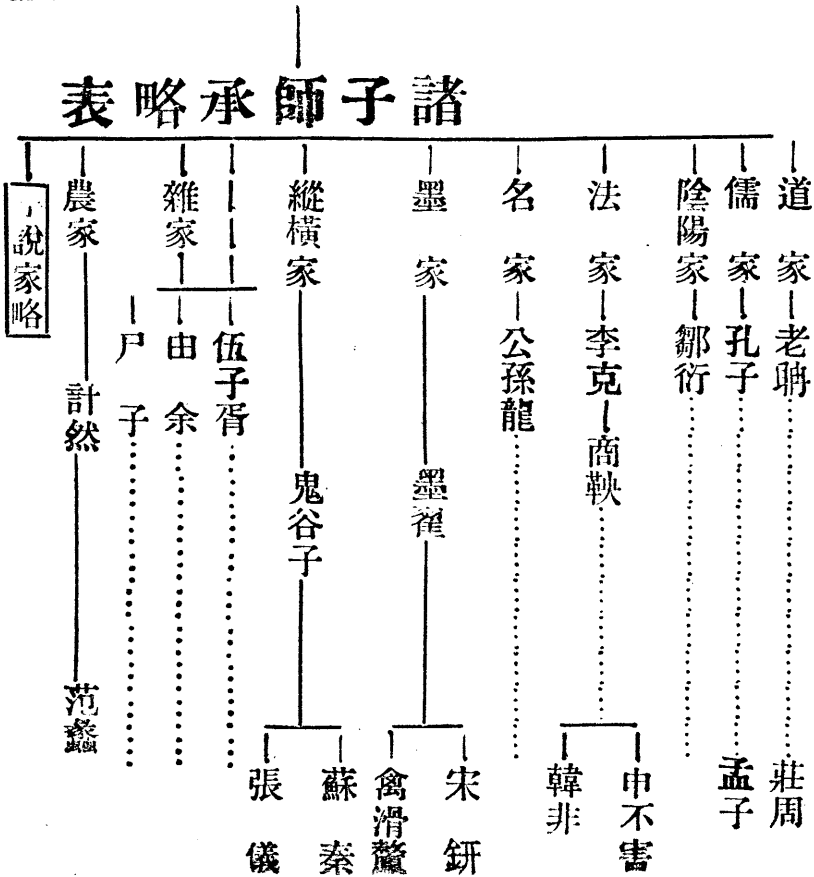
夏寬

徐偃



尚古學術師承略表

(諸子) 史公作書自序傳即有『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之言。故諸子學之散見於本書者可考其師承如左。



(詩賦) 詩賦師承有如左表:

屈賦——屈原……賈誼

陸賦——陸賈……司馬遷

荀賦——荀卿……

雜賦——鄒陽……

歌詩——劉邦……

(兵書) 兵書師承則畧如後:

兵權謀——孫武……孫臏

兵形勢——蚩尤……王子

兵陰陽——黃帝?……黃弘

兵技巧——司馬氏……

兵書師承畧表

(數術) 數術師承復畧如後:

畧表

數術師承略表

天文——黃帝……
 歷譜——黃帝……
 五行——神農……
 著龜——**未詳**……
 雜占——黃帝……

(方技) 方技師承可考如後:

方技師承略表

醫經——黃帝……
 經方——黃帝……
 房中——素女……
 神僊——黃帝……

此外尚有兼出於巫史者，則多相混雜。如諸子之道家與方技之神僊相混，幾至道術、方術無從辨矣。又諸子之陰陽家、兵書之兵陰陽、方技之五行亦然。欲治學術者，豈可忽歟？

八 史記與史源關係表 時至今日，史學發達，治史者以統一世界而述爲至尙，就此情論太史公書，不過世界史源而已。茲略舉其關係，以提其要。即以原書作中國古史讀者，亦可以得綜合之觀念焉。

甲 本紀與史源之關係

子 民族 五帝本紀之言黃帝與蚩尤戰、高祖本紀之言高祖與匈奴戰等。

丑 語文 五帝本紀所引尙書古語、秦始皇本紀所叙書同文等。

寅 學術 秦始皇本紀叙焚書坑儒、補今上本紀叙方士求神等。

卯 宗教 五帝本紀述舜祭天地、補今上本紀述武帝祀太一時等。

辰 政治 五帝本紀記黃帝記官分職、秦始皇本紀記統一六國等。

巳 法制 五帝本紀言九官制度、秦始皇本紀言郡縣制度等。

午 實業 夏本紀載禹治水、孝景本紀載漢景帝治粟內史爲大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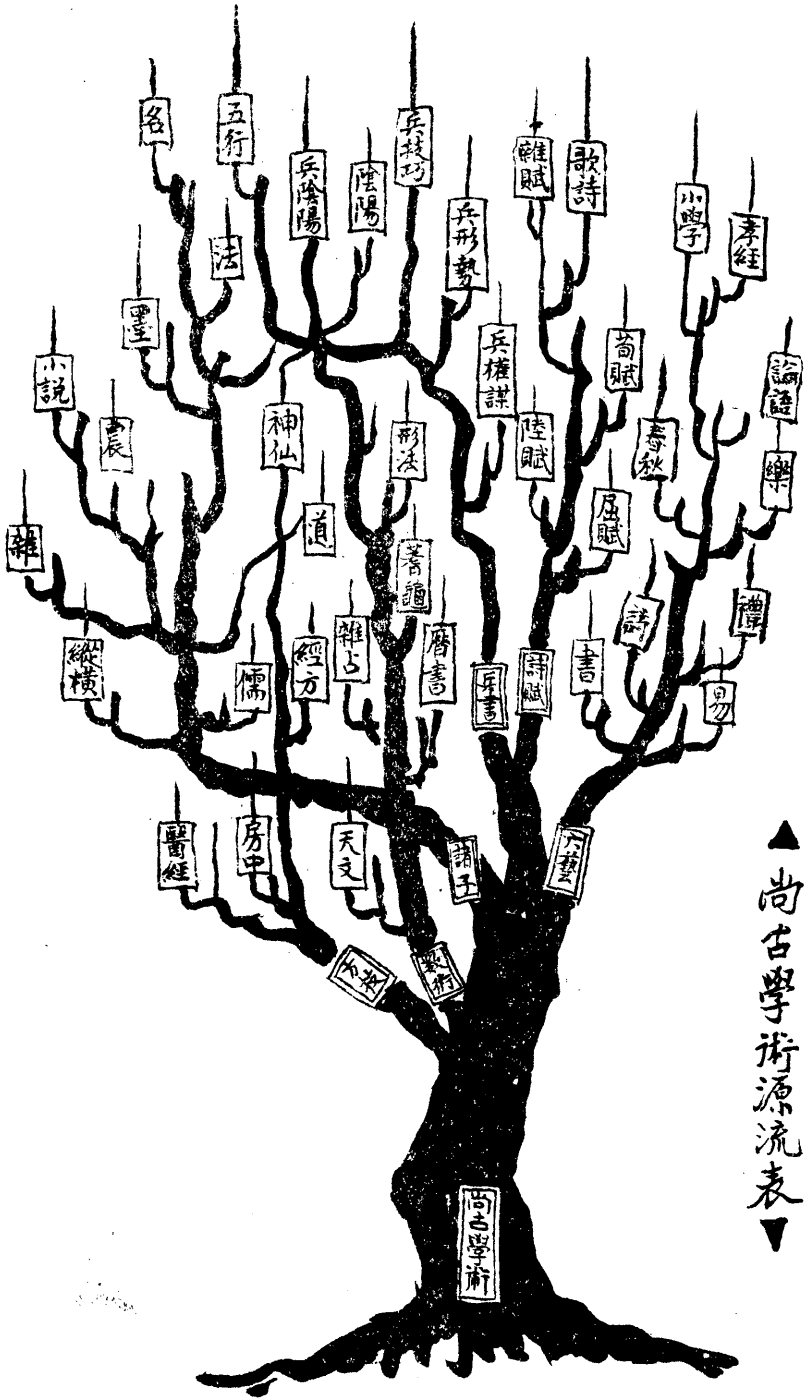
未 交通 夏本紀述禹成水土、秦始皇本紀述始皇治馳道等。

申 社會 周本紀之叙祭祀、高祖本紀之叙婚姻、呂后本紀之叙宗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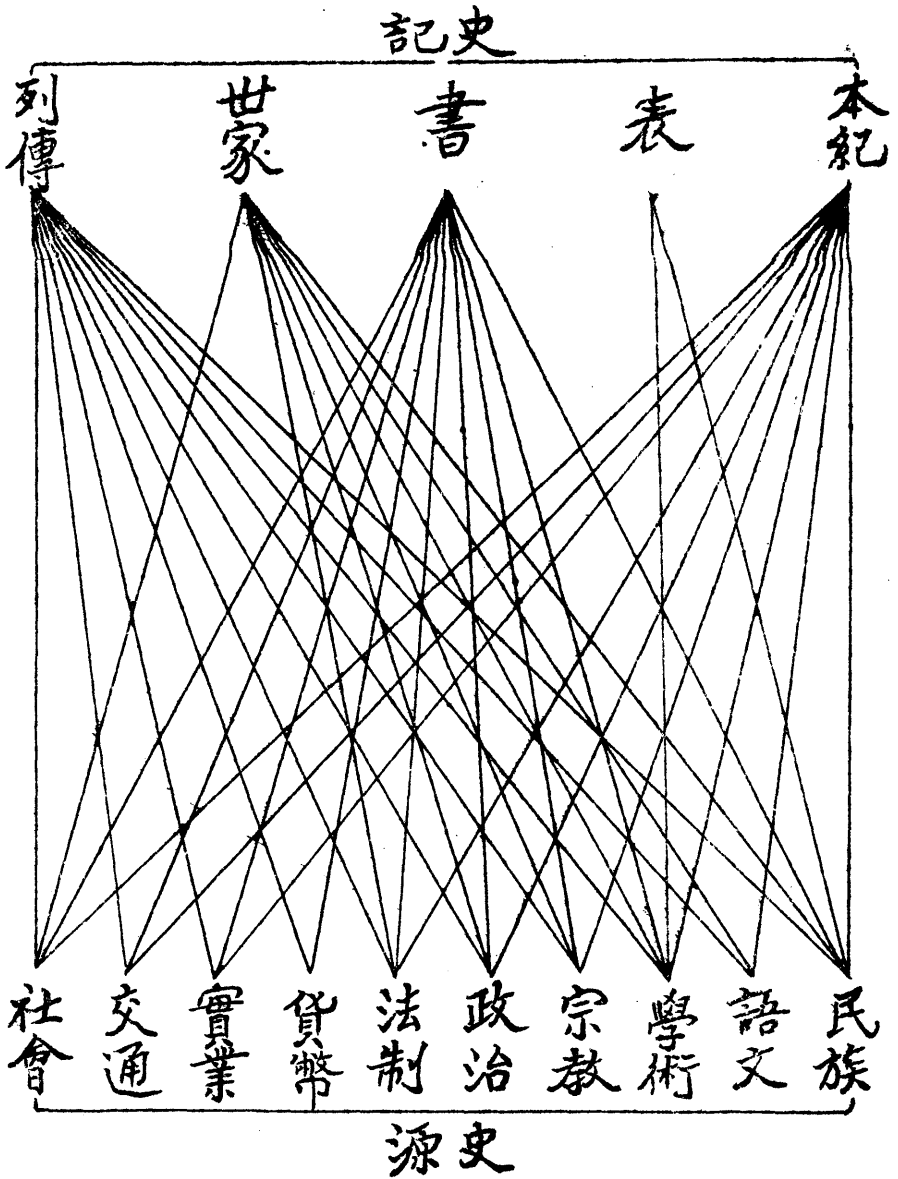
乙 表與史源之關係

子 民族 三代世表之叙各氏族源流、高祖功臣侯年表之叙個人事蹟等。

▲ 尚古學術源流表 ▼



◀ 表係源史與記史 ▶



丙 書與史源之關係

丑 學術 六國表之記孟子答梁惠王君不可言利諸侯年表之記孔子生等。

子 民族 封禪書叙齊桓公伐大夏平淮書叙大將軍擊匈奴等。

丑 學術 天官書之載星辰曆書之載司馬法等。

寅 宗教 禮書謂封泰山封禪書謂衆尊寶鼎等。

卯 政治 禮書載帝堯之治天下河渠書載西門豹引漳水溉鄴等。

辰 法制 禮書叙定制作平準書叙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等。

巳 貨幣 平準書叙令民鑄錢暨爲皮幣等。

午 實業 河渠書載晉民願穿湯暨塞瓠子等。

未 交通 河渠書言九川既疏九澤既灑等。

申 社會 樂書禮書之言民俗等。

丁 世家與史源之關係

子 民族 吳太伯世家言姬姓之發達齊太公世家言姜姓之發達等。

丑 學術 孔子世家述孔子之刪詩書老莊申韓列傳述道學源流等。

寅 宗教 齊太公世家載卜龜兆不吉燕召公世家載巫咸治王家等。

卯 法制

魯周公世家言周公作周官，趙世家言武靈王服胡服等。

辰 社會

五宗世家叙宗、蕞、三王世家叙支、子不祭等。

戊 列傳與史源之關係

子 民族

朝鮮列傳、大宛列傳、匈奴列傳、西南夷列傳等言漢、滿、蒙、苗、民族等。

丑 語文

滑稽列傳之諺語、貨殖列傳之謠語等。

寅 學術

儒林列傳言儒家傳授，太史公自序傳言六家要旨等。

卯 宗教

日者列傳之言卜筮、龜策列傳之言占龜等。

辰 政治

李斯列傳之記李斯、助秦、統一天下，張丞相列傳之記張蒼、助漢等。

巳 法制

李斯列傳論督責，叔孫通列傳論朝儀等。

午 貨幣

吳王濞列傳載吳王、卽山鑄錢，貨殖列傳載管子設輕重九府等。

未 實業

貨殖列傳言農、工、商等。

申 社會

貨殖列傳言燕趙民風等。

以上分類，係舉關於文化、政治、經濟之重要者。非謂編纂史源，即以此爲準也。

書表以助文辭，史書中固不可少。然誇多闕靡，亦失本意。且中國圖像之學，古不如今。博古文字，固

宜從原圖。人像疆域，則無妨從今製。至於譜表，旁行斜上者，自是仍舊。而分枝交合者，亦未可忽而不采也。

玖 史量

上古視民爲冥頑不靈，凡百學術多在官而不在民。官守分爲巫史，而史尤爲重。歷代相沿，傳至司馬氏談遷父子，世守其業。史之道由隱而之顯，會通夫人事政治之大。傳其學者，蚤有著述。卽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其意以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諸其能兼有五家之長，而去其所短。且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榮而少功，兩兩相校，以明孔不如老。而遷則多崇孔子，蠶然傑出。『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自序固僂偉拔出之才，純然剏作家也。然其所以如此者，果安在哉？則有可得論焉。

無生物與生物均有歷史，惟不如人類歷史能爲現實生活之指導。不惟能爲現實生活之指導，卽將來之生活方針亦有所資助。是以歷史繼爲人類所專有，凡爲史家皆不能輕此點。史公對此觀念格

外醜郁，而時時表現個人紀傳之精神。雖不能代表通史，實平述文化、政治、經濟之思想。然而能使社會演化之偉大人物留一較精形影，則實人類心力發展之基礎矣。誠以史家不以人物爲中心，則無異詩人之吟風詠月。雖可以爲人生指導，究去事實而涉於玄虛。此所以吾國獲稱爲世界文物之邦，未嘗無賴於此者。班范後之史學發達，豈僅有功於學術哉？班范後之史學發達，豈僅有功於學術哉？

人類全體生活於宇宙間演化無止境，歷史即應全體紀載而無徧漏。前此之史，多則多矣。惟是尙書則徧於一事文書，春秋左傳則徧於一時代事實，國語國策則徧於一地方狀況，皆非統記全局者。至

於後此諸史，亦復不少。斷代紀傳，漢書以下各正史徧於一代而窘於帝王，類例通紀，宋元學案等書徧於理論而忽於事

實，紀事本末，通鑑紀事本末等書徧於一事而忘於聯絡，亦非統記全局者。而是書巨然於其間綜合紀載人類全體

生活，詎非以史爲宇宙現象之紀錄，貴重整齊統一乎？然則是書爲中國通史之創造，固人人承認而不能否定也。班固嘗致疑於史公而道其非，不知其漢書斷代已遜人多矣。要之，從史家思想立論，尙書春

秋紀事本末等，自有其本身之價值。而此書在通史中，不能不巍居首位矣。

是書最大特色，在有條理而聯貫。全部五類，各有其例。本紀以提政綱，表以明年差，書以類典制，世家以輔政目，列傳以著人物。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茲先觀其條理，以求體例之分類。如：

本紀 劉知幾史通曰：『昔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呂氏春秋，肇立紀號。』按古有禹本紀尙書世紀等，劉氏未引。

蓋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譬夫行夏時之正朔，服孔門之教義者，雖地遷陵谷，時變質文。而此道常行，終莫之能易也。『史公創立本紀，有綱紀天下政事之意。五帝本紀、夏本紀、殷本紀、周本紀，固無論矣。而秦本紀、項羽本紀、呂后本紀，則實以當時天下政事之中心所繫而立之。豈因天子行事而名篇耶？夫欲明綱紀天下之政事，不能不以時閏爲緯也。周共和前之紀年凌亂，誠難驟明；故史公亦未勉彊紀之，以迷後人。自秦始皇本紀起，則多紀年以明時閏關係矣。夫時閏之定，自孔子作春秋，即此一端，已可觀史公紹孔之偉大。何待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始云發皇春秋大義哉！然則漢書改項羽本紀爲列傳，三國志亦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不立紀，皆亂例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呂后本紀之例。不知史公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即立后紀。

表

趙、甌、北、廿二史劄記曰：『史記作十表，防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

卿功名表著者，旣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作史體裁，莫大於是。故漢書因之，亦作七表。以史記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侯皆本史記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是史公立表，首仿行者爲漢書。然其所以如此者，蓋取其能馭繁也。』史通內篇表歷極論其非，而外篇雜說則曰：『觀太史公之創表』

也。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寧不善歟？

書

史通曰：『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且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然則古昔典禮之分，史書猶得其統乎？廿二史劄記曰：『八書乃史遷所創，以紀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歷志，則本於律書；歷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食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志，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自書體立，而史乃漸趨於文化之記載。

世家

史通曰：『自有王者，便置諸侯，列以五等，疏爲萬國。當周之東遷，王室大壞。於是禮樂

征代，自諸侯出，迄乎秦世，分爲七雄。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爲世家。』浦二田釋曰：『由周而來，五等相仍。當子長時，漢封猶在。故立此名目，以處夫臣人而亦君人者。自茲以降，去古益遠，藩微封耗，史無世家，時爲之也。』浦氏所謂『臣人而亦君人者』，不必純爲諸侯分封。不然，何以解於孔子世家陳涉世家乎？蓋孔子陳涉實爲臣人而亦君人者也。彼分封受爵者，尙有未及孔陳之能君人也。

列傳

廿二史劄記曰：『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事蹟也。其專記

一人爲一傳者，則自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從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居遷史舊名也。如漢書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事，不妨增。

「按列傳之體，共有五：一、本傳，魏公子列傳、司馬相如列傳等是也；二、合傳，老子韓非列傳、屈原賈生列傳等是也；三、附傳，鄒衍傳、侯嬴傳等是也；四、類傳，儒林列傳、滑稽列傳等是也；五、自傳，太史公自序傳是也。若伯夷、列傳，則又名雖爲傳，實序例也。而史公作史之心，人皆知可於其間得也。是烏可以不辨乎？」

其體例分類，固知之矣。然其聯貫，究何在乎？梁任公要籍解題及其讀法曰：「其本紀及世家之一部分爲編年體，用以定時間的關係。其列傳則人的紀載，貫徹其以人物爲歷史主體之精神。其書則自然界現象與社會制度之記述，與「人的史」相調劑。內中意匠特出，尤在十表。據桓譚新論謂其「旁行斜上並仿周譜。」或以前當有此體載，亦未可知。然各表之分合間架，總出諸史公之慘澹經營。表法既立，可以文省事多。而事之脈絡亦具。史記以此四部分組織成全書，互相調和，互相聯絡，遂成一部博大謹嚴之著作。」又王西莊十七史商榷曰：「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卽班固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修五代稱史，小異其目。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五代又改稱考。世之名，晉書改稱載。紀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司馬

取法尚書及春秋內外傳，自言述而非作。其實以述兼作者。……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五代史世家，附于末尾。蓋以僭偽諸國，自不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并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以志未成，奏請終業，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爲用，綱羅遺逸，晚始撰錄，彌歷炎涼。是以綴于傳末。」而五代史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然則史公創造，尙得不雄大乎？惟以體重思繁，間有本紀，世家，互相出入者，究爲小節，無關宏旨。

孔子作春秋，蓋以經世也。史公紹法春秋，亦曷常不然。夫百家學說，多以治爲本。此司馬談嘗論及之。而遷承其業，尤旁搜遠紹。他端且無論，卽就自序傳所見禮讓言之，亦可得其深意焉。序五帝本紀曰：「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導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序十二諸侯年表曰：「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謀經略，五霸更盛衰，欲睹周世相先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序禮書曰：「維三代之禮，所損益各殊務。然要以近情性，通王道。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略協古今之變。作禮書第一。」序吳世家曰：「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跡，闔廬弑僚，賓服荆楚，夫差克齊，子胥鳴夷，信嚳親越，吳國旣滅。嘉伯之讓，作吳世家第一。」序伯夷列傳曰：「末世爭利，維彼韓義，讓國餓死，天下稱之。作伯夷列傳第一。」或謂史公於堯舜太伯伯夷之讓，固似欲傳以經世者。軒轅之立，爲黃帝將何解？十二諸侯年表何足以見其讓賢禮書又何可以

爲讓賢思想之徵。不知蚩尤暴而黃帝能殺，固有功於民者也。况係「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豈後世稱雄自大爲王者可比哉？卽其爲理想，然而曾思及軒轅「撫萬民，度四方」，是亦非無德而尸居者。十二諸侯年表曰：「厲王遂犇于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此所謂共和，固非如今之共和。然周召二公，亦當時賢者。未一人擅攝政權，卽其明證。

焉得不謂讓？至於禮，旣「要以近性情，通王道」，卽所以秉要執本以爲治天下之要術。此正禮讓之精神，爲經世者不可須臾離也。若就平準書而觀，則其重經綸也更明。平準書曰：「至今上卽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絀恥辱焉。當此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廬輿服僭于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同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贖。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經國濟民之熱忱，尙有不顯者乎？其經國濟民之熱忱，尙有不顯者乎？豈空言精神，而不注意物質調諧者可比乎？史

公紹法孔子雖出於董仲舒之傳春秋然史公之學識善有超於仲舒上者。

是書之文辭壯美絕倫。東漢以來無人能躋其風。其叙事也簡潔而鴻壯。上古約三千年世事之變幻。有如海闊天空。蕩蕩無涯。而史公竟納之於一書。巍峩浩瀚。無以復加。楚漢間金戈鐵馬之氣象萬千。則以簡勁鎔冶之。項羽本紀其顯揚者。虞舜漢武間祭祀之錯綜。則以脈絡貫輸之。封禪書精神之一氣。誰復能抗其宏放。全書縱橫分叙之明晰。蓋有如此者。抒情綿密而悲壯。雖亞於叙述之美妙。然而讀離騷服鳥而悲屈賈之志行。固不僅其心絃起共鳴。卽其文亦何嘗不如斯耶。若夫生平之遭際。常於自序傳。抒寫流露。嗚咽宛轉。詎常文能企其縝密。至於寫景肖妙而雄壯。可云神化。荆軻高漸雖之唱和。旣鏗然有聲矣。侯嬴上座。復儼然有色。乃如樊噲擁盾入軍門。則鴻中之雄。豫讓擊衣於橋下。則雄中之悲。他若滑稽列傳之近於秀逸。實又調和鴻悲雄壯之麗澤。非有此固不足以顯其文之高。全書似此而述作。致人多祖爲文辭。而史之評論。反若其次。欲史學昌明者。得可不加意辨正乎？

爲史之難。難於體例。史公所立體例。可謂是也。乃司馬貞妄加改補。亂其體例。別家所補。多在文句。無害於體例之大端。前結橫中。已論及之。十七史商榷曰。一索隱凡三十卷。……其二十九卷及三十卷之上半卷。則貞嫌元本述贊未

善。而重爲一百三十篇之贊。下半卷。則補序一篇。自述其補之由。又逐段論其改刪升降之意。大旨謂五帝之前。當補太皞庖犧氏女媧氏炎帝神農氏并於其前。又追補天皇地皇人皇三皇。總稱三皇本紀。又欲將秦本紀項羽本紀俱降爲世家。又謂惠帝事不當沒之。而入於呂后紀中。欲依班氏分爲二紀。又

欲補曹叔振鐸、許男、邾子、張耳、吳芮諸世家。又欲列傳中吳王濞升入世家與楚元王同爲一篇。淮南衡山升入世家降爲列傳。又謂外戚不當入世家。其意蓋亦欲降爲列傳。又謂子產叔向不宜入循吏傳。欲於管宴後補吳延陵鄭子產晉叔向衛史魚等傳。又欲分老子與尹喜莊周爲一篇。韓非別入商君傳。未又欲抽魯仲連與田單爲一傳。鄒陽與枚乘賈生爲一傳。屈原與宋玉等自爲一傳。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在西夷之下。大宛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貞所自補如此。後乃自悔其穿鑿俱仍舊貫而聊附其說於此。惟三皇本紀一篇贅于卷末。按其悔而移於卷末，亦不過作附錄之性質耳。近有妄人將其置於五帝本紀前，殊爲可哂。然述贊猶於李廣之下衛青之前抽出匈奴入於南越之前。愚謂貞之改補誠不知而作。皆非是……貞所移易篇次有非是者。有似是而不必者。如老韓同傳正以老子清虛不有其身故無情則必入於深刻故使同傳。今乃謂其教迹全乖而欲移之。眞強作解事。李廣衛青事迹與匈奴相出入故以匈奴參錯于二人之間。今移之亦非。司馬相如次西南夷下者亦因相如實欲通西南夷。若移之則非其本意。其餘皆多事而無謂不必也。惟惠帝年十六卽位在位七年年二十三而崩。史記將惠帝事亦入呂后本紀此則似不如漢書別立惠帝紀爲妥。然此惟漢書斷代爲史立體必應如是。若史記本自疏闕周七八百年只一紀。漢每帝一紀已自詳近略遠。惠帝無紀亦復何害。是則貞之改補反有損於史量。論史法者諒亦知所去取矣。惟貞之注釋絕不可與改補混談。蓋其不惟無害於體例且闕有所闡發以顯揚也。

史公以學貫天人之和平觀念，勦此鉅史，固照耀古今也。或謂其爲中國專制時代體例，似不適於共和時代也。不知此實泥古不化者，何足以言史學也！果如斯以談，則班范以下，不應仿爲斷代史也。且由上而推，則史公應存春秋體也。按諸學術演化之公例，有是理乎？是以吾人今後編通史，不惟在中國壹部分，可仿其後演化之紀，表志傳，卽綜全世界而著述，亦曷嘗不可參其例也。惟必輔以圖像等等，則章章矣。至於別立條目，則非此所宜論。他時有暇，當專談以抒見。

拾類聚

世界文明愈進化，學術分析愈精密；凡百學術皆然，文史自然如斯。人皆知史學由文學蛻變而獨立，猶政學自哲學蛻變而獨立。顧二者雖同源異流，卽無泝流迴源之理。觀於黃河長江歸海之水，不能復迴崑崙而知其然也。司馬遷踵孔子屈原之後，著是書百三十篇，原多假紀傳文以舒騷情，蓋繼詩亡而後春秋作之後勁矣。詎知班固以來，文士史家之各爭正統哉！實則太史公書爲文史分流之大成，自當以史學視之無疑。

中國史學之演進，自神話而英雄詩，而紀傳，而譜表，而年代紀。頭緒紛繁，非數言所能明。况當各類

單行之時，亦未足以言史學。至太史公合而著是書，方有史學之可言。特就其形式觀覽，亦難以明瞭。誠以史學重在精神，非紀傳等字即可爲史學也。所謂精神者，何人、類、心、力、發、展、之、過、程、也。處於今日仍以是書爲史學，不惟應除純政治史讀積習；卽有以爲經濟史起原者，亦應更正。

然則究應如何對之？是在還其通史真面目耳。雖然，此保存古書之部分理由也。時至今日，凡草此稿前之一切典籍皆史源耳。况言史當無國別，何深深戀此爲不知國別固不可有，其奈不能驟明各國現象何！是以談史者，不能不先知各國已往之現象；欲知各國已往之現象，不能不先自史學發達之中國始；欲知史學發達之中國，不能不自太史公書始。誠以太史公書者，今日之良好史源也。吾儕於未著全「人類社會」通史或專史之先，當以整理此史源爲權輿。此史源不整理，豈能於今世言史學哉？此吾儕於使其能作讀本，保存原型外，不得不抉擇類聚以待著史時審核採納也。

欲整理史源，自然是先定史觀。已往史觀約有三派。有重政治者，中國孔子爲始祖；有重經濟者，德國馬克斯爲始祖；有重文化者，英國韋爾思爲始祖。皆偏計所執，非所景仰。近人有主三派平衡注重者，亦未敢於言論自田時從同。然則究以何者爲主？曰唯心史觀。蓋人類生活以現代爲重。歷史爲人生指導之一部分，自以其現代惟爲要。然而合於吾人現代之生活者，未有不以心爲轉移。文化乃人良心流露之極高者，有若嵩山之主峯；政治乃人合羣集權之極大者，有若嵩山之左側峯；經濟乃人生物質榮養之極重者，有若嵩山之右側峯；合則爲一，分則爲三。豈偏重一隅，而可爲人類生活之指導哉？又豈等

量齊觀，可爲今之史學哉？

史觀既定，則宜從事體例。史有通專之分，體例各別。然此乃編者供人誦讀方便。對於史源，固無大區別。是以此所類聚，無有通專之分。惟有綱目，以便紬繹。其綱有十民族、學術、政治、社會、教育、法制、貨幣、農業、工業、交通是也。其目無限，隨綱之內容而定繁簡。然依其發達秩序，畧爲系統之敘述焉。

民族史

中華民國何由而成？不能不考中華民族之成因。中華民族何由而成？不能不考

中國人種之起原。考中華民族之起原者，日人岡本監輔謂在東方，英人赫胥華謂遷自美洲，法人奧勃耳及拉克伯里謂來自巴比倫人，皆知其妄甚，不足置信。顧是書不受鑿空之談，可以實證。史公作五帝本紀，卽病百家言黃帝者文不雅馴，而擇其言尤雅者，著爲本紀書首。稍觀陳斡、玄先生文字學上之中國人種起原考，則知無疑矣。其大意爲一據『命和叔宅朔方』原引尚書堯典。但史公引尚書同

證明自昆侖而來；二據『軒轅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證明自西北漁獵而至東南農殖。其他尙據封禪書所謂黃帝乘龍游帝鄉，藏衣冠於橋陵，與說文淮南時則訓屈平九章賈誼，惜誓證中國人種自西來。又據秦始皇本紀載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與說文釋名始學篇證天皇猶居昆侖山巔，東遷者地皇，經營九州者人皇。卽泰皇然雖有起原，亦不足爲重。必求流變，乃可云信。

今日中華民族，通常概以漢滿蒙回藏目之；而廣西雲南貴州之苗獠則鮮及焉。惟是凡在今

中華民國統治權下之土住居民，均可以中華民族類之。何必多分彼此？自視分裂。當此世界大同之本義未明時，各國各正積極進行。一方面倡每一民族，各建一國家；一方面每民族復自相慘殺，豈不怪哉！然此在人民智識平均較高之族，猶能自振互防。而在智識參差之吾族，則大不然。雖建中華民國，亦惟常現俯首聽外人之凌辱。有史以來之中國，何嘗遭此浩劫！雖禽獸昆蟲，亦將鳴不平矣。而所謂蒙回藏者，尙蚩蚩然，蔭於外人之下，鴟得意。人類慘愴，孰愈於此！是則考究來源，使互相覺悟而起，抗豈非吾儕之重任哉？中華民族不健全，中華民國絕無建設之可能。要在人人能從此道，則未有不成功者。內憂外患，何多懼爲？故茲所舉，未加詳審，竇引博雅者，出以糾謬耳。此書最顯明者，匈奴列傳曰：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驢、羸、馱、騾、騾、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鋌。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尙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服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

是爲滿蒙參證。南越尉他列傳曰：

『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趙氏。秦氏已并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佗秦時用爲南海龍川令。』

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語曰：『聞陳勝等作亂，秦爲無道，天下苦之。項羽、劉季、陳勝、吳廣等州郡，各共興軍聚衆，虎爭天下，中國擾亂，未知所安。豪傑畔秦，相立，南海僻遠，吾恐盜兵侵地至此。吾欲與兵，絕新道自備，待諸侯變。會病甚，且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轉，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郡中長吏無足與言者，故召公告之。』卽被佗書，行南海尉事。囂死，佗卽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誅秦所置長吏，以其黨爲假守。秦已破滅，佗卽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

又東越列傳曰：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已並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

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之時，項籍主命，弗王，以故不附楚。

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

又朝鮮列傳曰：

『朝鮮王滿者，故燕人也。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鄣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爲其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涇水爲界，屬燕。燕王盧縮反，入匈奴，滿亡命，聚黨千餘人，魑結蠻彝服，而東走出塞，渡涇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鄣稍役屬真番、朝鮮蠻彝，及故燕齊亡命者王之，都王儉。』

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卽約滿爲外臣，保塞外蠻彝，無使盜邊。諸蠻彝居長，欲入見天子，勿得禁止以聞。上許之。以故滿得兵威財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臨屯皆來服屬，方數千里……』

均足爲漢苗兩族參證。西南彝列傳曰：

『西南彝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魑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牁榆，名爲嵩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毋常處。毋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嵩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笮都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白馬最大。皆氏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彝也……』

更足爲苗藏兩族參證。外此大宛列傳可爲回族考證，二十世家多歷來巨族，則又漢族斐然可觀。

者。

學術史

有民族而後有語言，有語言而後有文字，有文字即可以研學術而謀人類共生幸福。學術分別，約有兩門：曰世閭學，文學、美術、宗教、哲學、科學是也。曰出世學，佛學是也。茲所舉列純爲世間學。惟非先明全世界學術系統，亦難以求其位置。故略舉學術系統於此，然後逐一論述焉。

一 文學

宇宙間學術之發生，未有先於文學者。蓋無文字時，即能合語言、音樂、跳舞而成謳謠也。本書所載，可得中國文學演化之樞要。其故何哉？蓋時間空間均囊括甚廣也。所謂可得文學演化之樞要者，就空間言，則必畧能概括全國民族之性情；就時間言，則必畧能概括上古思想之源流；就類別言，則必略能概括有韻無韻之變遷。顧前此有韻文、詩經、圍於北方，僅能觀夏商周北方民族雄壯之性；楚辭、圍於南方，僅能觀楚漢間南方民族優秀之性。而史記則南北文學均紀載，寧不寶貴歟！且謳謠、詩歌、詞章、文辭、小說均各有其紀錄。一書中各類文學之賅備，或未有過於此者也。

欲觀文學演化之樞要，自不能不先識文學涵誼。所謂文學，必具兩大原素：一爲內容必具情感、想像、思想；二爲外形必具文字、格律、辭藻。中國文學雖宏博，可以有韻無韻統之。有韻者爲謳謠、詩歌、詞章，無韻者爲文辭、小說。其演化線索，甚爲明顯。自語言而雅曲，多爲敘述；自雅曲而辭賦，多

▲學術系統▼

學術

出世學

世間學

佛學

科學

哲學

宗教

美術

文學

慧學

定學

戒學

文化科學

自然科學

數學

斐拉蘇菲學

六師學

諸子學

一神教

多神教

魔術教

綜合美術

空間美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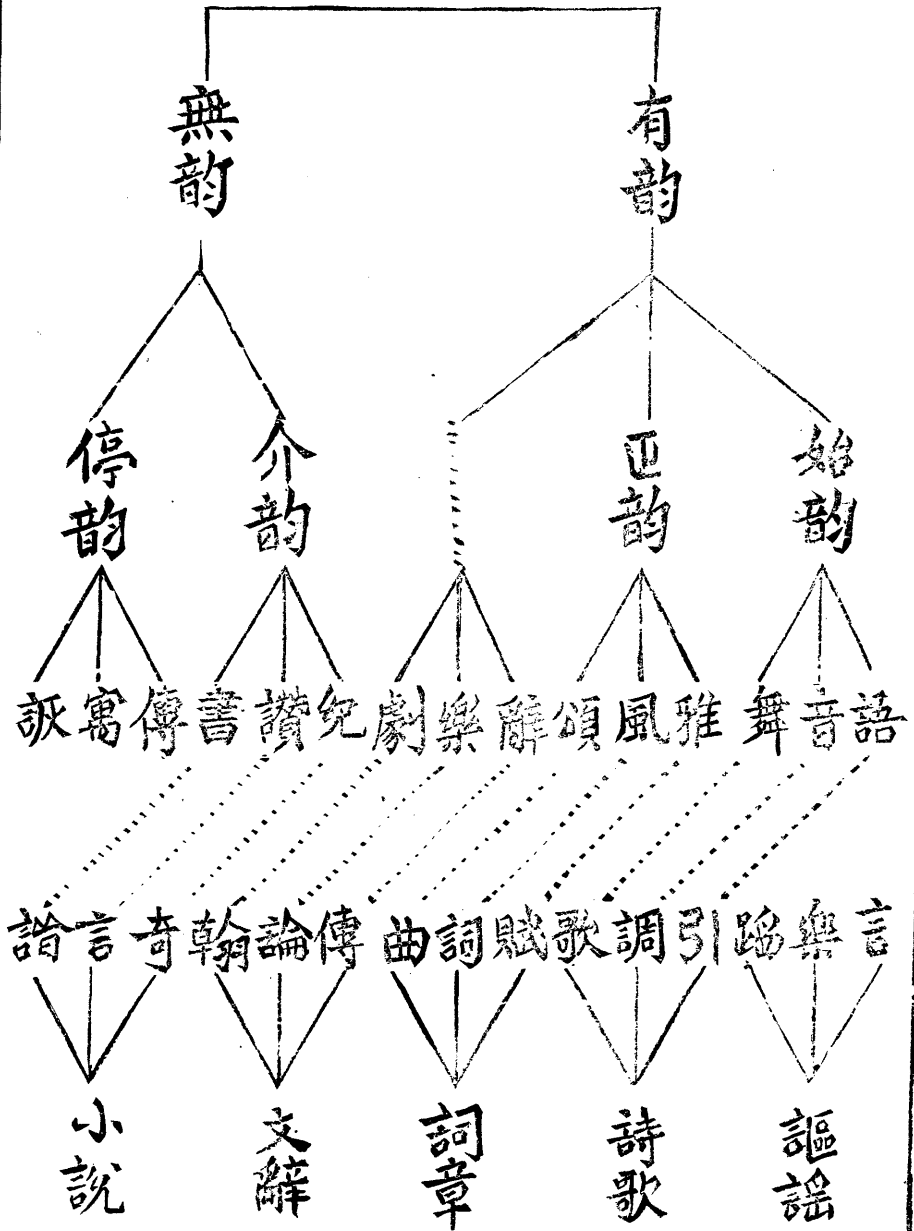
時間美術

文評學

文章學

文藝學

◀ 中國文學演變表 ▶



敷陳事物。自辭賦而紀傳，多描寫人物生活。自紀傳而傳奇，多傳說奇事。又自音樂演爲風調，則多抒情感。自風調而變爲樂詞，亦以抒情爲主。自樂詞而讚論，頗多稱贊德藝。自讚論而寓言，乃以寄意爲主。又自舞蹈而化爲頌歌，多重祭禱回憶。自頌歌而變爲劇曲，多重表演史事。自劇曲而告語，則重表演意思。自告語而諛諧，是又諛話之變相耳。然此就平面觀之，僅能明其類別。若論其源流，則每類各有先後。如詩有古體、近體、雜體，歌有曲、調、歌等。而辭賦則類屬頗多，設論、符命、律賦、俳賦、文賦、頌、贊、箴、銘等是也。若夫文章之類屬，更是繁縟。至於小說之分派，亦非寡言所能詳。惟是各類文學之互相爲緣而發達，可由後表以觀其概。復以便於觀覽，別爲文藝、文章、文評以論述。

甲 文藝 文藝有謳謠、詩歌、詞章之分，大都能合樂可歌。完全以音節美爲主，與不合樂之文章有別。雖有變韻不盡合樂，然亦末流之小焉者耳。茲依次敘述，以見其概。凡與本書所載關係較疏者，多不列入。

其一 謳謠 謳謠爲原始文學，其體多不純。最古謳謠，莫過於葛天氏樂。然名存文逸，邈矣難觀。考自羲農至於周代，孔子刪詩以前，約有十六類。曰謳、曰謠、曰歌、曰曲、曰箴、曰銘、曰書、曰石刻、曰辭、曰繇、曰吟、曰詩、曰誦、曰諺、曰贊、曰誄。於六藝諸子多可覆按。而本書所載亦多，頗稱豐富。茲略錄兩屬，以觀其概。

1 民謳 齊太公世家載萊人歌曰：

『景公死乎弗與埋！

三軍事乎弗與謀！

師乎！師乎！

胡黨之乎？』

曹相國世家載百姓歌曰：

『蕭何爲法，

顛若畫一。

曹參代之，

守而勿失。

載其清淨，

民以寧壹。』

則周漢間北方之民歌也。

2 童謠 魯周公世家載昭公二十五年春鸛鶴來巢。師已曰：文成之世童謠曰：

『鸛鶴來巢，

公在乾侯。

鸚鵡入處。

公在外野。」

又周本紀載童女謠曰：

『壓弧箕服，

實亡周國。』

則又均北方童謠也。此外如田敬仲世家之松柏歌、晉世家之兒謠等，頗多紀載。

其二 詩歌 詩歌爲正韻文學，皆可合樂以歌。詩經風雅頌爲一體，俱經孔子刪定。孔子世家曰：『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繼之純如，曠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此非詩之流傳關鍵乎？惟是雅多變爲郊、廟、燕、射等曲，風多變爲相、如、清、商等調，頌多變爲鼓、吹、橫、吹等歌，所謂詩歌源流，於本書尙多紀載。樂書曰：『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歌曲曰：

太一貢兮天馬下，

霑赤汗兮沫流赭。

騁容與兮蹀萬里。

今安匹兮龍爲友。

後代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歌詩曰：

天馬來兮從西極。

經萬里兮歸有德。

承靈威兮降外國。

涉流沙兮四夷服。

是宜屬於第一類者。又項羽本紀敘項王被圍，乃悲歌慷慨，自爲詩曰：

『力拔山兮氣蓋世，

時不利兮騅不逝。

騅不逝兮可奈何？

虞兮虞兮奈若何！』

又高祖本紀敘高祖歸沛，縱酒擊筑，自爲歌詩曰：

『大風起兮雲飛揚，

威加海內兮歸故鄉。

安得猛士守四方！

皆雄大壯美，豈非受屈原騷之影響乎？

又呂后本紀述趙王餓乃歌曰：

『諸呂用事兮，

劉氏危。

迫脅王侯兮，

疆授我妃。

我妃既妖兮，

誣我以惡。

讒女亂國兮，

土曾不寤。

我無忠臣兮，

史記通論

何故棄國？

自決申野兮，

蒼天舉直！

于嗟不悔兮，

寧蚤自賊。

爲王而餽死兮，

誰者憐之？

呂氏絕理兮，

託天報仇。」

又河渠書載漢武帝瓠子歌曰：

瓠子決兮，

將奈何！

皓皓盱盱兮，

閭殫爲何。

殫爲河兮，

地不得寧；

功無已時兮，

吾山平。

吾山平兮，

鉅野溢；

魚拂鬱兮，

拍冬日。

延道弛兮，

離常流。

蛟龍騁兮，

方遠遊。

歸舊川兮，

神哉沛；

不封禪兮，

安知外！

爲我謂河伯兮，

何不仁？

泛濫不止兮，

愁吾人！

鬻桑浮兮，

淮泗滿；

久不返兮，

一曰：

水維緩。

河湯湯兮，

激潺湲；

北渡迤兮，

浚流難。

拳長菱兮，

沈美王；

河伯許兮，

薪不屬。

薪不屬兮，

衛人罪；

燒蕭條兮，

史記通論

噫乎何以禦水？

頽材竹兮，

捷石菑；

宣房塞兮，

萬福來。」

是宜屬於第二類者。蓋多抒情，非賦物寫景也。又滑稽列傳曰：

「楚相孫叔敖知其賢人也，善待之。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死，汝必貧困。若往見優孟，言我孫叔敖之子也。」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逢優孟，與言曰：「我孫叔敖之子也。父且死時，屬我貧困，往見優孟。」優孟曰：「若無遠有所之。」即爲孫叔敖衣冠，抵嘗談話，歲餘，像孫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別也。莊王置酒，優孟前爲壽。莊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優孟曰：「請歸與婦計之，三日而爲相。」莊王許之。三日後，優孟復來。王曰：「婦言謂何？」孟曰：「慎無爲，楚相不足爲也。如孫叔敖之爲楚相，盡忠爲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今死，其子無立錐之地，貧困負薪，以自飲食，必如孫叔敖不如自殺！」因歌曰：

山居耕田苦，

難以得食。

起而爲吏，

身貪鄙者餘財；

不顧恥辱，

身死家室富。

又恐受賕枉法，

爲姦觸大罪；

身死而家滅，

含吏安可爲也！

念爲廉吏，

奉法守職；

竟死不敢爲非，

廉吏安可爲也！

楚相孫叔敖

持廉至死。

方今妻子窮困，

負薪而食，

不足爲也。

於是莊王謝優孟，乃召孫叔敖子，封之寢丘四百石，以奉其祀。』所謂爲孫叔敖衣冠致楚王左右不能別，得非戲劇之化身乎？所謂歸無婦計，得非儲力使莊王觀聽乎？所謂婦言憤無爲，得非戲劇之諷語乎？所謂莊王封孫叔敖子，得非達戲劇之感化乎？是以此歌，可爲中國獨幕歌劇之雛形。論其體例，應屬於第三類者。

其三 辭章 辭章爲變韻文學，深有特點。雖可分辭賦，箴，銘，頌，贊，聯，詞曲三屬，然每屬復有異趣。本書所叙辭賦具備，詞曲則僅有其遠源，自不能叙詞之小令中調長調與曲之散曲雜劇傳奇等。惟述辭與賦，以見其體。

辭以屈原爲始祖，其體非詩非賦。其類有三：一曰頌，楚辭橋頌詠物是也；二曰騷，楚辭離騷懷沙等是也；三曰歌，楚辭九歌漁父等是也。後世騷體詩樂府歌，多源於此。漢人有不識體例者，竟以爲賦。是鳥可以不辨，是鳥可以不辨，屈原列傳載其懷沙騷曰：

『陶陶孟夏兮，

草土莽莽。

傷懷永哀兮，

汨徂南土。

瞬杳杳兮，

孔靜幽默；

菀結紆軫兮，

離愍而長鞠。

撫情效志兮，

冤屈而自抑。

刑方以爲圓兮，

常度未替。

易初本廸兮，

君子所鄙；

章畫志墨兮，

前圖未改。

內厚質正兮，

大人所盛；

巧倕不斲兮，

孰察其揆正？

玄文處幽兮，

濛眴謂之不章；

離婁微睇兮，

瞽以爲無明。

變白以爲黑兮，

倒上以爲下；

鳳凰在笄兮，

鷄鶩翔舞。

同糝玉石兮，

一概而相量。

夫惟黨人之鄙固兮，

羌不知余之所藏。

任重載遠兮，

陷滯而不濟。

懷瑾握瑜兮，

窮不知所示。

邑犬羣吠兮，

史記通論

吠所怪也!

非俊疑傑兮，

固庸態也!

文質內疏兮，

衆不知余之異采。

材朴委積兮，

莫知余之所有。

重仁襲義兮，

謹厚以爲豐。

重華不可迕兮，

孰知余之從容?

古固有不並兮，

豈知其故也？

湯禹久遠兮，

邈不可慕也！

懲違改忿兮，

抑心而自強。

離愍而不遷兮，

願志之有像。

進路北次兮，

日昧昧其將暮。

舒憂娛哀兮，

限之以大故。

亂曰！

浩浩沅湘

分流汨兮。

修路幽蔽

道遠忽兮。

曾傷爰哀

永歎唱兮；

世溷濁莫吾知

人心不可謂兮。

懷質抱情

獨無正兮。

伯樂既沒

驥馬程兮。

民生稟命，

各有所錯兮。

定心廣志，

余何畏懼兮？

知死不可讓，

願勿愛兮。

明告君子，

吾將以爲類兮。」

又屈原列傳載其漁父曰：「屈原至於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

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歟？

何故至于斯？

屈原曰：舉世皆濁，

而我獨清；

衆人皆醉

而我獨醒

是以見放。

漁文曰：

聖人不凝滯於物，

而能與世推移。

舉世皆濁，

何不澗其泥而揚其波？

衆人皆醉

何不舖其糟而歎其醜？

何故深思高舉，

自令放爲？

吾聞之：

屈原曰：

新沐者必彈冠，

新浴者必振衣。

安能以身之察察，

受物之汶汶者乎？

寧赴湘流。

葬於江魚之腹中；

安能以皓皓之白

而蒙世俗之塵埃乎？」

所謂被髮行吟澤畔，近於化身也。所謂漁父曰屈原，近於對唱也。以此與優孟歌謂爲戲劇萌芽，尙不可乎？至後世戲劇作家，多取資於是書。鄒廷生、楚昭公、尙仲賢、黃布、李壽卿、伍呂吹簫、紀天祥、趙氏孤兒、狄君后、晉文公、火燒介子推、鄭光祖、輔成王、周公攝政、金仁傑、簫何、追韓信等，皆是。亦可見其與戲劇關切深也。其他若滑稽列傳所載淳于髡說齊威王辭，亦有歸於辭賦者。是不知其爲談說變體，此不從同。

賦尙敷陳，其體幾不能合樂。劉舍人謂其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班孟堅兩都賦亦謂賦者古詩之流也。蓋詩有賦比興三目，爲修辭學之直叙，象徵，聯想三法。而賦家則多取直叙法，以修辭爲主，鋪采摛文，體物寫志。賈生列傳弔屈原賦曰：

「共承嘉惠兮，

俟罪長沙。」

側聞屈原兮，

自沈汨羅

造託湘流兮，

敬弔先生；

遭世罔極兮，

乃隕厥身。

嗚呼哀哉！

逢時不祥！

鸞鳳伏竄兮，

鷗梟翱翔。

闖茸尊顯兮，

讒說得志。

聖賢逆曳兮，

方正倒植。

世謂伯夷貪兮，

謂盜跖廉；

其邪爲頓兮，

鉞刀爲銛。

于嗟嚶嚶兮，

生之無故！

幹棄周鼎兮，

而寶康瓠。

騰車罷中兮，

驂蹇驢；

驥垂兩耳兮

服監車。

章甫薦屨兮

漸不可久。

嗟苦先生兮

獨離此咎！

訊曰已矣：

國其莫我知。

獨堙鬱兮其誰語？

鳳漂漂其高邁兮，

夫固自縮而遠去。

襲九淵之神龍兮，

沕深潛以自珍。

彌融爚以隱處兮，

夫豈從螳與蛭蝘。

所貴聖人之神德兮，

遠濁世而自藏。

使麒麟可得係鞿兮，

豈云異夫犬羊。

般紛紛其離此尤兮，

亦夫子之辜也。

曠九州而相君兮，

何必懷此都也。

鳳凰翔于千仞之上兮，

覽德輝焉下之。

覽細德之險微兮，

搖增翮逝而去之。

彼尋常之汗漬兮，

豈能容吞舟之魚？

橫江湖之鱣鱪，

固將制於螻蟻。

又司馬相如列傳載其子虛賦曰：

『楚使子虛使於齊，齊王悉發境內之士，備車騎之衆，與使者出田。田罷，子虛過詫烏有先生，而無是公在焉。坐定，烏有先生問曰：『今日田樂乎？』子虛曰：『樂。』『獲多乎？』曰：『少。』『然則何樂？』曰：『僕樂齊王之欲夸僕以車騎之衆，而僕對以雲夢之事也。』曰：『可得聞乎？』子虛曰：『可。』王駕車千乘，選徒萬騎，田於海濱，列卒滿澤，罟罔彌山，揜兔麟鹿，射麋腳麟，熬於鹽浦，割鮮染輪，射中獲多，矜而自功，顧謂僕曰：『楚亦有平原廣澤，游獵之地，饒樂若此者乎？』楚王之獵，何與寡人？』僕下車對曰：『臣，楚國之鄙人也。幸得宿衛，十有餘年，時從出游，游于後園，覽于有無，然猶未能』

徧觀也，又惡足所言其外澤者乎？齊王曰：『雖然，略以子之所聞見而言之。』僕對曰：『唯唯。』

臣聞楚有七澤，嘗見其一，未覩其餘也。臣之所見，蓋特其小小者耳。名曰雲夢雲夢者，方九百里，其中有山焉。其山則盤紆澗鬱，隆崇嶽嶽，岑巖參差，日月蔽虧，交錯糾紛，上干霄雲，罷池陂陀，下屬江河。其土則丹青赭堊，雌黃白附，錫碧金銀，衆色炫燿，照爛龍鱗。其石則赤玉玫瑰，琳瑯琨瑀，瑊玕，功立厲，璞石，武夫。其東則有蕙圃衡蘭，芷若，射干，穹窮，昌蒲，江離，麋蕪，諸蔗，獐且。其南則有平原，廣澤，登降陁靡，案衍壇曼，緣以大江，限以巫山，其高燥則歲析苞荔。

歲析原作歲蕪。雜志：念孫案，索隱本歲蕪作歲析……歲蕪苞荔索隱本蕪作

析注曰：『針斯二音析，漢書作斯。孟康云：『斯，禾似並麥。』○埤蒼又云：『生水中，萃可食。』廣志云：『梁州地生析草，皆如中國燕麥是也。』今本漢書作析張揖曰：『析似燕麥。』蘇林曰：『析音斯，文選作耕。』案說文州耕斯二字則作析作斯者是也。析斯聲相近，故古字通用。其作耕作蕪者，皆因上下文而誤。加草耳。又案，此賦言析草生於高燥。則非埤倉所云生水中萃可食者。張揖孟康以爲似燕麥是也。

薛沙青蘋。其卑

溼則生藏葦，蒹葭，東蓄，雕胡，蓮藕，菰蘆，菴藟，軒芋，衆物居之，不可勝圖。其西則有湧泉清池，激水推移，外發芙蓉，菱華，內隱鉅石，白沙。其中則有神龜，鼈鼉。其北則有陰林，巨樹，梗杵，豫章，桂椒，木蘭，蘂離，朱楊，檀栲，櫟栗，橘柚芬芳。其上則有赤猿，蠓蝮，鸕雛，孔鸞，騰遠肘干。其下則有白虎，玄豹，蝮蛇，羆豸，兕象，野犀，窮奇，獫狁。

於是乃使專諸之倫，手格此獸。楚王乃駕馴駁之馴，乘雕玉之輿，靡魚須之檣，旃曳明月之珠。

旗建于將之雄戟；左烏嚙之雕弓，右夏服之勁箭。陽子驂乘，繼阿爲御。案節未舒，卽陵狡獸，麟邛邛，蹙距虛，軼野馬而轉駒除，乘遺風而射游騏。儻眇淒淒，靈動燦至。星流電擊，弓不虛發。中必決背，洞胷達液，絕手心繫，獲若雨獸，揜草蔽地。

於是楚王乃弭節裴回，翱翔客與，覽乎陰林，觀壯士之暴怒，與猛獸之恐懼，徼飢受詘，殫睹衆物之變態。

於是鄭女曼姬，被阿錫，揄紵綺，雜織羅，巫霧縠，襞積褰縐，紆徐委曲，鬱橈谿谷，紛紛袞袞，揚袍卹削，蜚纖巫髻，扶與猗靡，噏呷萃蔡，下摩蘭蕙，上拂羽蓋，錯翡翠之威蕤，繆繞玉綏，縹乎忽忽，若神仙之仿佛。

於是乃相與獠於蕙圃，嬰珊瑚，擿上金隄，拾翡翠，射鷓鴣，微矰出，織繳施，弋白鵠，連駕鵝，雙鶴下，玄鶴加，怠而後發，游於清池，浮文鷁，揚桂枻，張翠帷，建羽蓋，罔瑇瑁，鈞紫貝，搃金鼓，吹鳥籟，榜人歌，聲流喝，水蟲駭，波鴻沸，湧泉起，奔揚會，礪石相擊，硠硠礚礚，若雷霆之聲，聞乎數千里之外。

將息獠者，擊靈鼓，起烽燧，車案行，騎就隊，纒乎淫淫，班乎裔裔。於是楚王乃登陽雲之臺，泊乎無爲，澹乎自持，勺藥之和具，而後御之。不如大王終日馳騁，而不下輿，將割輪淬，自以爲娛。臣竊觀之，齊殆不如。

於是王默然，無以應僕也。烏有先生曰：「是何言之過也。足下不遠千里，來況齊國王悉發境

內之士而備車騎之衆以出田。乃欲戮力致獲以娛左右也。何名爲夸哉。問楚地之有無者。願聞大國之風烈。先生之餘論也。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而盛推雲夢以爲高。奢言淫樂。而顯侈靡。竊爲足下不取也。必若所言。固非楚國之美也。有而言之。是章君之惡。無而言之。是害足下之信。章君之惡而尙私義。二者無一可。而先生行之。必且賴於齊而累於楚矣。且齊東有巨海。南有瑯邪。觀乎成山射乎之罘。浮勃澥游孟諸。邪與肅慎爲鄰。右以湯谷爲界。秋田乎青丘。徬徨乎海外。吞若雲夢者八九。其於胷中曾不蒂芥。若乃俶儻瑰偉。異方殊類。珍怪鳥獸。若端鱗萃。充仞其中者。不可勝記。禹不能名。契不能計。然在諸侯之位。不敢言游戲之樂。苑囿之大。先生又見客。是以王辭而不復。原以

王辭而不能復。雜志：是以王辭而不能復，何爲無用哉？念孫案，能字後人所加。此言王不敢言游戲之樂，苑囿之大。又以客禮待先生。是以辭而不復。非無以應也。若云不能復。卽是無以應。與下句義相反矣。漢書文選及藝文類聚產業部引此並作王辭不復。何以

索隱本作王辭而不復，皆無能字。

乙 文章 古代文章多合文藝而言，近代則專指文辭小說。此人所素知，恐繁不贅。茲僅按其類別逐一敘述。

其一 文辭 歷來論文辭者有駢散之別，實則一體之兩相耳。駢文所以示整齊美，可以馭繁複而爲簡約；散文所以示錯綜美，可以寫深奧而入幽微，皆與僅合文法之文有別。在美學上亦有深意。四六制義其顯然者，然不如駢散諧和者，更有精妙趣味。本書駢散文相融和，所以爲歷來

文章家所推尊。司馬遷號稱文章伯者，蓋具如斯藝術也。綜觀所載，各屬皆備。

天紀傳 本書紀傳雖多，可入文學者僅幾篇耳。其故何哉？蓋情緒不濃郁也。項羽本紀曰：

『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卽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

項氏世世爲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

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楚左尹項伯者，項羽季父也。素善留侯張良。張良是時從沛公，項羽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與俱去，曰：『毋徒俱死也。』張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沛公今事有急，亡去不義，不可不語。』良乃入，具告沛公。沛公大驚曰：『爲之奈何？』張良曰：『誰爲大王爲此計者？』曰：『鯁生說我曰：「距關，毋內諸侯，秦地可盡王也。」故聽之。』良曰：『料大王士卒足以當項王乎？』沛公默然曰：『固不如也。且爲之奈何？』張良曰：『請往謂項伯，言沛公不敢背項王也。』沛公曰：『君安與伯有故？』張良曰：『秦時與臣游，項伯殺人，臣活之。今事有急，將來告良。』公曰：『孰與君少長？』良曰：『長於臣。』沛公曰：『君爲我呼入，吾得見事之。』張良出要項伯，項伯卽入見沛公。沛公奉卮酒爲壽，約爲婚姻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

與非常也。』項伯許諾，謂沛公曰：『且日不可不蚤自來謝項王。』沛公曰：『諾。』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王。因言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今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也。不如因善遇之。』項王許諾。沛公旦曰從百餘騎來見項王，至鴻門謝曰：『臣與將軍戮力而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將軍與臣有郤。』項王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項王卽曰：『因留沛公與飲。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范增數目項王，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項王默然不應。范增起出，召項莊謂曰：『君王爲人不忍，若入前爲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莊則入爲壽，壽畢曰：『君與沛公飲，軍中無以爲樂，請以劍舞。』項王曰：『諾。』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莊不得擊。於是張良至軍門見樊噲，樊噲曰：『今日之事何如？』良曰：『甚急！今者項莊拔劍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噲曰：『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噲卽帶劍擁盾入軍門，交戟之衛士欲止不內，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仆地。噲遂入，披帷西嚮立，瞋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眦盡張。項王按劍而跽曰：『客何爲者？』張良曰：『沛公之參乘樊噲者也。』項王曰：『壯士！賜之卮酒。』則字解與斗卮酒。噲拜謝起，立而飲之。項王曰：『賜之斝肩！』則與一生斝肩。樊噲覆其盾於地，加斝肩上，拔劍切而啗之。項王曰：『壯士！能復飲乎？』樊噲曰：『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夫秦王有虎狼之心，殺人如不

能舉刑人如恐不勝，天下皆叛之。懷王與諸侯約曰：「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陽，毫毛不敢有所近，封閉宮室，還軍霸上，以待大王來。故遣將守關者，備他盜出入與非常也。勞苦而功高如此，未有封侯之賞，而聽細說，欲誅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續耳。竊爲大玉不取也。」項王未有以應曰：「坐。」樊噲從良坐。坐須臾，沛公起如廁，因招樊噲出。沛公已出，項王使部尉陳平召沛公。沛公曰：「今者出，未辭也，爲之奈何？」樊噲曰：「大行不顧細謹，大禮不辭小讓。如今人方爲刀俎，我爲魚肉，何辭爲？」於是遂去，乃令張良留謝。良問曰：「大王來何操？」曰：「我持白璧一雙，欲獻項王，玉斗一雙，欲與亞父，會其怒，不敢獻，公爲我獻之。」張良曰：「謹諾。」當是時，項王軍在鴻門下，沛公軍在霸上，相去四十里。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與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從酈山下，道芷陽間行。沛公謂張良曰：「從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度我至軍中，公乃入。」沛公已去，閒至軍中，張良入謝曰：「沛公不勝杯杓，不能辭，謹使臣良奉白璧一雙，再拜獻大王足下。玉斗一雙，再拜奉大將軍足下。」項王曰：「沛公安在？」良曰：「聞大王有意督過之，脫身獨去，已至軍矣。」項王則受璧，置之坐上。亞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劍撞而破之曰：「唉！豎子不足與謀。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爲之虜矣。」沛公至軍，立誅殺曹無傷。居數日，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

繡夜行，誰知之者。」說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項王聞之，烹說者……」

此紀組織精密紀載靈活，雖紀項羽一人，而楚漢當時之情形，無不反映鮮明，惟妙惟肖。以視尚書春秋之紀載，究何如哉？又刺客列傳曰：

「秦有荊軻之事……荊軻怒叱太子曰：「何太子之遣往而不反者，豎子也！且提一匕首入不測之疆秦，僕所以留者，待吾客與俱。今太子遲之，請辭決矣。」遂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歌曰：

風蕭蕭兮

易水寒，

壯士一去兮

不復還。

復爲羽聲慷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於是荊軻就車而去，終已不顧。

遂至秦，持千金之資幣物，厚遺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嘉爲先言於秦王曰：「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不敢舉兵以逆軍吏，願舉國爲內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恐懼不敢自陳，謹斬樊於期之頭，及獻燕督亢之地圖，函封燕王拜送於庭，使使以聞大王，唯大王命

之。』秦王聞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見燕使者咸陽宮。荆軻奉樊於期頭函，而秦舞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至陛，秦舞陽色變振恐，羣臣怪之。荆軻顧笑舞陽，前謝曰：『北蕃蠻夷之鄙人，未嘗見天子，故振懼。願大王少假備之，使得畢使於前。』秦王謂軻曰：『取舞陽所轉地圖。』軻既取圖奏之，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撻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劍長，操其室。鞘也。時惶急，劍堅，故不可立拔。荆軻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羣臣皆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而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召不得上。方急時，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軻乃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以手共搏之。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荆軻也。秦王方環柱走，卒惶急不知所爲。左右乃曰：『王負劍！負劍！』遂拔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乃引其匕首，撻秦王，不中，中銅柱。秦王復擊軻，軻被八創。軻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倨以罵。曰：『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於是左右既前殺軻。秦王不怡者良久。已而論功賞羣臣及當坐者，各有差……』

地 譖論 讚論之入文自昭明文選始。非如經子論著專談理論。而必以情韻爲其幹，蓋以

辭華而表情理兼至者。孔子世家曰：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回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于賢人衆

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又蕭相國世家曰：

『太史公曰：肅相國何於秦時爲刀筆吏，錄錄未有奇節。及漢興，依日月之未光，何謹守管籥，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淮陰黥布等皆以誅滅，而何之勳爛焉。位冠羣臣，聲施後世，與閔天散宜生等爭烈矣。』

人 書說

書說由頌歌演化而來，初多用於交際。觀於詩經所載宴賓等詩，而知其然也。蓋

辭令之學，出於行人。周官『大行人掌協詞令，諭言語，聽聲音。』乃其明證。是以孔子謂伯魚曰：『不學詩，無以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故孔門子貢善研詩而長談說。其附傳曰：『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而霸越。』得非明證歟？其辭曰：

『田常欲作亂於齊，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夫魯墳墓所處，父母之國，國危如此，二三子何爲莫出？』子路請出，孔子止之。子張、子石請行，孔子弗許。子貢請行，孔子許之。遂行，至齊，說田常曰：『君之伐魯，過矣。夫魯難伐之國，其城薄以卑，其地狹以泄，其民憑而不仁，大臣僞而無用，其士民又惡甲兵之事，此不可與戰。君不如伐吳。夫吳城高以厚，地廣以深，甲堅以士，新選以飽，重器精兵，盡在其中。又使明大夫守之，此易伐也。』田常忿然作色曰：『子

之所難，人之所易；子之所易，人之所難。而以教常，何也？」子貢曰：「臣聞之：憂在內者，攻疆；憂在外者，攻弱。今君憂在內，吾聞君三封而三不成者，大臣有不聽者也。今君破魯以廣齊，戰勝以驕主，破國以尊臣，而君之功不與焉，則交日疎於主。是君上驕主心，下恣羣臣，求以成大事難矣。夫上驕則恣，臣驕則爭。是君上與主有郤，下與大臣交爭也。如此，則君之立於齊危矣。故曰：不如伐吳。伐吳不勝，民人外死，大臣內空。是君上無疆臣之敵，下無民人之過，孤主制齊者唯君也。」田常曰：「善。雖然，吾兵業已加魯矣。去而之吳，大臣疑我奈何？」子貢曰：「君按兵無伐。臣請往使吳王，令之救魯而伐齊，君因以兵迎之。」田常許之，使子貢南見吳王。說曰：「臣聞之：王者不絕世，霸者無疆敵。千鈞之重，加銖兩而移。今以萬乘之齊，而私千乘之魯，與吳爭疆，竊爲王危之。且夫救魯顯名也，伐齊大利也。以撫泗上諸侯，誅暴齊，以服疆晉，利莫大焉。名存亡魯，實困疆齊，智者不疑也。」吳王曰：「善。雖然，吾嘗與越戰，棲之會稽，越王苦身養士，有報我心。子待我伐越而聽子。」子貢曰：「越之勁不過魯，吳之疆不過齊。王置齊而伐越，則齊已平魯也。夫勇者不避難，仁者不窮約，智者不失時，王者不絕世以立其義。今存越示諸侯以仁，救魯伐齊，威加晉國，諸侯必相率而朝吳，霸業成矣。且王必惡越，臣請東見越王，令出兵以從。此實空越名，從諸侯以伐也。」吳王大說，乃使子貢之越。越王除道郊迎，身御至舍，而問曰：「此蠻夷之國，大夫何以儼然辱而臨之？」子貢曰：「今者吾說吳王以救魯伐齊，其志欲之而畏越，曰：待吾伐越乃可。如此，破越必矣。且夫無報人之志，而令人疑之，搢也。」

有報人之意，使人知之，殆也；事未發而先聞，危也；三者舉事之大患。」句踐頓首再拜曰：「孤嘗不料力，乃與吳戰，用于會稽，痛入于骨髓。日夜焦唇乾舌，徒欲與吳王接踵而死，孤之願也。」遂問子貢。子貢曰：「吳王爲人，猛暴，羣臣不堪，國家敝于數戰，士卒弗忍，百姓怨上，大臣內變，子胥以諫死。太宰嚭用事，順君之過，以安其私，是殘國之治也。今王誠發士卒佐之，以徼其志，重寶以說其心，卑辭以尊其禮，其伐齊必也。彼戰不勝，王之福矣；戰勝，必以兵臨晉，臣請北見晉君，令共攻之，弱吳必矣。其銳兵盡於齊，重甲困於晉，而王制其敝，此滅吳必矣。」越王大說，許諾。送子貢金百鎰，劍一，良矛二。子貢不受，遂行。報吳王曰：「臣敬以大王之言告越王，越王大恐，曰：『孤不幸，少失先人，內不自量，抵罪於吳，軍敗身辱，棲于會稽，國爲虛莽，賴大王之賜，使得奉俎豆而修祭祀，死不敢忘，何謀之敗慮？』後五日，越使大夫種頓首言於吳王曰：『東海役臣，孤句踐，使臣種，敢修下吏，問于左右。今竊聞大王將興大義，誅彊救弱，困暴齊而撫周室，請悉起境內士卒三千人，孤請自披堅執銳，以先受矢石。因越賤臣種，奉光人藏器甲二十領，鈇屈盧之矛，步光之劍，以賀軍吏。』吳王大說，以告子貢。子貢曰：『越王欲身從寡人伐齊，可乎？』子貢曰：『不可。空人之國，悉人之衆，又從其君，不義。君受其弊，許其師，而辭其君。』吳王許諾，乃謝越王。於是吳王乃遂發九郡兵伐齊。子貢因去之晉，謂晉君曰：「臣聞之，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吳不先辦，不可以勝敵。」今夫齊與吳將戰，彼戰而不勝，越亂之必矣。與齊戰而勝，必以其兵臨晉。」晉君大恐，曰：「爲之奈何？」子貢曰：「修兵休卒以待之。」

晉君許諾

覽此以後，尚有疑乎？子貢之後，有辦事能力與極熱誠之屈原，於詩最長，於談說或亦不無善者。不然，屈原賈生列傳，何以曰：「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議圖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惜其辭令，未有遺傳！劉向新序卷十篇曰：「屈原爲楚東使于齊，以結強黨。」是其爲外友大使之證，亦未見其演說之遺辭！不能不有所歎。惟至司馬相如長於賦而說辭美，則實可作演說由詩出之保。司馬相如傳：「相如爲郎數歲，會唐蒙使畧通夜郎西夷中，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用輿法軍興法也。誅其渠帥，巴蜀民大驚恐。」是極難解決之事，乃相如奉命喻告辭曰：

告巴蜀太守：彎夷自擅，不討之日久矣。時侵犯邊境，勞士大夫。陛下卽位，存撫天下，輯安中國。然後興師出兵，北征匈奴，單于怖駭，交臂受事，誦謨請和。康居西域重譯請朝，稽首來享。移師東指，閩越相誅。右弔番禺，太子入朝。南夷之君，西夷之長，常效貢職，不敢怠墮。延頸舉踵，喁喁然皆爭歸義，欲爲臣妾。道里遼遠，山川阻深，不能自致。夫不順者已誅，而爲善者未賞，故遣中郎將往賓之。發巴蜀士民各五百人，以奉弊帛。衛使者，不然。靡有兵革之事，戰鬪之患。今聞其乃發軍與制，驚懼子弟，憂患長老。郡又擅爲轉粟運輸，皆非陛下之意也。當行者或亡逃，自賊殺，亦非人臣之節也。夫邊郡之士，聞烽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流汗相屬，唯恐居後。觸白刃，冒流矢，義不反。

顧計不旋踵；人懷怒心，如報私讐。彼豈樂生惡生，非編列之民而與巴蜀異主哉？計深慮遠，急國家之難而樂盡臣之道也。故有剖符之封，析珪而爵，位爲通侯，居列東第。終則遺顯號于後世，傳土地於子孫，行事甚忠敬，居位甚安佚。名聲施于無窮，功烈著而不滅。是以賢人君子，肝腦塗中原，膏液潤野草而不辭也。

今奉弊役至南夷，即自賊殺，或亡逃抵誅，身死無名，謚爲至愚，恥及父母，爲天下笑。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然此非獨行者之罪也，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寡廉鮮恥，而俗不長厚也。其被刑戮，不亦宜乎？

陛下患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如此，故遣信使曉喻百姓，以發卒之事。因數之以不忠死亡之罪，讓三老孝弟，以不教誨之過。方今田時，重煩百姓，已親見近縣。恐遠所谿谷山澤之民不編聞，檄到，亟下縣道，使咸知陛下之意，唯毋忽也。

其先說中國之治安，次說四海賓服，然後轉入南夷、西夔而平淡及於巴蜀，最終始輕責巴蜀之民，其立體遣辭之妙爲何如哉？此外書中所載各國辨士：齊之陳軫，接子，吁子，魯連，趙之公孫龍，慎到，魏之張儀，范雎，秦之甘茂，甘羅，楚之環淵，長盧，燕之蔡澤，韓之非，暨，周之蘇，秦等，均多能談說者。然以主情者少，未可全爲例也。

至於書翰，本書亦僅幾篇。蓋斯時尚未發達，不過較談說者稍進耳。樂毅列傳載毅遺燕，惠王書曰：

「臣不佞不能奉承王命，以順左右之心，恐傷先生之明，有害足下之義，故遁逃走趙。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臣恐侍御者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又不白臣之所以事先王之心，故敢以書對。臣聞賢聖之君，不祿以私其親；其功多者賞之，其能當者處之。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論行而結交者，立名之士也。」

臣窮觀先王之舉也，見有高世主之心，故假節於魏，以身得察於燕。先王過舉，廁之賓客之中，立之羣臣之上，不謀父兄，以爲亞卿。臣窮不自知，自以爲奉令承教，可幸無罪，故受命而不辭。先王命之曰：「我有積怨深怒於齊，不量輕弱，而欲以齊爲事。」臣曰：「夫齊霸國之餘業，而最勝之遺事也。練於兵甲，習於戰功，王若欲伐之，必舉天下圍之。與天下圍之，莫若結於趙。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趙若許而約，四國攻之，齊可大破也。」先王以爲然，且符節南使臣於趙，顧反命，起兵擊齊，以天之道。先王之靈，河北之地，隨先王而舉之，濟上濟上之軍，受命擊齊，大敗齊人，輕卒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遁而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於燕。齊器設於寧臺，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乎磨室，蘄丘之植，植於汶皇。自五霸以來，功未有及先王者也。先王以爲慊於志，故裂地而封之，使得比小國諸侯。臣竊不自知，自以爲奉令承教，可幸無罪，是以受命不辭。

臣問賢聖之君，功立而不際，故著於春秋。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毀，故稱於後世。若先王之報怨雪恥，夷華乘之疆國，收八百歲之蓄積，及至棄羣臣之日，餘教未衰，執政任事之臣，修法令，慎庶孽，

施及乎萌耀，皆可以教後也。

臣聞之，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昔伍子胥說聽於闔閭，而吳王遠迹至郢，夫差弗是也，賜之鴟夷而浮之江。吳王不寤先論之可以立功，故沈子胥而不悔，子胥不早見主之不同量，是以至於入江而不化。

夫免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迹，臣之上計也。離毀辱之誹謗，墮先王之名，臣之所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義之所不敢出也。

臣聞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忠臣去國，不潔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恐侍禦者之親，左右之說，不察疏遠之行，故被獻書以聞。唯君王之留意焉！

又鄒陽列傳載其獄中上梁王書曰：

『臣聞忠無不報，信不見疑，臣常以爲然，徒虛語耳。』

昔者荆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衛先生爲秦書，長平之事，太白蝕昂，而昭王疑之。夫精變天地，而信不喻兩主，豈不哀哉？今臣盡忠竭誠，畢議願知，左右不明，卒從吏訊，爲世所疑。是使荆軻、衛先生復起，而燕、秦不悟也，願大王孰察之。

昔卞和獻寶，楚王刖之；李斯竭忠，胡亥極刑。是以箕子佯狂，接輿辟世，恐遭此患也。願大王孰察卞和、李斯之意，而後楚王、胡亥之聽，無使臣爲箕子、接輿所笑。

臣聞比干剖心，子胥鴟夷，臣始不信，乃今知之。願大王孰察，少加憐焉。

諺曰：『有白頭如新，傾蓋如故。何則？知與不知也。』故昔樊於期逃秦之燕，藉荊軻首以奉丹之事。王奢去齊之魏，臨城自剄，以卻齊而存魏。夫王奢樊於期非新於齊，秦而故於燕魏也。所以去二國，死兩君者，行合於志，而慕義無窮也。

是以蘇秦不信於天下，而爲燕尾生；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何則？誠有以相知也。

蘇秦相燕，燕人惡之於王，王按劍而怒，食以馱驥；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之以夜光之璧，何則？兩主二臣，剖心折肝相信，豈移於浮辭哉！

故女無美惡，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昔者司馬喜鬻腳於宋宰相，中山范雎摺脅折齒於魏卒，爲應侯。此二人者，皆信必然之畫，捐朋黨之私，挾孤獨之位，故不能自免於嫉妬之人也。是以申徒狄自沈於河，徐衍負石入海，不容於世。義不苟取，比周於朝，以移主上之心。

故百里奚乞食於路，繆公委之以政，寧戚飯牛車下，而桓公任之以國。此二人者，豈借宦於朝，假譽於左右，然後二主用之哉？感於心，合於行，親於膠漆，昆弟不能離，豈惑於衆口哉？

故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昔年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辨，不能自免於讒諛，而二國以危，何則？衆口鑠金，積毀銷骨也。

是以秦用成人，由余而霸中國；齊用越人，蒙而彊威。宣此二國，豈拘於俗，牽於世，繫阿偏之辭。

哉。公聽竝觀，垂名當世。故意合則胡越爲昆弟，由余越人蒙是矣；不合則骨肉出逐不收，朱象管蔡是矣。今人主誠能用齊秦之義，後宋魯之聽，則五霸不起，稱三王易爲也。

是以聖王覺悟，捐之之心，而能不說於田常之賢；封比干之後，修孕婦之墓，故功業復就於天下。何則？欲善無厭也。

夫晉文公親其讎，彊霸諸侯；齊桓公用其仇，而一匡天下。何則？慈仁愷勤，誠加於心，不可以虛辭借也。

至夫秦用商鞅之法，東弱韓魏，兵彊天下，而卒車裂之；越用大夫種之謀，禽勁吳，霸中國，而卒誅其身。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

今人主誠能去驕傲之心，懷可報之意，技心腹，見情素，墮肝膽，施德厚，終與之窮達，無愛於土；則桀之狗可使吠堯，而蹠之客可使刺由，况因萬乘之權，假聖王之資乎？然則荆軻之湛七族，要離之燒妻子，豈足道哉！

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人於道路，人無不按劍相眄者，何則？無因而至前也。蟠木根柢，輪困離詭，而爲萬乘器者，何則？以左右先爲之容也。故無因至前，雖出隨侯之珠，夜光之璧，猶結怨而不見德。故有人先談，則以枯木朽株，樹功而不忘。今夫天下布衣窮居之士，身在貧賤，雖包堯舜之術，挾伊管之辯，懷龍逢比干之意，欲盡忠當世之君，而素無根柢之容，雖竭精思，欲開忠信，輔

人主之治，則人主必有按劍相眄之跡。是使布衣不得爲枯木朽株之資也。

是以聖王制世御俗，獨化於陶鈞之上，而不牽於卑亂之語，不奪於衆多之口。故秦皇帝任中庶子蒙嘉之言，以信荊軻之說，而匕首竊發；周文王獵涇渭，載呂尙而歸，以王天下。故秦信左右而殺，周用烏集而王，何則？以其能越攀拘之語，馳域外之議，獨觀於昭曠之道也。

今人主沈於諂諛之辭，牽於帷裳之制，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皁。此鮑焦所以忿於世，而不留富貴之樂也。

臣聞盛飾入朝者，不以利汙義；砥礪名號者，不以欲傷行。故縣名勝母，而曾子不入；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今欲使天下廖廓之士，攝於威重之權，主於位勢之貴，故回面汚行，以事諂諛之人，而求親近於左右，則士伏死堀穴巖巖之中耳，安肯有盡忠信而趨鬪下者哉？

其二 小說 小說本爲後起文學，然溯其遠源，在本書所見者不少。傳奇也，寓言也，諛諧也，無不略備其根荄。而西漢演義，三國演義，橫倣其形骸者尤多，不觀劉璋自成都至涪城，迎劉備大宴乎？完全以鴻門宴爲藍本也。不觀劉備登極之推謝乎？完全漢高祖登極故態也。是以特舉其顯者，以示一斑，不宜逕視爲小說，固顯然也。求其性質類似，則本旨也。

天

傳奇

傳奇多由辭賦與紀傳蜕變而成。漢書藝文志所載周考、周紀等，或無纖濃

宛轉之描寫。自司馬相如列傳寫文君聽琴之綺麗，而唐人多承其風，以爲傳奇。凡別傳、外傳、小傳、

雜傳多有痕迹可考。其傳曰：

「臨邛中多富人，而卓王孫家僮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二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並召令。」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謁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往，臨邛令不敢嘗食，自往迎相如，相如不得已，彊往，一坐盡傾。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相如之臨邛，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鄙。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之，心悅而好之，恐不得當也。既罷，相如乃使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乃與馳歸成都，居徒四壁立。居上原有家字。今從卓王石臚雜志校刪。

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不分一錢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文君久之，不樂曰：「長卿第俱如臨邛，從昆弟假貸，猶足爲生。何至自苦如此？」相如與俱之臨邛，盡賣其車騎，買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當鑪。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卓王孫聞而恥之，爲杜門不出。昆弟諸公，更謂王孫曰：「有一男兩女，所不足者非財也。今文君已失身於司馬長卿，長卿故倦游，雖貧，其人材足依也。且又令客獨奈何相辱如此？」卓王孫不得已，分予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

文藝家最大之職務，不在歌功頌德也，不在弔往悲來也，不在祝華贊草也，不在唵風詠月也，而在爲改良社會之原動力。社會不良大事，孰有過於婚姻不重男女同情哉！司馬遷當講畸形道德之時，而

能敘述以存其蹟，亦可謂善也。又俠義傳說之源於游俠列傳者，亦復不少。其辭雖不多，而描寫則盡妙。傳曰：

『魯朱家者，與高祖同時。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所藏活豪士以百數。其餘庸人，不可勝言。然終不伐其能，歆其德。振人不贍，先從貧賤始。家無餘財，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過鞦牛。專趨人之急，甚己之私。既陰脫季布將軍之厄，及布尊貴，終身不見也。自關以東，莫不延頸願交焉。』

『郭解軹人也，字翁伯，善相人者，許負外孫也。……及解年長，更折節爲儉，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然其自喜，爲俠益甚。既已振人之命，不矜其功。其陰賊著於心，卒發於睚眦，如故云。而少年慕其行，亦輒爲執仇，不使知也。』

解姊子負解之勢，與人飲，使之嚼，非其任，彊必灌之。人怒，拔刀刺殺。解姊子亡去，解姊怒曰：「以翁伯之義，人殺吾子！」賊不得，棄其尸於道，弗葬，欲以辱解。解使人微知賊處，賊窘自歸，具以實告。解曰：「公殺之固當，吾兒不直。」遂去其賊。諸公聞之，皆多解之義，益附焉。

解出入，人皆避之。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遣人問其名姓，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至不見敬，是吾德不修也。」乃陰屬尉史曰：「是人吾所急也，至踐更時脫之。」每至踐更，數過，吏弗求，怪之，問其故，乃解使脫之。箕踞者乃肉袒謝罪。少年聞之，愈益慕解之行。

雒陽人有相仇者，邑中賢豪居間者以十數，終不聽。客乃見郭解，解夜見仇家，仇家出聽解。

乃謂仇家曰：「解奈何乃從他縣奪人邑中賢大夫權乎？」乃夜去，不使人知曰：「待我去，令雒陽豪居其間。」乃聽之。

解執恭敬，不敢乘車入其縣廷。之旁郡國，爲人請求事，事可出出之，不可者各厭其意。然後乃敢嘗酒食。諸公以故嚴重之，爭爲用。邑中少年及旁近縣賢豪，夜半過門，常十餘車，請得解客舍養之。

及徙豪富茂陵也，解家貧，不中訾。衛將軍爲言。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爲言，此其家不貧。」諸公送者出千餘萬。」

地

寓言

寓言之萌芽，雖在論說文辭發展後，然其精深之想像，亦有賴於歌詞之影

響。蓋相互因緣，而始成其體也。本書所載，初見於老莊申韓列傳，其言曰：

『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亟去，無污我！我寧遊戲污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其寓言之巧妙，究何如哉？田完世家曰：

『騶忌子受相印，淳於髡見之，曰：「善說哉！髡有愚志，願陳諸前。」騶忌子曰：「謹受教。」淳於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毋離前。」淳於髡曰：「豨膏棘軸，所以

爲滑也；然而不能運方穿。」騶忌子曰：「請受令，請謹事左右。」淳於髡曰：「弓膠昔幹，所以爲合也；然而不能傳合疏罅。」騶忌子曰：「謹受名，請謹自附於萬民。」淳於髡曰：「狐裘雖弊，不可補以黃狗之皮。」騶忌子曰：「謹受命，請謹擇君子，毋雜小人其間。」淳于髡曰：「火車不較，不能載其常任；琴瑟不較，不能成其五音。」騶忌子曰：「謹受命，請謹守法律而督姦吏。」淳于髡說畢，趨出，至門而面其僕曰：「是人者，吾語之微言五，其應我者，若嚮之應聲。」

其言之巧妙，又爲何如哉？明清三代作家，祖此者誠不尠也。

人 諛諧

諛諧在小說中，頗爲重要，而其發達，多由謔戲而來。而優孟對此，似有初步之表

演焉。滑稽列傳曰：

「楚莊王之時，有所愛馬，衣以文繡，置之華屋之中。席以露床，嚼以棗脯，馬病肥死，使羣臣喪之，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左右爭之，以爲不可。王下令曰：「有敢以馬諫者，罪至死。」優孟聞之，入殿間，仰天大哭。王驚而問其故。優孟曰：「馬者，王之所愛也。以楚國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王曰：「何如？」對曰：「臣請以雕玉爲棺，文梓爲槨，楛楓豫章爲題，湊發甲卒爲穿壙，老弱負土，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其後，廟食太牢，奉以萬戶之邑。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王曰：「寡人之過，一至此乎？爲之奈何？」優孟曰：「請爲大王六畜葬之，以隴竈爲椁，銅歷爲棺，齎以薑棗，薦以木蘭，祭以粳稻，衣以火光，葬之於人腹腸。」於是乃使以馬

屬大官無令天下久聞也。

其他文章佳妙者，恐繁且止。然其與六藝諸子同爲簡單淵源，則人所共尊。自蘇綽姚察陳子昂元結韓柳諸子元祐諸子至元明清諸大家，無不潛游於其間焉。與以楚辭漢書文選爲繁複淵源者，固媿美矣。此所以魏晉南北朝初唐四傑盛唐蘇張晚唐溫段北宋初西崑體諸大家，閒亦治此焉。

丙

文評

屈原列傳載評離騷曰：

『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閒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絜，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

其志潔，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污泥之中，蟬脫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離騷固是純美文藝，而此論卻能解其心之所在，亦未始不可並傳也。雖史公所引與班固劉勰有異，而其爲談騷之僅見者實無疑。又吳季札使魯讚各國之樂，不僅交際上之點綴，而能導其內心之涵蘊，亦難能而可貴者。其辭曰：

『吳使季札聘於魯，請觀周樂。爲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歌鄭曰：「其細已甚，民不堪也，是其先亡乎？」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歌豳曰：「美哉！蕩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歌魏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盟主也。」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歌陵曰：「國無立，其能久乎？」自鄘以下無譏焉。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也。」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詘，近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箭，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護者曰：「聖人之弘也，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及之？」見舞招，箭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燾也，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無以加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觀。」』

凡此二者，皆評論藝術之文。中國之有藝術評論，或以此二篇爲最早有特見耶？

二 美術 美術史源在本書所載者頗多，茲分三類以舉其概。

甲 時間美術

子 詩歌 詩歌略見於前不復重談。

丑 音樂 中國音樂最早者，自然是葛天氏樂。傳至史記所載，首爲五帝本紀引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而言音樂與心理者，始自樂書。書曰：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也。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厲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私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

則音樂發生之心理，可得而知矣。又曰：

『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風移俗易，故先王著其殺焉。……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啻聰明；淫樂廢禮，不接於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代相爲經。故樂行而倫

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故曰樂者樂也。』則不僅言及樂器與舞容矣。抑可見聖作樂非純以娛心自樂，且將以爲治也。與今之所謂爲音樂而音樂者，固大異其趣矣。又夏本紀曰：

『舜德大明，於是夔行樂，祖考至，羣后相讓，鳥獸翔舞，簫韶九成，鳳凰來儀，百獸率舞，百官信諧。』是音樂尙未與政治脫離關係，而爲少數人之所肆習。似此音樂，有何貴乎？

及至孔子世家載魯亂，孔子適齊學樂曰：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齊人稱之。』

復載孔子修樂曰：

『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尙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復載孔子教樂曰：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

是後音樂始普及於民衆而獨立，不復專爲王官所守矣！使無孔子尙有今日之音樂乎？吾恐盡爲龜茲高昌諸國樂充塞華夏，詎復有國樂正統之可言乎？孔子於美術上之偉大，卽此亦足以令吾儔景仰矣。外此，刺客列傳敘高漸離之善擊筑，能使送荊軻者皆垂淚涕泣；司馬相如列傳敘司馬相如之善鼓琴，能使文君心絃共鳴；佞幸列傳敘李延年之號協聲律，能使樂府成立；皆有可得言者。後有所謂雅

樂、清樂、讌樂之分合，均於此書所叙與西域交通有密切關係焉。

乙. 空間美術

子 繪畫 繪畫雖發達於文字之先，至封禪書所言禹鑄九鼎象物，有山海始趨於優美。然殷本紀叙武丁「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傳巖中」，至秦鑄鐘鐻放宮室，固塙塙可證。

丑. 雕刻 雕刻之見於本書者，以石刻爲最顯。蓋其繼繪畫而生，有文字卽有雕刻。至秦始皇本紀所載「殿屋複道，周閣相屬」之宮室，自有花紋刻鏤。而其刻字者，如嶧山碑至今猶存。而泰山琅邪之罘東觀等刻石，亦堪叙述。

丙 綜合美術 綜合美術可得言者，亦有二類，曰建築。曰跳舞。

子 建築 建築可得爲史料者頗多，而以宮殿城臺爲最。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叙曰：

「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南山之顛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度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及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

此宮殿之宏麗，可與印度希臘之王宮鼎立稱美也。封禪書記漢武帝之巫祀建築曰：『及今上位，則厚禮置祠之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云……其後則又作柏梁銅柱，承露，仙人掌之屬矣。』蒙恬列傳曰：『秦已並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則又防禦建築也。然秦皇建長城固爲美術上之莫大貢獻，卽漢武建柏梁臺又何可厚非哉？蓋巫祀之建築，既類似印度佛教之建伽藍，復儼然希臘人之建神殿，固研究「宗教美術」之上乘史源，足以鼎立媲美矣。

丑 跳舞 中國跳舞古代極發達，豈今日之可比哉！蓋詩歌樂舞有連帶關係，而舞隨文學音樂以興矣。樂書引荀子曰：『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級遠。其治民佚者，其舞行級短。故觀其舞而知其德，聞其謚而知其行，大章之也，咸池備也，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也。』又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寧不可爲史料歟？

三 宗教 統世界宗教言，約可別爲魔術、多神、一神。魔術爲原始宗教，各國皆有。而中國雖現代亦盛，豈不怪哉？一神教則非震旦所產，外來耶回等教是也。惟多神教則印度婆羅門外，以中國爲極盛。而史記可考者，有巫儒道三教。儒教非儒學，道教非道學。

甲 巫教 巫教在上古最發達，其初幾與史時。江山淵曰：『記人事曰史，事鬼神曰巫。古人重祭祀，敬鬼神，故史巫二職，並重於時。迄於後世，智識日增，知鬼神之事，眇漠無憑，不如人事之爲重。於是史盛

而巫衰，一切官職均以史爲之。寢侵以史而奪巫之席，而巫則或以婦女充之。是僅以巫爲治病請福之用，不足與史相頡頏。洎於周末，而巫之道亦幾乎息矣。然在後世雖史盛而巫衰，而在古代則並無所軒輊。後代學派萬千，咸從茲二者出焉。『傳至本書所載最顯者，是爲封禪書。』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雖受命而功不至，至梁文矣而德不洽，洽矣而日有不暇給，是以卽事用希。』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廢，三年不爲樂，樂必壞。』每世之際，則封禪答焉。及衰而息，厥曠遠者，千有餘載，近者數百載。故其儀闕然堙滅，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

尙書曰：『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山川，徧羣神，輯五瑞，擇吉日見四嶽諸牧還瑞……』

禹遵之。後十四世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瀆二龍去之。其後三世，湯代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從八世至帝太戊，有桑穀生於廷，一暮大拱，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太戊修德，桑穀死，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周官曰：『冬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

是爲泛祀之證。又曰：

『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慮養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是爲專祀之證。然皆未言各巫之專職。又曰：

『漢興，高祖之微時，嘗殺太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殺者赤帝子。高祖初起，禱豐枌榆社。徇沛爲沛公，則祀蚩尤，釁鼓旗。遂以十月至灞上，與諸侯平咸陽，立爲漢王。因以十月爲年首，而色上赤……後四歲，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謹治枌榆社。常以四時春以羊彘祠之。令祝官立蚩尤之祠於長安。長安置祠祝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祠、族人、先炊之屬；秦巫祠社主、巫保、族壘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各有時月。』

則各有所祠，可謂盛極矣。惟是後儒教、道教隨風而起，竟至附庸蔚爲大國，不如昔日之爲宗教帝王矣。其所以存而不絕者，以其常用醫藥而治求神人之疾病，故在智識較低之國人，尙多奉者。吁，可歎矣！

乙 儒教 儒教爲治儒學者，混以巫教之讖緯而成立。讖緯爲秦漢間一種占驗術數之書，見於本書者：

秦本紀：『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

又：『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

趙世家：『秦讖於是出矣。』

孟荀列傳：『騶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

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

凡此皆讖緯完成之著績。然讖緯之爲治儒學者所混，蓋以託爲孔子所作使然。莊子天道篇『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於是緡十二經以說。』釋文『說者云：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爲合十二經也。』又本書伯夷列傳索隱引書緯『稱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刪以一百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是爲方士假託孔子作緯書之證。至是書所載：

秦本紀：『今年祖龍死。』

項羽本紀：『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

陳涉世家：『乃丹書帛曰陳勝王。』

則以後輒有徵驗，成讖語矣。然則儒教成全，究在何時？秦始皇本紀曰：

『……』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福原作徐市，大原正。等費以巨萬計，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謠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轉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

其間文學方士連舉，固不能謂其爲一。惟始皇謂「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扶蘇謂「諸生皆誦習孔子，今上以重法繩之，恐天下不安。」則知諸生，旣或爲妖言，復誦習孔子實巫教與儒學合而爲一矣。雖然，猶未純粹獨立。洎漢高祖過魯，以太宋祀孔子，始可謂爲儒教成全矣。至今且有以儒教掩儒學者，豈不怪哉！

丙 道教 道教託始於黃帝老子，貌似道學，而其實乃混太古巫覡、秦漢方士、西漢讖緯三者，錯綜而成。封禪書曰：

『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末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召案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

是爲當時棄儒術而歸黃老之先聲。又曰：

『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不愈。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病而鬼神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放，置壽宮神君。壽宮神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等。時來時去，來則風肅然。居室帷中，時晝言，然常以夜。天子祓然后入，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以言行下。又置壽宮北宮，張羽旗，設供具，以禮神君。神君所言，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畫法。其所語，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天子心獨喜，其事祕，世莫知也。』

則巫之神君，直若黃老爲其主矣。又曰：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五德終始之運，及秦始皇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王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依于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則爲方士之言仙道，而居道教言神仙者中樞矣。至其所取讖緯，則與儒教約同。然皆道教之輪廓耳，未足與儒教比。道教之完全成立，固在張角、張道陵、李譜文、寇謙之等後也。世多以老子生時卽有道教，是烏可以不辨！

四 哲學 哲學介於宗教科學間而產生，各國莫不皆然。近雖有合宗教而入科學解釋，其實各

有獨立特點。世界哲學有三類：曰諸子學，通稱中國哲學；曰六師學，通稱印度哲學；曰斐拉蘇非學，通稱西洋哲學。此所述純爲諸子學，與餘二皆異趣。

六師學之異趣：一，富蘭那迦業主倫理的懷疑論；二，末伽黎拘舍羅主極端之必然論；三，阿夷多翅舍欽婆羅主唯物論；四，浮

陀迦旃延主物心不滅；五，散惹耶毗羅黎子主直覺主義；六，尼梃子若提子主命與非命二元論。斐拉蘇非學之異趣：一，形而上學之唯物。唯心，二元。一元。機械。目的。必然。自由等論；二，認識論之唯理，經驗。批評。獨斷。懷疑等論。○世有以佛學爲哲學者非是，此不從同。然所謂諸子學非僅漢志所列十家，魏晉以來百家學說皆是。惟是此所述則以本書所載爲限，約爲六家。

甲 儒家 儒家學說爲中國立國神髓，其源遠在唐虞。漢志謂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六經乃歷代史乘，史官所掌典籍也。在昔與巫相混，訖孔子而刪訂贊修成儒家學說。純以禮教爲主，蓋真儒也。前孔之堯舜文武當孔之顏曾游夏，近孔之孟子荀子，皆同仁一體。流而爲兩漢經說繁政，僅得孔子形貌，變而爲六朝至明理學繁佛，僅得孔子神髓，內外不相符合，此所以邇來多諍論也。司馬遷紹述孔子而作是書，純然儒者精神。故禮教經說，皆有紀載可尋。

乙 道家 漢書藝文志曰：『道家者流，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道家之學，雖出于史官，然老子之前，多兼巫術。故說道學者，多以老子爲始祖。老子傳曰：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

然則其道不同者何在？老子思想以自然爲主，非若儒家以人事爲主也。古代思想約有兩大派：一曰北學派，儒家是也。二曰南學派，道家爲主。法家、陰陽家、縱橫家等多爲此派輔翼。尙有墨家、名家、雜家等，則調和此二派者。諸子學之討論宇宙問題者，幾爲道家所獨擅。故其書開宗明義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老子第一章

斯非森羅萬象之所以成立乎？又曰：老子第二十五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斯非萬有之本源乎？其他論修養、道德等頗多，釋者各別。史公父談論釋較詳，其辭曰：

『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巧，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者，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

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其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形，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哉？」太史公自序傳

其後莊周多所顯揚，然無論談宇宙、人生、辯證、修養、處世、政治等，均趣於無爲清淨。蓋不出史公所謂「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流至漢淮南子、唐譚峭等，則多變其本矣。

丙 墨家 墨家爲調和南北兩學派者，其證有四：一、莊子天不篇謂其祖述大禹；二、呂氏春秋謂其學於史角子孫；三、淮南子謂其學儒者之業；四、漢志謂其出於清廟守。雖儼然成家，不及儒道遠矣。而本書所載者，附孟荀列傳曰：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似非史公原所紀載。惟太史公自序傳尙載其父談論墨學曰：

『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柔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墜土刑，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

細別墨學，不外以天爲基。其所謂天，儼然主宰之神。有宗教性質，非純粹哲家。其兼愛、貴儉等行，皆從此出。

墨子之後，其學流爲兩派：正統派有禽滑釐等，儒林傳曾言與吳起同學於子夏。別派有尹文等，則爲後稱名家。尙有戰國以來俠家，多損己益人。有類墨子。『損己而益所爲』及『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皆可躋于別墨也。

丁 法家 言治國者，儒道墨皆主法治，惟法家則主法治。法家說刑名法術，皆有完備組織。而本書所見者，首爲管仲、管仲爲大政治家，輕王重霸，德治法治之過度人物，而近於法家者也。其傳曰：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任權衡。』

可謂善知管仲者也。而法家之成，蓋在申商、慎韓諸人。申不害傳曰：『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

商君列傳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美。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邰，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等事相類，卒變惡名於秦，有以也夫。』孟荀列傳曰：『慎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

故慎到著十二論』韓非傳曰：『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澹少恩。』可見法家之下也。然司馬談論法家要旨曰：

『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

又曰：

『法家不別親疎，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似又未可厚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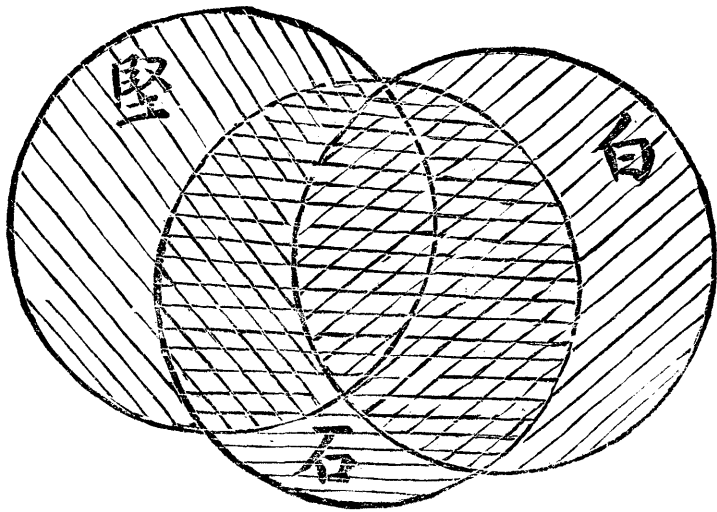
法家之學，後爲李斯、龜錯、韓安國、諸葛亮等傳承。至今雖多演化，然未至于衰也。李斯列傳、史公評曰：『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豈非重法之證哉？

戊 名家 江山淵曰：『名家出於禮官。禮尤爲史之專職。考周禮條狼氏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

史曰墨。注：大史，小史，主禮事者。又儀禮既夕，公史自西方東面。注：公史君之典禮書者。是史之所職，莫大於禮。他若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屬，記言記動，悉與禮相關。論語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集解引包注曰：史者文多而質少。蓋以史官掌禮，禮文繁縟。故云文多而質少也。汪中亦言曰：古之史官，實秉禮經以成國典。則禮官亦爲史之專職矣。』此最足以表名學之起原，與印度、因明、西洋邏輯不同。太史公自序傳引其父談論六家要旨曰：

『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

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任不失，此不可不察也。



是名學之成家，實有其特長。猶因明學之可離印度佛學而獨立，故較雜家等爲尙。

孟荀列傳載『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卽名學之皎皎者。其堅、白、石之辯，可以圖表顯之。蓋堅與白皆立名，石爲物質，皆可存在。兩合之，則爲堅石，或白石。惟堅與白之能合而無所附麗，三合之則爲堅白石，亦可存在。由此可知堅、白既與石合，則不能仍爲立名。

惟是吾國名學發源雖早，然不及印度。因明與西洋邏韓之精。因明能確立二量，明因三相，確定三十過十四數，對內能立，對外能破。若就佛學談『堅、白、石』之辨，則堅爲身識，白爲眼

識，石爲意識，更明白無疑。是以中國名學，有闡發之必要。

己 雜家 雜家在漢志僅曰：『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然細

審陰陽家、從橫家、農家、小說家，均纖細瑣碎。聚積諸家學說以立論，不立一家之說。復有作者不詳，或擬作書籍，皆宜歸於此中，所謂雜中之雜者。茲先述陰陽家。太史公自序傳曰：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此家雖傳至秦漢以後，儒家受其影響，然勢力微薄，未成大家。

其次從橫家。蘇秦張儀，皆此家健將。張儀傳曰：「張儀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其學多操縱惡習，君子不取。故傳至本書所載鄒陽等傳承，後世即漸衰弱。

其次主儒家而兼墨家之晏子。管晏列傳曰：

「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事齊靈公、共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

可見其人之性行也。著有晏子春秋，完全功利主義者。

其次齊物論者田駢。孟荀列傳謂田駢齊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與慎到、環淵、齊列，有所論著。莊子天下篇敘其學風曰：「齊萬物爲者。」曰：「大道能包之。」皆其明證。

其次調和儒墨道天文兵農六家之呂氏春秋。呂不韋傳曰：『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害人人者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

五 科學 科學發源於文美宗哲之後，世界各國皆然。蓋四者原始，皆在未有文字之前。不惟世間學如此。卽佛學之戒心慧三學義理，亦在未有文字前卽具實相。固不必待釋迦牟尼佛說法，而始有其義理也。是以言科學者，常別爲先驗的與經的。前者爲數學。後者爲自然科學及人文科學。間有列數學於自然科學內者，似未當也。茲分述之。

甲 數學 自伏羲畫卦卽立數學基礎。特至本書所載律書歷書之言數者，則頗發達矣。而最關切有聲於世者，名爲圓周率。茅以昇中國圓周率略史、錢寶琛中國算書中之圓周率研究，雖以可考確切者在劉歆張衡以後，然而謂古有其說，同然一辭。圓周率略史曰：『圓爲天象，其環無端，論者謂奇數起於三，亦緣斯率，則古人視此爲至當，初無他率可言。』是爲言天象明證。中國律歷均關於天象，而天象復以數學爲基礎。故天官書律書歷書皆數學上極善資料。

律度量衡在數學之重要，人所共知。而虞舜前頗不齊，當爲障礙。封禪書引尙書曰：『同律度量衡』亦演化之可徵者。惟經夏商周三代，復多變遷。最重要者，尤在魯周公世家載周公所作周官，然而至於列國，復各行其是。故秦統一後，不惟『車同軌，書同文字』，且『一法度量衡石丈尺』，是又一大演化也。

自漢以來數學固多變遷，然其源多可於是書求焉。

乙 自然科學 中國自然科學，遜於文化科學，人皆得而知之。是以竟有不認中國有自然科學者，亦何徧計之甚也！然而欲如西人之有條不紊，蓋亦難乎其選。惟是人自有生以來，卽有研究學術以維持其生存之永久者。故學也者，由於不得已而爲之也。爲人卽應學，學而不精則難生，難生則世界將毀滅，豈不險哉。顧出世學多重內心修行，對於物質發達則談而不詳，而近人學佛者，且談亦忘矣。是以有因而亡國滅種者，豈非徧計之過哉。不惟生命不可求其全，卽慧命亦因斷。惟科學，則對於此有調劑之功能。而科學中以數學爲其基，文化科學結其頂。爲其中堅者，實自然科學之力。是以漢志所載數術，方技，人多因雜有神話而斥之。實則中國之自然科學，多由此派學者所發皇。卽後世蛻變，至於宋代，周敦頤之重圖書，邵雍之重數理，張載之重唯物，未嘗不因此而緣。印度西方之學，調劑物質生活者，而明清間考證經世，實用各學派，亦有向此方之言行焉。茲分天文、地質、物理、化學、生理、心理六類而敘之。固不以此爲至是，亦藉以觀不及西人之實相耳。

子 天文學 天官書所載星學固多研究矣。而歷學較比，則更有可觀。歷書曰：

『神農以前尙矣。蓋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

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蓄薦至，莫盡其氣。

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盛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序……

至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已落下閔，運算轉歷。然後日食之度，與夏正同。乃更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度延室間，以理星度，未能磨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尙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紬績日分，卒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國。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於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己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來朔旦冬至。」

自黃帝考定星歷，至此成太初歷，是爲陰歷絕大貢獻。而本書著者主人翁司馬遷爲成全主要人物，見前

著者及漢書律歷志寧非至尙史源歟？

喬棟音律淺說曰：「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餘閏，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月閏爲一章。與西人言地赤極自繞黃極十九年一周天之理同。」是不僅歷與律通，且可與西學互相發明矣。以驗中西學術可融合之說，尙有疑耶？

惟是陰歷終遜於陽歷，無待諱言。太初歷雖漢後屢有改進，然猶未至於極善。不觀竺可楨陰陽歷

優劣異同論乎論曰：

『宇宙間各天體之循環變化，最足解人目者，莫如太陰之盈虧。是故中外各國，其始也，均以一度朔望之期爲定歲時之標準。在我國自羲和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歲，置閏月以定四時。夏商周秦因之，雖歲首不同，夏以建寅爲正，商正丑，周正子，秦正亥。漢初仍秦故制，至武帝時始復以建寅爲正，而以月繞地球紀月，定歲時，太陽太陰並重則一也。但一度朔望之期，爲時約二十九日。吾人既以一日爲單位，則各月中不能有同一之日數也明矣。此所以陰歷一月中，或則二十九日，或則三十日。且地球繞太陽，自春分點向東行回至春分點，須時三百六十五小時四十五分。陰歷若以十二月爲一歲，六月大，六月小，則爲時僅三百五十四日耳。與地球繞日之期，相差至十一日之多。苟不糾正此謬誤，則數十年而後，夏至將在臘月而六月飛霜矣。此所以陰歷數歲之內，必須增加一月，即所謂閏月是也。陰歷加閏之法，閏歲而加一月。如第一年無閏月，則第二年應有閏月是也。然固如是，則陰歷兩歲中將有七百八十三日，較地球兩度春分點多七日半，未免矯枉道正矣。是以陰歷八年中，僅有三閏也。試列表如下：

| 年數 | 月數 | 日數 |
|-----|-----|------|
| 第一年 | 十二月 | 三五四日 |
| 第二年 | 十三月 | 三八四日 |

| | | |
|-----|-----|------|
| 第三年 | 十二月 | 三五四日 |
| 第四年 | 十二月 | 三八四日 |
| 第五年 | 十二月 | 三五四日 |
| 第六年 | 十二月 | 三八四日 |
| 第七年 | 十二月 | 三五四日 |
| 第八年 | 十二月 | 三五四日 |

合共 九九月 二九二二日

太陽年每歲 三六五・二四二二日

太陽年八歲 二九二一・九三七六日

太陰年八歲 二九二二・〇〇〇〇日

相差 〇・〇六二四日

是故依此法，則太陰年與太陽年每八年相差不過〇・〇六二四日，即一時三十分鐘。每百年相差亦不過十八小時四十五鐘而已。所難者則月球一度盈虧，並非二十九天半，而為二九・五二七六日。故八年以後，陰歷之朔望與太陰之盈虧已有一日半之差。八十年以後，月圓將在朔日，而月晦將在望日矣。一百六十年以後，則相差正為一月（三十日）此所以一百六十年中除八年三閏而外，必須再多

置一閏月也。

月球盈虧一次

二九·五二七六日

月球盈虧九一次

二九二三·五二八日

太陰年八年九九月

二九二二·日

八年相差

·五二八日

百六十年相差

三〇·五六日

特於一百六十年中，若再多置一閏月，則太陰年與太陽年復將不合。是以陰曆定歲時，未免有顧此失彼之嫌也。』

觀此已知吾國曆學發達雖早，究不如西人所推行者精密。欲治國要，能不謀勵進乎？

丑 地質學 地質學在歐西雖為近起之學。而在中國有紀載可考者，是書載禹貢曰：

『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於嶽陽。覃懷致功。至於衡漳。其土白壤……』

濟河維沅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雍沮會同。桑土既蠶。於是民得下丘居土。其土黑墳。』

其間言及色之白墨，得非地質明證乎？惟自來言中國地質者，多憑懸想。惟就山脈論之，或為三條之說，或為四條之說；或言兩山間必有江，或言水皆東流隨山脈而走。其所本雖在是書所載禹貢河渠書為多，然而多未想至大略不差。讀翁文瀚之論文，自瞭然矣。

至其關於氣候者，亦有可得別裁。天官書曰：『海旁帳氣象樓臺，廣野氣成宮闕；然雲氣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積……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卿雲。卿雲見，喜氣也。』以較詩曰：『月離於畢，俾滂沱矣；』老子曰：『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皆隱隱若氣象家之報告焉。其他如五帝本紀言黃帝治五氣，孝文本紀言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孝景本紀言衡山雨雹，皆其資料之顯現者，固不乏研究無憑也。以視泰西紀元前五百年始有雪，頗克拉蒂坤輿水土氣候誌出，則愈足爲引人精治之嚮導矣。

寅 物理學 物理學之資料頗廣，不待精詳之錄列，惟求其稍關重要者，以示其概。

聲學之起，人皆知其甚早。印度人之重聲音，固又人所共知較西方早。然而中國言聲學者，亦於史記引樂書有所及焉。樂書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則明謂聲音起，由於感應也。

封禪書曰：『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若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所謂神山宮闕，皆光學極淺之理。而當時竟爲方士惑主工具，是又不及西人之能。

其他言及力學者，紀表書傳皆有之。苟稍留心，則隨處可得焉。

卯 化學 中國能知應用化學，遠在五帝之前。夙沙氏製鹽供食，即爲有實無名。及後黃帝夏禹鑄鼎，已知用合金矣。惟尙無嚴格之成分可考，未足爲有力資料。及此書所載周代鐘鼎、斧斤、戈戟、劍刀、殺矢等等，則於近世合金學理多符合。禮書曰：

『耳悅鐘聲，爲之調諧八音以蕩其心。』

『鐘鼓管絃，所以養耳也。』

魯周公世家曰：

『魯桓公元年，以宋之賂鼎，入於太廟，君子譏之。』

是爲合金之鐘鼎。禮書曰：

『古之兵戈矛弓矢而已。』

樂書曰：

『倒載干戈，苞之以虎皮。』

周本紀曰：

『周文公之誦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

『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

『弓撥矢鈞，一發不中者，百發盡息。』

項羽本紀曰：

『交戟之衛士，欲止不內。』

爲是合金之戈、戟、矛、矢。刺客列傳曰：

『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

『聶政乃辭，獨行仗劍至韓。』

是爲合金之大刃。凡此鐘鼎或劍等，大都爲合於合金學者。何以云然？蓋有證在，請申言之。

魯周公世家曰：『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

百姓。百姓說。』周官今稱周禮，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秦火後，漢河間獻王得之，山巖屋

壁之中，而失冬官一篇，因以考工記補之。故今傳考工記，竟爲周官之一篇也。考工記曰：『金有六齊：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

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其所謂金，卽金銀銅。夏本紀載禹貢：『厥惟金三品。』孔氏傳金銀銅也。正義曰：金既總名，而云三品，黃金以上，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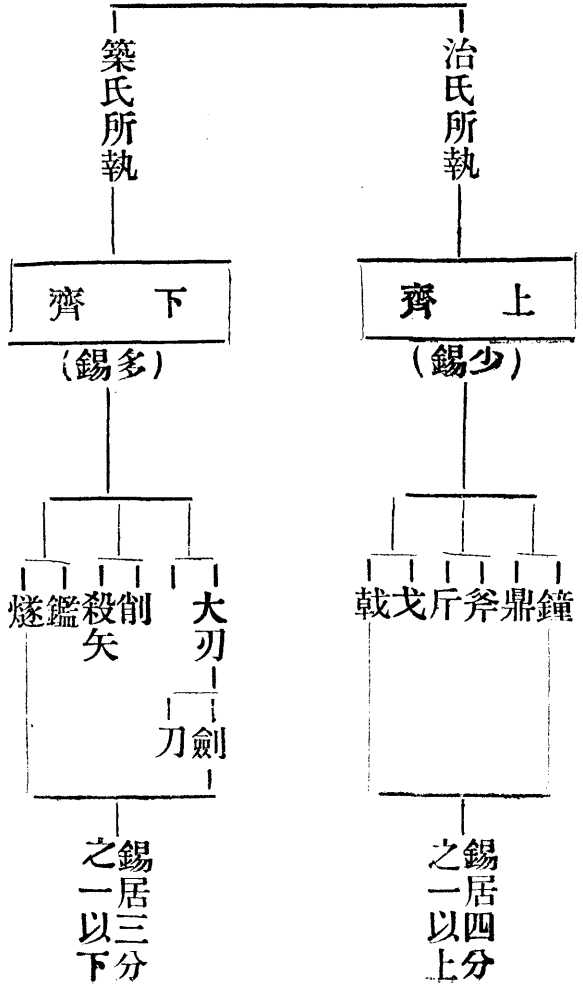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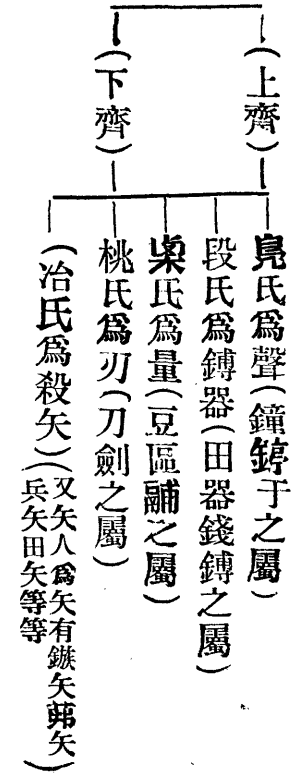
有白金與銅耳。平準書云：虞夏之際，金分三等，或黃或白或赤。孔穎達書呂刑百鏃疏亦曰：古昔金銀銅鐵，總號爲

金云云。是考工記考所謂金，實統金銀銅鐵而言。日人近重眞澄暨國人梁津，對此研究極有條理。曾本考工記，推得周代齊金之

標準鑄器與非標準鑄器，而作周代合金成分表。且以魯周公作文王鼎，河南出土斧因之公戈，等託人

齊金之標準鑄器

齊金標準鑄器以外之器



周代合金成分表

| 周代規定關於彝器之種類 | | 原書所載 | 改算為近日科學 | 學上之百分比 |
|-------------|-------|---------|-------------|-------------|
| 在 上 齊 者 | | 六 齊 之 法 | 百分中 金 之 成 分 | 百分中 錫 之 成 分 |
| 在 下 齊 者 | 一 鐘 鼎 | 八三・三三以下 | 一六・六七以上 | |
| | 二 斧 斤 | 八〇・〇〇以下 | 二〇・〇〇以上 | |
| | 三 戈 戟 | 七五・〇〇以下 | 二五・〇〇以上 | |
| | 四 大 刃 | 六六・六七以下 | 三三・三三以上 | |
| | 五 削 殺 | 六〇・〇〇以下 | 四〇・〇〇以上 | |
| | 六 鑑 燧 | 五〇・〇〇以下 | 五〇・〇〇以上 | |

第一 上齊

(一) 鐘鼎之齊

周魯公作文王鼎分析表

| 元金素屬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平均 |
|------|-------|-------|-------|-------|
| 銅含量 | 五九・四八 | 八一・九八 | 八三・九七 | 七八・四八 |
| 錫含量 | 八・五一 | 六・九一 | 六・〇〇 | 七・〇二 |

| | | | | |
|-----|-------|-------|-------|-------|
| 鉛含量 | 二・〇一五 | 七・〇一 | 七・〇二 | 一一・三九 |
| 鐵含量 | 〇・五七 | 二・八二 | 二・九六 | 二・一二 |
| 金含量 | 〇・〇〇 | 痕迹 | 〇・〇二 | 〇・一一 |
| 平均量 | 九八・三五 | 九八・七二 | 九九・九七 | 九八・六五 |

第一次鼎趾部之成分(帶銹)

第二次鼎腹底之成分(去銹)

第三次鼎上內部之成分(去銹)

與考工記微差表

| 名 | 稱 | 周考工記 | 文王鼎之 | 平均成分 | 比較相差之數 | |
|----|---|--------|---------|-------|--------|------|
| | | 規定鐘鼎 | | | 稱 | 百分比 |
| 金 | | 八三・三三 | 金(金鉛銅鐵) | 八〇・六一 | | 二・七一 |
| 錫 | | 一六・六七 | 錫(錫鉛) | 一八・四一 | 一・七四 | |
| 合計 | | 一〇〇・〇〇 | 合計 | 九九・〇二 | 一・七四 | 二・七一 |

(二) 斧斤之齊

表析分斧古出南河

| | | | | |
|------|--------|---|---------|---|
| 金屬元素 | 成 | 分 | 參 | 攷 |
| 銅 | 八一·四一 | | 金銀鐵均未含有 | |
| 錫 | 一三·三二 | | | |
| 鉛 | 八·一六 | | | |
| 合計 | 一〇〇·八九 | | | |

本表以銅爲金之屬。以錫與鉛爲錫，則此古斧成分與周代規定斧斤齊之成分無大差異如下表：

| | | | |
|----------|-------|--------|--------|
| 周代齊之規定成分 | 此成分 | 析古斧 | 比較相差之數 |
| 斤 | 之 | 之 | 比較相差之數 |
| 名稱 | 名稱 | 百分比 | 增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減 |
| 金 | 金(銅) | 八一·四一 | 一·四一 |
| 錫 | 錫(錫鉛) | 一九·四八 | 〇·五二 |
| 合計 | 合計 | 一〇〇·八九 | — |

(三) 戟之齊

(A) 戟

因之公戈

| | | | |
|------|-------|----------|----------|
| 金屬元素 | 因之公戈古 | 第二戈援刃之成分 | 第三戈援刃之成分 |
| 銅含量 | 七〇・三二 | 八二・三二 | 八八・九四 |
| 錫含量 | 一五・二七 | 一六・七五 | 八・〇二 |
| 鉛含量 | 痕迹 | 痕迹 | 痕迹 |

(B)戟

同馮氏金吉戟周單癸鑑同

| | |
|------|--------|
| 金屬元素 | 古戟柄之成分 |
| 含銅量 | 七六・三三 |
| 含錫量 | 九・三二 |
| 含鉛量 | 一三・七五 |

據上二表若以銅爲金錫合鉛錫爲比例以與周代或戟齊之成分互相參證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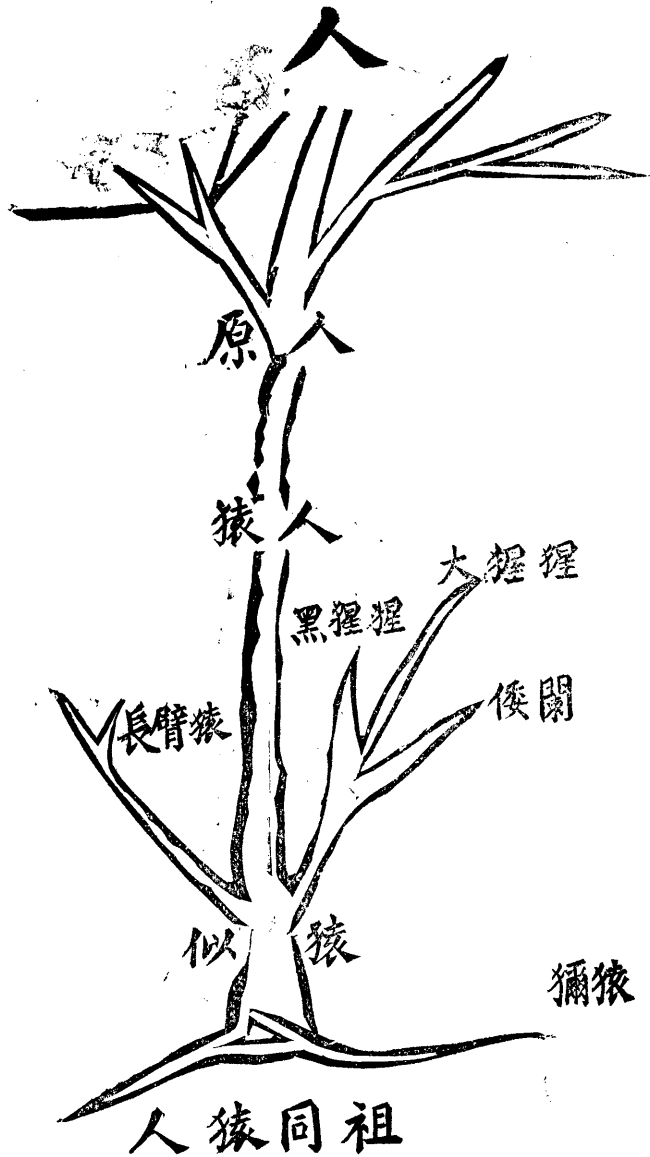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周考工記規定戈戟齊之成分 | 名稱 | 百分數 | 名稱 | 百分數 | 相差比較 | | 戟尖部之成分 | 名稱 | 百分數 | 相差比較 | |
| | | | | | 因之公戈之成分 | 增 | | | | 減 | 增 |
| 金 | 七五・〇〇 | 〇 | 七〇・三三 | — | 四一 | 六七 | 〇 | 七六・三三 | — | 一・三三 | — |

以上各表，原作者均取周代古物以定。而前此所引禮書樂書魯周公世家周本紀項羽本紀刺客列傳之鐘鼎戈矢等，復皆周代考工記以後之物。若以比量求之，得不可爲化學史源歟？

又封禪書曰：『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所謂丹砂，乃硫化汞耳。原爲紅色鑛物，加熱卽去硫而爲汞。有金光能飛昇，乃化學現象所變，亦不過硫與汞焉。能成爲黃金，此物爲天然界易取之鑛，所需化學技術亦不商。故貨殖列傳曰：「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卽丹砂所藏之穴而擅其利數世。」卽今巴蜀取汞者，仍多用極簡之飛昇法。以觀歐西之大規模採取，固有始也。

其他若貨殖列傳曰：『販脂辱處也，而雍白千金。』所謂脂亦化學之研究者，則頗不勝其列矣。

辰 生物學 現代講生物者，固僉謂人類之演化有如左圖。惟中國談人類發達先之生物者，不知凡幾。詩經所載之草木鳥獸，人皆知可爲生物之研究也。若以其例推論，則此書所載之動植物亦頗有可觀。如封禪書曰：『古之封禪，鄙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爲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甚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鷓鴣鳥木數至，而欲封禪，母乃不可乎？』則動物植物之名稱，均有所述也。動植且勿論，卽就植物禾與黍言之，說文『禾嘉穀也，以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之中和，故謂之禾。』此就文義言耳。若以植物



類別分析，則有稷稷二種，均屬稻科。稷稻亦名秀，而此則分別言之。寧非人引研究古時言禾之類別乎？

又龜策列傳曰：『畧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著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若久則不神。』所謂

著，即現孔墓上著艸，屬菊科。許君言三千歲三百莖，殆神異玄談，固不足信。惟古已知有此艸於斯，益信。

又貨殖列傳曰：『江南出柎梓薑桂。』所謂桂與豫樟同科，與今俗言桂異。蓋今言桂乃木犀，屬木

犀科。說文云：『桂江南中百藥之長。』殆卽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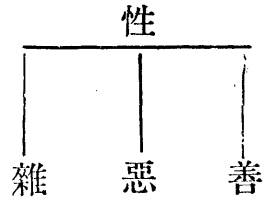
又封禪書曰：『至帝太戊而桑穀生於廷。一莫大拱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太戊修德，桑穀死。』所謂桑穀今稱穀樹，屬桑科。說文曰：『楮穀也。』卽指此。其樹形狀與葉皆似桑，故有桑穀之名。

又貨殖列傳曰：『齊魯千畝桑麻。』所謂桑屬桑科，所謂麻屬麻科。

又伯夷列傳引論語曰：『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所謂松自屬松科，而栢則種類雖多，統屬栢科。

又樂書曰：『土敝則艸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聞衰則生物不育。』其述植物動物生成因緣，固隱隱合於今生物家說矣。惟有言老莊由韓列傳載莊子言洗洋自恣以適己，實爲其學有生物學系統；故當世宿學不能解，則未敢從同矣。若言莊子與屈原喜以草木鳥獸之名入書，可與史記用草木鳥獸者並觀，實頗有同情焉。

已 心理學 治中國心理學史之材資頗多。而本書孔子世家孟荀列傳禮書樂書等篇，頗能得其要點。卽就性言，已近於分析心理。樂書引荀卿語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頌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己，天理滅也。』則是心性本靜，無所謂善惡。殆受外物刺激反應，始有善惡之分。與孔子所謂性相近習相遠，固較無所別。而與孟子專言性善，則大有異。與後楊子所謂善惡混，亦大有差別。夫性之分辨，實有三種，如圖所表，罔有或異。而世人均謂孟荀楊



各見一種，未得孔氏真解。實則荀子之識，高於孟楊，此其故何也？能見人惡多於善，而以禮樂使人反於善也。故繼曰：『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人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彊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寡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律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是樂之於心性，關係頗密切也。

又禮書曰：『子貢問人之高第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况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則頗似心難解脫，而常為色所障，以其為心理學史源，寧有不可乎？

又樂書曰：『君子曰，「禮樂不可以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者也。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則又言心與樂之關係，更較前此尤進善矣。

歐美心理學至於現代，固發達可觀。然在中國有分析觀念之時，彼似未見有條理。即與印度南傳

三藏之講羅漢心理者較，亦未見其獨爲高尙。治心理者，可不起而振興與鼎立乎？

戊 漁學 尙古榛榛，狃狃固不如今文明。然初民爲生活而戰勝環境，自不能不先從易者爲之。於是從事天然食物之擷取，而漁學興矣。惟初起者不惟不能操舟若風，且亦不能撐突波濤，挺叉入水。蓋結網以教佃漁者，人多傳爲庖犧氏。是時舟楫未興，自不能有精巧之技術。惟史公著是書，斷自黃帝，卽略考其以後者。

五帝本紀曰：『舜耕歷山，漁雷澤……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又貨殖列傳曰：『舜漁於雷澤』。雖未載其技術，其人實爲漁者無疑。庖犧以後，其承繼可考如此。

龜策列傳曰：『王乃使人馳而往問泉陽令曰：「漁者幾何家，名誰爲豫且？豫且可龜見夢於王，王故使我求之。」泉陽令乃使吏案籍視圖，水上漁者五十五家。上流之慮，名爲豫且。』雖近神話，亦可爲引用。蓋神話亦史料之一也。

貨殖列傳曰：『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是周尙有專官以管漁者，猶今農商部之重漁學焉。

又貨殖列傳曰：『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則實近於知魚之生長，尙不能爲漁學之鱗爪乎？

末 林學 林學之起原，非爲欣賞風景也；非爲保護旱災也；非爲壯麗建築也；非爲榨取藥汁也；實與漁學同性，僅保護以供必需衣食住爾。惟是保護天然樹林，卽林學之大部。貨殖列傳曰：『夫山西饒材，竹、穀、纊、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柎、梓、薑、桂。』其間竹、柎、梓、桂等，皆保護而致者。不然，豈不若今日全國幾成兀兀童山哉？

復此貨殖列傳曰：『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部千畝，畝種之田，若干畝，卮、茵、千畦薑韭，此其人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則愈知上世林學發達也。又豈中世以下，僅效印度高風於寺廟存林園可比哉！所謂名山禪院，尙爲林學中心，加以迷信重重，保存風水，常人旣不敢伐，與民生計相去遠矣。

申 農學 農學創自神農氏，乃繼林學而起者。禮緯含文嘉曰：『神者，信也；農者，濃也。始作耒耜，教民耕種，其德濃厚若神，故爲神農。』然時當荒蕪，未見繁盛。及本書五帝本紀載曰：『棄黎民始饑，汝后稷播時百穀，』乃有專官教勸，或卽日漸發達。

夏本紀曰：『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於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域。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欂。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則於農田水利，頗關切矣。

又曰：『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平庶衆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是又匪特孜孜於勸民耕稼，且調分配以均民食。至周井田制興，固農學上乘。惜商君列傳曰：『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則破壞平均田制，至今尤遺深害。治農學者，能不思改進乎？蓋貨殖列傳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實爲農學者所應明瞭。西人見農學不發達，尙知用生物學以改進。舉凡達爾文之物種由來、外斯曼之生活質、埭弗利之究變說、門特爾之遺傳律，皆爲所取，獲放宏壯。以中國由來不振興之農學，尙可仍如本書所載古法以行乎？然而事實卻是如此，治農學史者靡不痛切。雖史公重貨殖之意，亦難彰也。

西 鑛學 鑛學之獨立，今已不復有疑問。而本書所敘中國鑛學之史源，多在貨殖列傳。如曰：『猗頓用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惟是後言鐵者頗多，茲卽先爲叙此。

記冶鍊者，以卓陳二氏爲最。如曰：『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鹵略，獨夫妻推輩，行詣遷處。諸遷鹵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饑，民工於市，易買。』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買推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是卓氏世爲鑛學，有若世爲農學者。其學雖無精深之研究，而能用經驗致富，寧非學之紹興歟？謹稍申其意義。

言鐵冶之先，當明鑛原。考趙蜀鐵鑛，多分佈於水成岩中。而蜀臨邛之鐵鑛，實多與趙相若。其類別不外赤褐菱三鐵鑛，常生於石炭紀及中生界地層中。主要含鑛層爲粘土頁岩，覆於奧陶紀石炭岩之侵蝕面上。適當二疊紀至石炭紀之底部，爲不整合之鑛床。含鐵至多約百分之五十左右。惟是臨邛鐵鑛則生於中生界地層中，與煤鑛同源，不似榮經磁鐵鑛別爲一類。故卓氏由趙至臨邛，仍繼承先人經驗以鐵冶爲業，實可當紹興鑛學之名。

又曰：『夫山西饒材竹穀纒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柁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瑋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怒，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其間除動植物，自爲鑛物。山西饒玉石，所謂矽酸鑛也。江南出金錫連丹砂，所謂硫化鑛也。龍門碣石北之銅鐵山，出碁置，亦硫化鑛也。硫化鑛中，以鐵爲貴。匪特可用以取硫，且可用爲製礬與紅土。惟礬係皂黃者，非謂白礬也。此其變化次序何如哉？蓋用硫化鑛加熱，則得硫黃與硫化鐵。鑛化鐵再與養化合，則得皂礬。皂礬與養化合，則得黃礬與養化鐵。養化鐵與養化合，則得紅土。謂硫化鑛以鐵爲貴，寧不信乎？似此可貴之物，在是書前鮮記者，豈非鑛學史料之恨哉？然史公記載，固超人也。

戊 工學 工學與文明關係密切，人皆知之。放觀歐美發達之次序，由軍用、民用、機械、造船、衛生、煤氣、化學、電機、航空、無線電而管理，可云盛矣。反視吾國，頹然不振。每一思及，不勝慟慟。然紬繹史冊，先

人亦有莫大之功。倘能得古人之精神以憤發，焉有不能超越美哉。而本書所載者，雖外人亦多稱道焉。

黃帝建都涿鹿，夏禹鑿通龍門，固無論矣。最堪注意者，是爲長城之建築工程。凡偉大之建築，不僅可供賞觀，而當造之時代精神，亦可以於中求之。一觀長城之雄壯蜿蜒，而秦始皇關天之政治思想顯然。長城雖自趙即起築，而秦始皇使蒙恬增築以防胡之雄心，實爲成全之中堅。事蹟見前列藝術之建築中。即就欣賞而論，亦爲世界共認爲十四大奇觀之一。四大奇觀，在外人有上古中古之分。古七大奇觀：一，埃及金字塔；二，埃及燈塔；三，巴比倫懸園；四，姐娜之廟；五，木星像；六，安鐵米莎之陵；七，鹿頭獅巨像。中古七大奇觀：一，羅馬大劇場；二，亞歷山大之瑩窟；三，中國長城；四，英國懸石；五，批沙斜塔；六，惜其爲軍用工程，無大裕於民生。反不如有巢氏構木爲巢，實民用之建築工程。反不如燧人氏鑽木取火，實民用之燈火工程。工學云乎哉？吾益爲中國古今人悲也。

惟是中國大學者，自來多爲皇族之命是從，何況較少智識之工師哉？故本書所載，尙有皇陵、皇宮之大建築。秦始皇本紀曰：

「始皇初卽位，穿治鄴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徒臧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藏皆知之，樂重即泄。大事畢，已藏。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

是爲秦始皇於阿房宮長城建築外之大建築。高祖本紀曰：

「長樂宮成，丞相已下徙治長安。八年，高祖東擊韓王信，餘反寇於東垣。蕭丞相營作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高祖還，見宮闕壯甚，怒謂蕭何曰：『天下匈匈苦戰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蕭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

是爲漢初宮闕之大建築。羊欣筆陣圖曰：「前漢蕭何善篆籀，爲前殿成。覃思三月，以題其額，觀者如流。實足以當壯麗之名，詎尋常工學之可比擬哉！至於民用學程，則頗寡焉。貨殖列傳曰：

「通邑六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頃，醬千甗，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糴千鍾，薪稟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其輶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髹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卮茵千石，馬蹄數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筋角丹砂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櫟麩鹽鹽千答，鮐蠶千斤，鰓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鼯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佻果菜千鍾。」

又曰：

「賣漿，小業也，而張氏千萬。酒削，薄技也，而郅氏鼎食。胃脯，簡微耳，濁氏連騎。馬醫，淺方，張里擊鍾。」

則飲食衣服居住行動各種工業無不有其關於學術上之遺留矣。較之漁農林鑛固有天淵之別。

亥 商學 商學出於前四者之後勢使然也。易大傳紀神農有耜耒後曰：『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易交而通，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是蓋商學之權輿也。貨殖列傳曰：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定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故善治生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

觀於此而知陶朱公爲商發達實由其學之所致也。又曰：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與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子，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白圭其有所試矣。能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

是亦斯學之精者。其他若子貢、田蚡、田蘭等之善於交易，又豈可忽而不視耶？

子 醫學 民既富庶，知重生命。醫藥學術，因應而出。漢志雖有經方家、神農、黃帝、食禁、神農、本艸、經，或難免僞託。而扁鵲倉公列傳所載，則似埒然可信。扁鵲論治虢太子病曰：

『若太子病，所謂尸蹶者也。夫以陽入陰，中動胃纏緣，中經維絡，別於三焦膀胱。是以陽脈下遂，陰脈上爭，會氣閉而不通。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絕而不爲使，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絕陽之色已廢，脈亂。故形靜如死狀，太子未死也。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凡此數事，皆五藏蹶中之時暴作也。良工取之，拙者疑殆。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名穴有間，太子蘇。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以八減之齊，和煮之，以更熨兩脇下。太子數坐。更適陰陽，但服湯二旬而復故。』

其先論病理，學可見也。次言病方術可知也。又倉公論治御史成病曰：

『齊侍御史成有言病頭痛。臣意診其脈，告曰：「君之病惡，不可言也。」卽出，獨告成弟昌曰：「此病疽也。內發於腸胃之間，後五日，當嚕腫。後八日，嚕膿死。成之病，得之飲酒且內，成卽如期死。所以知成之病者，臣意切其脈，得肝氣。肝氣濁而靜，此內關之病也。脈法曰：脈長而弦，不得代四時者，其病主在於肝，和卽經主病也。代則絡脈有過，經主病和者；其病得之筋髓裏。其代絕而脈賁者，病得之酒且內。所以知其後五日而嚕腫，八日嚕膿死者，切其脈時，少陽初代。代者經病，病去過人，人則去，絡脈主病。當其時，少陽初關一分，故中熱而膿未發也。及五分，則至少陽之界。及八日，則嚕膿死。故上二分

而膿發，至界而癰腫，盡泄而死。熱上則熏陽明，爛流絡；流絡動則脈結發，脈結發則爛解；故絡交熱氣已上行，至頭而動，故頭痛。」

則更覺可取矣。卽今精醫藥者，何嘗超於扁鵲、倉公哉？

丑 體育 人之生命寶貴，固宜隨時珍重。惟醫藥僅能治於已病之後，而體育則能防於未病之前。其淵源在古史官，次流爲道墨支派。初乃養生以健個人軀體，終則輔益武術以衛國家矣。且因其內容繁昌，竟脫道家而獨立。所謂附庸蔚爲大國，於人生之健康最關切也。惟是雖源於道墨兩家，而當名者，則在別墨一派。游俠列傳曰：

『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旣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

其重氣節，輕生死，濟困扶危，排難解紛之精神，尙不可以爲體育乎？蓋體育不僅在能強健身體，爲一身之機械生活也。必能啓迪智慧，尊崇德性，輔美益羣，始可云當。若防禦攻守之術，則下而下者也。且萬不得已而用之，亦不過求方便耳。觀於孫吳兵法，而知其然矣；觀於是書律書，更知其然矣。是以雖孫子兵家，亦有賽馬之戲。若以今日精武術而健身義概之，則恰到好處矣。孫子列傳曰：

『田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弟重射，臣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

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千金。」得非賽馬之妙技乎！又游俠列傳曰：

『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士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賢者，顯名諸侯，不可謂不賢者矣。』

雖謂之爲行體育之一部主愷，亦未始不可也。而朱家、田仲、王公劇孟、郭解諸人，則可謂能純行體育家之主愷矣。至於刺客列傳所載荊軻等行，則誠有可欽仰者。近世刺客雖多，而真知義理者，蓋不數覩矣。體育之俠義，體育之俠義，爾能復生，使我常戀戀於爾乎？

寅 武學 武學之發達，實人類最慘悽之現象！武學之發達，實世界最悲痛之流露！然而人類不良之分子，常賴此以殲滅。世界搗亂之國家，每因之而掃除；此卽武學之所以興，亦或世界大同之過渡耶？漢志兵家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類，無暇別論。律書曰：

『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商巢之伐，以殄夏亂。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君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

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管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絀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觀望。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詩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見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差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戰，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爲動心傷痛，無月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烟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

是則言兵之可以平亂輔治，難於驟弭者也。孫子吳起列傳曰：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

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之云，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惟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是則言用兵之法，而爲整飭軍紀之上者也。孫子教美人爲戰，尙能使吳顯名諸侯。豈今軍閥擁兵自衛之可比擬哉？豈今學閥藉武抑文之可比擬哉？軍備至於如此，實宜去之而無疑。軍備至於如此，實宜去之而無疑。講僞軍備者，其知自愛乎？然則軍備果可即去也。

丙 文化科學 文化科學發達最後，各國皆然。蓋未有文字之前，未足以言文化也。而言文化者，當自語言學爲初基。初期語言，雖無系統。然其在文字之先，固無疑矣。而史學政治等復在其後，茲分述之。

子語文學 語言與文字有先後發生之關係，人皆知也。章太炎先生曰：『今之里語，合於說文、三倉、爾雅、方言者正多。雙聲相轉而字異其音，鄰部相移而字異其韻。審知條貫，則根抵豁然可求。』似語言與文字難分離也。然細審之，亦有可別者。即文辭亦宜分敘，始覺明析。是以此所舉列，均分別敘述。蓋取方便，未敢云當。

天語 陳季立曰：『一郡之內，聲有不同，擊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語有遞轉，擊乎時者也。』是書所載時長地廣，可作史源者頗多，初自五帝本紀始，略舉數例。

其一 疊語

第一種 郁郁 嶷嶷 湯湯 浩浩 夔夔 烝烝 穆穆 孳孳

疊疊 穆穆

其二 對語

第一種 天地 幽明 死生 存亡 動靜 大小

第二種 聰以知遠 明以察微 順天之義 知民之急

湯湯洪水滔天

浩浩懷山襄陵

若從語言性別言之，則有二類：

其一 諺語

第一種 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滑稽列傳

第二種 相馬失之瘦，相士失之貧。滑稽列傳

第三種 千金之子，不死於市。貨殖列傳

第四種 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糴。居之一歲，種之以穀；十歲，樹之以木；百歲，來之以德。貨殖列傳

其二 謠語

第一種 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貨殖列傳

第二種 恭太子更葬矣，後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兄。晉世家

觀於此，而知其可為語言學史也無疑。

地字 莊子曰：『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法篋

是書起自黃帝，世有以為不能為字之起原考證。

不知顧惕森先生嘗據封禪書「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以證神農以前之文書，皆結繩而治時

代。國學叢刊一卷二期，結繩而治時代之文書，尙何求歟？

至就字之變遷言之，最初為策。漢時為隸。今則多為草。然其關鍵則在秦始皇本紀曰：『書同文字，

秦權量文

廿
斤
半

肆
下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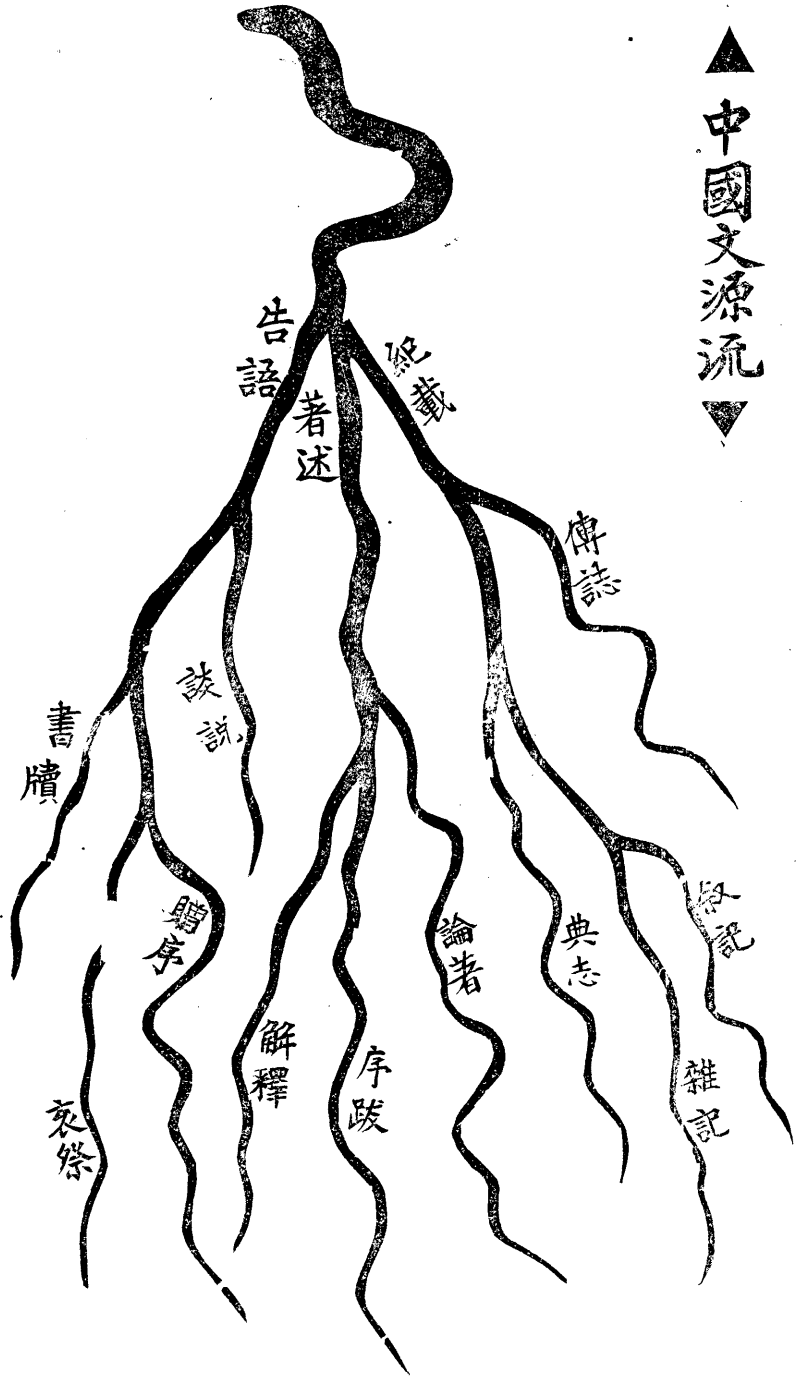
肆
上

肆
下

高

翻

▲ 中國文源流 ▼



『李斯列傳』書同文。李斯與力均爲要證。又豈可忽乎？字爲人人必需之物，愈簡便愈貴重。使李斯不改變，吾恐今日尙如六國之各異其趨也。

人 文 文之範圍頗廣。何謂文物相錯雜也？道理條貫也；呈露顯豁也；悅心愜意也。經天緯地，無

往無文。約爲類別，可得爲二。一曰言說之文：曉月晚霞，天文也；長江大海，地文也；人格、道德、政治、國象，人

文也。二曰言說之文：上承先聖，必資乎師；下傳來哲，必資乎史；中爲執政，必資乎使；世問學之文也。求人

生究竟，必資乎般若文辭。全部佛藏出世學之文也。然文以情爲骨髓者，是爲文學。前已詳談，茲不重述。所謂

文者，情趣較少。約而言之，共有三類。一曰紀載：五帝本紀、老莊申韓列傳、傳誌也；禮書、樂書、典志也。二曰

論說：太史自序、傳載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孟荀列傳、載鄒衍大九州論、論箸也；高祖侯功臣年表、序、惠景

間侯者年表、序、序跋也。三曰告語：秦始皇初并天下議帝號令。秦始皇本紀漢高帝入關詔。漢高祖本紀命令也；李

斯諫逐客書。李司馬相如諫獵書。司馬相如列傳陳議也；蘇代遺燕照王書。蘇秦列傳陳餘遺章邯書、書信也。是皆

可歸於書牘。而文之全部源流，則有如附表。

丑 史學 史學之發達，未有盛於中國者。然其原因，在於學者多重人事。至其發原，多在圖書薈

萃之所。古者圖書薈萃之所，首推太史。然其初所述，或一時一代以政典禮儀，與夫辨世系及昭穆而已。

如尙書、儀禮、周官、譜牒等，皆宜歸之於此類。嚴格言之，此實不能爲歷史。暨孔子修春秋、魯太史左邱明

爲春秋傳、司馬遷爲漢太史著是書，始有歷史之可言。其原因有四：一曰時間之觀念，始明白而無紊亂；

一曰因果之關係，始昭彰而無愛昧；一曰人類之思想，始鞏固而綿密；一曰社會之進化，始長久而無停礙。顧就思想之淵源而論，則尙書等之一鱗一爪，未可厚非。

歷史思想，非常複雜，分門別類，頗非易事。蓋其發生原因，既千差萬別，思想之進步，焉得而不異？中國歷史思想，約有三期：天神之思想，一也；天神與人類之思想，二也；人類之思想，三也。詩經尙書屬於一；蓋其多言天爲主宰，人反若受其護使者然，如詩經『維天之命』尙書『欽若昊天』皆是。春秋左傳屬於二；蓋其多言天與人共爲主宰，天之尊嚴似稍降，如『天方授楚』『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皆是。太史公書屬於三；司馬遷雖云『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當其『通古今之變』，畢竟重於『究天人之際』，觀全書而知其然也。茲略述其概，以徵然否。

史公對於史學之思想，可於何處見之？自然是在其自序太史公自序傳曰：

『余聞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尙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建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是其思想，重在道德也。誠以初離天人之際，如宗教之積習未除，尙欲紀述前言往行，以爲後人取法資戒，故其對於五帝三王周公孔子，多

著其道德，似恐後人不知所以爲人，而諄諄垂訓者焉。

惟進一境，則英雄思想爲所重矣。蓋英雄可以造時勢，無論其道德完全與否。其學業皆足以影響於社會，而爲人類進化之原動力。此所以秦始皇、陳涉、項羽、劉邦之特別敘述，於史並不爲過。然英雄不能離羣衆而生存，羣衆不能離英雄而生存。是以年表與本紀，世家之人物，均有同等位置。以其爲注重個人物見，試史學史之上乘資料。

個人與個人無量聯絡，始有社會爲人類生存之所。史公對此，格外注重。蓋纖微之事，均於全社會有關係；凡欲求人類進化，舍此莫由。前此史書對於人民生活，固曾紀述。惜隱約不明，未顯全部。是書八書能分別敘述，固較進步。但亦有未盡善者，亦難合於今之思想。然此由時代爲之，又何可深求哉？

人類社會至組織成國家，雖未達最高形式；然有國家卽有政治，爲人類生存之一部分。尙書春秋之思想，固未及於政治之起訖。是書對此，似亦不免徧重政治形式。如十二本紀，三十世家是。然當時之一般思想如是，史家何能外之。

歷史思想及於經濟，是書蓋爲創舉。貨殖列傳對於漁獵、農林、工商、貨幣，敘之特詳；蓋開漢書以下食貨志之先河。後三通諸史考經濟制度，則承此思想之後勁矣。

中國學術自來無明晰之系統，而是書特開其先例。老莊申韓列傳、孟子荀卿列傳、屈賈列傳、儒林列傳，實爲吾儔剏學術源流之雛形。詎非大進化哉？

寅 政治學 中國政治學說，蓋多融洽儒道墨三家學而成。隆盛於周末，迄今尙有大潛力焉。道家主無治，前道學節所舉老莊申韓列傳曰：『無爲自化，清淨自正。』卽其列也。儒家主人治，而以正名爲本。孔子世家曰：

『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矣。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卽其證也。墨家主天治，而以兼愛爲本。兼愛之極，至於非攻節用。前墨學節所舉孟荀列傳曰：『善守禦，爲節用。』乃其例也。三家之外，漢志所謂法家，從橫家，雜家者流，亦與政治學說相互爲因緣，而爲次要之資焉。集法家學術之大成者爲韓非。老莊申韓列傳曰：

『非爲人，口乞，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

其外儲曰：『治強生於法，亂弱生於阿。』則其證也。特法家最要。從橫家，雜家，僅小焉者耳。

淮南子要略曰：『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分，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授，以守其國家，持其社

稷；故從橫修短生焉。』漢志曰：『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宜，受命而不受辭。」是從橫家，蓋政治之流也。其思想之小部分，亦有益於政治學說焉。觀蘇秦、張儀列傳及其著述，各主統一，即可知矣。』

漢志曰：『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是雜家者，亦政治之流亞也。觀淮南王安列傳：『爲人好讀書，』詎非其集賓客語而爲淮南子之先導歟？人謂雜家不成家者，蓋未知其一貫主旨也。特其統於政治學中，未若儒墨名家之宏盛耳。究政治學史者，詎可忽視哉？

寅 法理學 法家之學，乃匯道、儒、墨三家而成。其在全人類中，皆有可行之評價；蓋其取三家之長，而爲一純粹學也。所謂古代最有勢力之巫學，至法家成始幾摧陷廓清。惟溯其源，雖在周官管子而立學，成家實至韓非始顯。太史公自序傳曰：

『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致矣。』

其精神之貫徹爲何如哉？觀於管仲、子產、商鞅、李斯等列傳，載政績之斐然，誰能謂非法家精神之章章者？願其有越範圍者，似又宜抉擇而取純思焉。

卯 經濟學 經濟學成立於法理學後，有科學精神以論生計者爲李悝。卽漢人追述之管子商君書亦多極重處。惟不似貨殖列傳注重背影之佳。只就其記無鹽氏貨欸一段觀之，已知與今銀行家

貸出金額之相時而行者同。其言曰：

『吳楚七國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惟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

其他注意各地物產、交通及風俗等等，皆經濟學說史之最重者；故貨殖列傳可謂經濟獨立之表現。其性質類別明晰，正與儒林列傳、游俠列傳同。又平準書曰：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尙矣。靡得而記云。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寧則長庠序，先本絀末，未以禮義防於利。事變多故，而亦反是。是以物盛則衰，時極而轉；一質一文，終始之變也。禹貢九州，各因其土地所宜，人民所多少，而納職焉。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各兢兢所以爲治，而稍陵遲衰微。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魏用李克，盡地力爲彊君。自是之後，天下爭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義，先富有而後推讓，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萬，而貧者或不厭糟糠。有國彊者，或并羣小以臣諸侯。而弱國或絕祀而滅世，以至於秦，卒并海內。虞夏之弊，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日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

耕不足糧饑。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爲不足也。無異故云，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

是皆未可忽視者，要在活觀云爾。

辰 社會學 社會學多繼經濟學說而起，是書所載亦有可得言者。前言各國哲學內容之不同，乃就其方法論之。若其主旨，大多趨重於求人類事事平等。殆所謂殊塗同歸，亦即社會學之骨髓也。太史公自序傳引其父談論道家主旨曰：

『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無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

蓋與托爾斯泰之無抵抗主義相近也。外此儒法各家，亦多社會學說之交互影響者。又貨殖列傳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由，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却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郡，諸陵，四方輻輳，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未也……

則黃河長江兩流域之風俗概況也。凡研究社會學未有景者，未可以忽此也。

巳 教育學 中國教育發生雖早，然有系統可言者，在儒道墨三學成立以後。五帝本紀曰：

『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馴。汝爲司徒而敬敷王教。在寬！』

乃起原之先見者。是後千餘年教育仍在官府。無可重視。及老子著書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雖有惛趣。究未至於精明之域。洎孔子出世。乃大張厥業。剏私人講學之高風。始爲中國教育之樞紐。其後墨子。孟子。荀子。亦私人講學。開二千餘年來學在民間之軌範。不然。豈有教育之可言哉。孔子世家曰：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是爲教典可徵者。至其精神在『有教無類』。故仲尼弟子列傳之子張。亦在其門爲弟子。儒林列傳曰：『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後凌遲。以至於始皇。天下竝爭於戰圖。儒術旣絀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絃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造化。好禮樂之國哉。』

政治史 從太古至黃帝政治上不知許多變遷。然而演成有組織可言者。當以黃帝爲始。五帝本紀曰：

『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王氣。執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獬廌。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

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峒，登雞頭，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

以師兵爲營衛，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

『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

中國由部落而建設國家，固以此爲權輿。卽政府之組織，亦自茲而精密日上也。經帝顓頊，帝嚳而至帝堯，遂開禪讓之高風。堯本紀曰：

『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授舜。授舜，則天下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

是爲尊重德治之模範。蓋未嘗如今人於共和政治下，尙欲以政權爲一家世有也。舜本紀曰：

『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位。』

猶承其範，有天下爲公之概。而堯舜對於政治上之勞績頓多，最爲要者，如

『能明馴德，以親九族；九族旣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萬國。』

乃命義和，敬順旱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六十六日，以閏月正四時。……象以典

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裁過赦，怙終賊刑。

堯本紀

則堯之隆禮儀，治懸象，理刑法也。又

「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於是舜乃至文祖，謀于四獄，辟四門，通四方耳目。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遠佞人，則蠻夷率服。」舜本紀

則舜之舉賢才，任百官，服蠻夷也。夏本紀曰：

「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域。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橈，山行乘欂，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

乃禹治水之功績，舜始以政權讓之，過此則禹讓益不獲而天下爲私矣。是後夏滅於殷，殷滅於周，於政治均無大變化，無多可述者。至周則治理嚴密，固一大進步也。蓋文王之子周公旦，有經天緯地之才。彌輔武王，討平殷亂後，復制禮作樂，一代典章多爲其所訂。近人稱其爲中國第一政治家，洵有卓識。封建制度到夏商漸備，周公乃損益前代制度，分天下諸侯爲公、侯、伯、子、男五等。周本紀曰：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蘄，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文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

乃其一部分之證。其他職官、田賦等，亦多損益。夏殷二代者，及周宣王立而討平叛，荆蠻淮夷等，是爲整飭內政之偉績；及周穆王立而西征，至西王母，是爲講修外交之偉績；皆爲極重之治理，有不可不記者也。而傳至周平王，則爲莫大之政變焉。如：

『平王立，東遷於維維，辟戎寇。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疆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周本紀

固已王道墜而霸道興矣。後復有吳、越、繼齊、晉、楚而霸，至秦乃全統一，然皆互相私爭，焉有益於民哉？當周末之時，列國紛爭，視周天子若傀儡，可謂貴族政治時代。及秦統一，至清末，則爲君主政治矣。秦始皇本紀載初並天下，令丞相御史曰：

『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

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探源」案各本寡人以爲善二句，誤在虜其王下。今正。故歸其質子，已而倍

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王，故舉兵擊滅之。

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兵吏誅，遂破之。

荆王獻書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荆地。生下原有其字。（雜志）荆地上不當有其字，蓋涉上句其字而衍。

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

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

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食，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

後世其議帝號！

其辭令之詭譎，蓋有如此。後雖丞相綰等共議，卒自定爲始皇帝矣。而其政策之最可惡者：焚詩書，坑諸生，愚民也；收兵器，遷豪傑，弱民也；作阿房，治酈山，虐民也；備五刑，夷三族，酷民也。豈非大魔王哉！因此引起張良行刺於陽武，而卒病死於沙丘。當始皇之死於沙丘也，趙高逼李斯合謀立胡亥爲二世皇帝。故本紀曰：

「於是二世乃遵用趙高申法令，乃陰與趙高謀曰：『臣固願言而未敢也。先帝之大臣，皆天下累世名貴人也，積功勞，世以相傳久矣。今高素小賤，陛下幸稱舉。今在上位，管中事，大臣鞅鞅，特以貌從臣；其心實不服。今上出不因此時，案郡縣守尉有罪者誅之，上以振威天下，下以除去上生平所不可者。今時不師文而決於武力，願陛下遂從時毋疑。即羣臣不及謀，明主收舉餘民，賤者貴之，貧者富之，遠者近之，則上下集而國安矣。』」二世曰：「善。」乃行誅大臣及諸公子，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而六公子戮死於杜。公子將闔昆弟三人，囚於內宮，議其罪獨後。二世使使令將闔曰：「公子不臣，罪當死，吏致法焉。」將闔曰：「闕廷之禮，吾未嘗敢不從，賓贊也，廊廟之位，吾未嘗敢失節也，受命應對，吾未嘗敢失辭也。何謂不臣？臣願聞罪而死。」使者曰：「臣不得與謀，奉書從事。」將闔乃仰天大呼天者三，曰：「天乎！吾無罪。」昆弟三人皆流涕，拔劍自殺。宗室振恐，羣臣諫者，以爲誹謗。大吏特祿取容，黔首振恐。」

是趙高之擅權，竟超君上矣！小人執政，害民不戢。安得不引起平民革命哉！此陳勝等所以揭竿而起也。
勝本紀曰：

「戍卒陳勝等，反故荆地爲張楚。勝自立爲楚王，居陳，遣諸將徇地。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伐秦」……二世乃齋於望夷宮，欲祠涇沈四白馬，使使責讓高以盜賊事。高懼，乃陰與其婿咸陽令閻樂，其弟趙成謀曰：「上不聽誅，今事急，欲歸禍於吾宗，吾欲易置上，更立公子嬰。子嬰仁儉，百姓皆載其言。」使郎中令爲內應，詐爲有大賊，令樂召吏發卒追劫樂，毋置高舍。遣樂將吏卒千餘人，至望夷宮殿門，縛衛令僕射曰：「賊入此，何不止？」衛令曰：「周廬設卒甚謹，安得賊敢入宮？」樂遂斬衛令，直將吏入行射郎。官者大驚，或走或格，格者輒死，死者數十人。郎中令與樂俱入，射上幄坐幃。二世怒，召左右，左右皆惶擾不鬪。旁有宦者一人侍，不敢去。二世入內，謂曰：「公何不早告我？乃至於此！」宦者曰：「臣不敢言，故得全。使臣早言，皆已誅，安得至今？」閻樂前，卽二世數曰：「足下驕恣，誅殺無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爲計！」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樂曰：「不可。」二世曰：「吾欲得一郡爲王。」弗許。又曰：「願爲萬戶侯。」弗許。曰：「願與妻子爲黔首，比諸公子。」閻樂曰：「臣受命於丞相，爲天下誅足下，足下雖多言，臣不敢報。」應其兵進。二世自殺。閻樂報趙高，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之狀曰：「秦故王國，始皇君天下，故稱帝。今六國復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爲帝，不可。宜爲王如故，便。」立二世之兄子公子

嬰爲秦王，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

繁引此段，蓋以見政治變遷之小處。凡類集政治史源，似宜守此態度而後可。

威權赫赫之皇帝，至此亦云慘也！然而共和時代，猶有類皇帝者，其亦知皇帝之不可作乎？其亦知政治之不可如始皇二世行爲乎？繼陳涉而起者，爲項羽、劉邦，均奉楚懷王命，先入關者爲王。劉邦先入關，子嬰降之。迨項羽入關，遂殺了嬰，屠咸陽，燒宮室，掘始皇墓，轟轟烈烈之秦代，從茲竟響沈光絕矣。

項羽乃秦漢間蓋世英雄，慷慨守義者也。入關宴劉邦於鴻門，范增示意欲殺之，羽仍默默不應，劉邦卒以計得去。豈非慷慨守義者哉？又項羽本紀曰：

「項王使人致命懷王，懷王曰：「如約。」乃尊懷王爲義帝。項王欲自立，先王諸將相謂曰：「天下初發難時，假立諸侯，後以伐秦，然身披堅執銳，首事暴露於野，三年滅秦，定天下者，皆將相諸君與籍之力也。義帝雖無功，故當分其地而王之。」諸將皆曰：「善。」乃分天下，立諸將爲侯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業已講解，又惡負約恐諸侯叛之，乃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王。項王乃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丘，長史欣者，故爲櫟陽獄掾，嘗有德於項，梁，都尉董翟者，本勸章邯降楚，故立司馬欣爲塞王，王咸陽以東至河，都櫟陽，立董翳爲翟王，王上郡，都高奴。徙魏王豹爲西魏，王河東，都平陽。瑕丘申陽者，張耳嬖臣也，先下河南，郡迎楚，河上，故立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韓王，成，因故都，都陽翟。趙將司馬邛，定河內，數有功，故立邛爲殷王，王河內，都朝歌。徙趙王歇爲代王，趙相

張耳素賢，又從入關，故立耳爲常山王，王趙地，都襄國。當陽君黥布爲楚將，常冠軍，故立布爲九江王，都六。鄱君吳芮，率百越，佐諸侯，又從入關，故立芮爲衡山王，都郢。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故立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從楚救趙，因從入關，故立荼爲燕王，都薊。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從共救趙，因從入關，故立都爲齊王，都臨菑。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項羽方渡河救趙，田安下濟北數城，引其兵降項羽，故立安爲濟北王，都博陽。田榮者，數負項梁，又不肯將兵從楚擊秦，以故不封。咸安君陳餘，棄將邳去，不從入關，然素聞其賢，有功於趙，聞其在南皮，故因環封三縣。番君將梅鋗，功多，故封十萬戶侯。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

是當時政治之中心人物，固在項羽一人也。然而卒歸失敗者，果爲何哉？其故有三：一爲不得民心，未入關擊坑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二爲不用賢人，陳平、韓信、范增均先後去，三爲不重外交，各國諸侯多反對者。是以輾轉征剿，至於垓下。『乃悲歌慷慨，自爲詩曰：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

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歌數闕，美人和之。項王泣數項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視。『後卒至烏江，不歸江東。激昂拔劍，自刎而死。豈非政治上之大雄哉！

劉邦何以能爲革命成功者，在能處處與項羽相反也。高祖本紀曰：

「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樊噲張良諫，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且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諭之。秦人大喜，爭持牛羊，食酒，獻饗軍士。沛公又讓不受曰：『倉粟多，非乏，不欲費人。』人又益喜，惟恐沛公不爲秦王。」

則善得民心證也。又曰：

「高祖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餽饒，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

則善用賢人證也。至其對於外交，則多取柔和各國侯王。有此情形，安得不成功哉？惟其生平喜殺戮功臣。至討平英布後，始行痛悔。故本紀曰：

「高祖已擊布軍，會甄布走，令別將追之。高祖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擊筑，自爲歌詩曰：

大風起兮雲飛揚。

威加海內兮歸故鄉。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令兒皆和習之。高祖乃起無慷慨傷懷，泣數行下。」

自高祖而後，惠、文、景三帝皆無大變化。至武帝出，則提倡儒學，注重農業，講求水利，擴張疆域，爲西漢政治上之隆盛時代焉。迄今二千餘年，尤多存其風範。

教育史

古者政教不分，爲政卽爲教。政則養民，教則化民。洪荒時代，邈矣難稽。而五帝本紀則載有設官爲教之始。紀曰：「舜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馴，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寬。』……舜曰：『嗟，伯夷，以汝爲秩宗，夙敬維敬，直哉維靜絜！』伯夷讓夔龍，舜曰：『然。』以夔爲典樂，教禘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舜之設官共九，而司教育者有三。至夏商二代，猶沿不替。其所教有學校社會之分，亦可謂有條理也。學校復有二事，是爲教樂與養老。五帝本紀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則教樂也。養老之事，猶近世各國之有養老金，惟當時養老，世謂有多種。此所指者，以高年碩學爲限。

夏之教育，有序有校。殷之教育，亦有庠序。又有瞽宗。然皆未若周代隆盛。郁郁乎文。惟周本紀曰：『文王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多以此歸之。伯夷、叔齊、太顛、閔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則又殷私家之塾，未可與官學並談。而殷周之際，雖女子亦與男子享教育平等之權。如周之

三母，蓋顯然者。至後孔子設教，則大闡六藝矣。孔子世家曰：『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是其彰彰者。至漢復大昌儒學，而教育至今不亞於各國。然西學東來，更有興盛之機焉。

社會史

社會史之範圍頗廣，茲先言民性。中國上古民性，約可別爲六期：一爲淳熙風尚期，五帝時屬之；二爲忠厚風尚期，夏代屬之；三爲質樸風尚期，殷代屬之；四爲文雅風尚期，西周時屬之；五爲武勇風尚期，東周至秦楚之際屬之；六爲文武風尚期，漢代屬之。只就貨殖列傳所載，亦略可概其餘。傳曰：『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立，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千百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鄰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

楊平陽、陳西賈、秦翟北賈種代——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慎忤好氣，任俠爲奸，不事農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羯羗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故楊平陽、陳、椽其閔，得所欲。

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民。民俗懷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編諸侯。

然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

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稀，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貊，朝鮮，真番之利。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故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

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

臨淄亦海岱之間一都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

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齷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兆，屬巨野，此梁宋也。

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昔堯作游成陽，舜漁於雷澤，湯止於亳，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其他言家族婚姻祭祀衣服喪葬等均略而不舉，雖前後散漫，究亦多可言者。

制度史

制度史料之可得言者，卽就上世官制而論，已覺井然有條，隱隱有今官制之雛形。五帝本紀所敘唐虞官制，卽其證也。當時設官有兩部：一中央，二地方。中央復分爲三百揆，統治諸侯，爲九官。

之長；羲和司天文之職，不管民事；四岳司四方諸侯之事，爲天子咨詢機關。地方則分爲二：司天之官，東方羲仲，南方羲叔，西方和仲，北方和叔，統于羲和；治民之官，十二牧，分十二州，統于四岳。至于九官：第一司空，爲平水土之官；第二后稷，爲播百穀之官；第三司徒，爲敷五教之官；第四士，爲曲刑之官；第五工，爲制器用之官；第六虞，爲掌山澤之官；第七秩宗，爲典禮之官；第八典樂，爲司樂之官；第九納言，爲司彈劾之官。訖於夏殷，略有損益。至於周代，則更完備矣。周官所載者，如左所列：

天官大冢宰 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地官大司徒 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春官大宗伯 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夏官大司馬 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秋官大司寇 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冬官大司空 掌邦事，居四民，生百物。

其見於周本紀者曰：

『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

不惟在漢代少改之，而以爲標準；卽傳至遜清，尤多取法焉。

若夫田賦之制，自夏始興。夏本紀曰：

『……海岱及淮維徐州。淮沂其治，蒙羽其藝。大野既都，東原底平。其土赤墳墳，草木漸包。其田上中。賦，中中。貢惟土五色。……』

是也。至殷有助法，極爲公平。至周一夫受田百畝，兼用夏商周之法。秦代變井田而後，已非昔日之平均可仰矣。

貨幣史

由黃帝至漢武帝之貨幣，可於平準書得其大概。如曰：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餽，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經往卽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閒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錢盜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纘，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

八兩，圖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撻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而桑弘羊爲大農丞，筭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始令吏入穀補官，卽至六百石，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衆，吏不能盡銖取。」
其他封禪書亦間述之。

農業史

農業史之最顯明者，自平準書始。如

「卜式者，河南人也，以田畜爲事。親死，式有少弟，弟壯，式脫身出分，獨取畜羊百餘，田宅財物盡予弟。式入山牧十餘歲，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其弟盡破其業。式輒復分與弟者數矣。」
然其最詳細者，則在貨殖列傳。茲取其序，以見一斑：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己。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夫山西饒材竹、穀、纊、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柎、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棊置，如圍棊之置，言處處皆有。此其大較也。皆中

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故太公望對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輳。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衽而往朝焉。

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齊富彊，至於威宣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勢益張，失勢則客無所之。以而不樂，夷狄益甚。諺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穰穰，皆爲利往。」夫千乘之主，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有患貧。而况匹夫編戶之民乎？」

工業史 工業史資料之在本書較農業固爲多也。秦始皇本紀之建築阿房宮，蒙恬列傳之建築長城等，皆其顯著。其他紀載，恐繁且止。

交通史

交通有國內國際之別，皆便於民生經濟者。河渠書曰：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屨，山行卽橋，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然河蓄衍溢，害中國也尤甚。惟是爲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廝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勃海。九川旣疏，九澤旣灑，諸夏艾安，功施于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激澆，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億萬計，然莫足數也。……」

則國內之最大交通也。大宛列傳紀載張騫所至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等國，則多然。時西方之國際交通焉。

由前索引類聚，固可明史源略例。惟當史公著述之時，以年久事繁，卽有引據真僞。此論草述簡要，固未暇正其是非。及其著成而有遺失，復爲補竄者，亂其真，亦未詳爲辨別。而傳至後代，訓詁章句之出入，更未一一諱正。圖像雖曾合前插入，究歎不甚豐富。學術雖曾條別源流，尙覺未至宏通。惟愜趣所及，要在能活觀云爾。

綜觀所述，已得分析研究輪之廓。然而非有「綜合研究」以繼之，終難獲其內容所在矣。是以吾儕對此研究，尤有必要者：不惟在中國史學上之位置，應再求其精詳；卽在世界史學上之位置，亦應再求其精詳。而在中國史學上之位置，尤爲切要。惟是欲有此能，非借左方法不爲功。

保存古書體例，合一切典籍而爲精細校篡。

根據學術系統，合一切典籍而爲分別編著。

輔益文字不及，合一切典籍而爲廣增圖物。

何因而借第一方法？蓋古書錯訛，非理有端倪，則如金在沙，不能淘取。況且求金與沙之來源者，自必重其混合物。此古書體例貴保存也。前論校勘、訓詁、辨訂、章句，卽所以保存本書體例。推之四部道藏及未入前二者，凡爲中國文字古書，皆應如是行之。與是書關係最密切之尙書春秋左傳國語策漢書則更不容緩矣。正文尙有遺失及難解者，自宜細心疏證。而在纂述方面，一則宜仿其體例，作中國通史一則直仿變通史爲斷代史之漢書明史外，補修後漢書三國志以來不良之史。惟體例應補其缺者，自不待言矣。使如此而尙不明是書之體例，恐未之有也。

何因而借第二方法？此則如前類聚以是書合一典籍爲資料，而新建學術系統基礎也。文學乃不朽之物，前此類聚所取諷謠、詩歌、詞章、文辭、小說雖可以供人欣賞，究以抉擇未精，不能全得上古人民

生活之表現。是非合與同國文字著作者編爲叢著，萬難見史公以紀傳表騷情之志意也。至於歷史爲文化指導，又豈能緩而不編史學叢書哉？前所類聚民族、學術等等，僅可爲小部分之參考。非有大規模之進行，何能得中國文化之真相？即欲知史公所傳述者，恐亦難乎爲矣。若夫辭典，雖非前兩者可比；然其爲治學工具，亦有相當急需。考現行中國人名大辭典，不能得司馬遷之真相，中外地名辭典上，龍門之紀載固不足也。尙有中國學術辭典，可得史學上之名辭哉？故合古書與此而編輯辭典類林，又豈可緩耶？蓋如此編著，而史公傳流學術之精神當更明也。

何因而借第三方法？學術思想非文字卽可以說明，蓋有用圖表而勝於文字者。且有非圖表能明瞭，而必須型像者。是書爲歷史，則器物尤爲藉證所必要。此番雖補有圖表，究不能表明時代精神。此所以宜爲增補，而助前兩者之不及。誠以是法之根本，在求時代思潮之背景。卽求曆史與社會之聯絡，而爲人生之嚮導也。

抑有言者：今日世界各國，非高唱和平之日乎？和平基礎，非人人皆言各民族互相明白文化乎？明白各民族之文化，各國非互相積中於探討學術淵源乎？吾儔取外人學術，固應明其真相。彼外人取吾學術，又何能容其支離。不幸哉！國人取於外人者，誰能保其未失真耶？外人求吾者，卽是書譯述，已多遺誤矣。讀查佛尼稿者，諒猶記憶。長此以往，安能得史公禮讓和平之精神？中華立國之中心思想在儒家之骨髓在禮教。史公繼孔子而著是書，豈如通常之史哉？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一固純然儒

家重禮教之精神，博大而圓通也。豈後世經學繁政，徧重儒家外貌者可比哉？豈後世理學繁佛，徧重儒家內心者可比哉？然則今後不僅以漢文行綜合研究，供國人誦讀足也。必爲各國語文言譯傳，而救外人之失。否則史公精神，無從傳播於外人也。此則有望於今之博雅君子，詳爲精深研究。禮讓和平，禮讓和平！爾思飄飄凌雲以游天地間乎？抑思隨博雅君子而深透全世人心乎？



史記通論勘誤表

是書錯誤頗多，幾難卒讀。惟以印成，不便毀棄，惟將誤者，聊加勘正。其全部修刪，當係諸異日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一 | 二六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二五 | 二五 | 二四 | 二二 | 一〇 | 九 | 八 | 一 | 葉 | | | | | | |
| 一二 | 七 | 四 | 一四 | 一四 | 四 | 五 | 五 | 一 | 一四 | 一 | 八 | 四 | 五 | 三 | 十三 | 四 | 行 | | | | | | |
| 一八 | 七 | 二 | 二二 | 一〇 | 七 | 三一 | 二六 | 二九 | 四 | 一六 | 八 | 十七 | 七 | 三〇 | 四二 | 二四 | 勘 | | | | | | |
| 駙 | 過 | 重 | 壤 | 孟 | 惡 | 道 | 下 | 引 | 遷 | 時 | 略 | 歲 | 含 | 指 | 小注左行之字 | 心 | 瞞 | | | | | | |
| 駙 | 適 | 里 | 壤 | 孟 | 賈 | 通 | 人 | 弘 | 還 | 時 | 衍 | 臚 | 貪 | 指 | 元 | 想 | 旭 | | | | | | |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 | | | | |
| 三九 | 四八 | 六二 | 六六 | 六六 | 六二 | 七一 | 八一 | 八九 | 八九 | 八九 | 九〇 | 九一 | 九二 | 九二 | 九一 | 九〇 | 八九 | | | | | | |
| 五 | 二 | 一 | 〇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一六 | 八 | 四 | 一六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 | | | |
| 快 | 翻 | 雅 | 賜 | 者趙互易 | 之 | 綴 | 本 | 異 | 學 | 及 | 段 | 甚 | 曰 | 典互易 | 百 | 苗 | 人 | 耳 | 然虞互易 | 產 | 通 | 試 | 外 |
| 帙 | 翻 | 雅 | 豈 | 兩 | 輟 | 太 | 略 | 記 | 乃 | 段 | 其 | 日 | 曰 | 苦 | 八 | 衆 | 焉 | 適 | 誠 | 交 | | | |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史記通論

定價壹圓

纂述人 楊啟高

發行者 清山閣

印刷所 勤益印刷廠

寄售處 各地大書局



A541 212 0019 5402B

出

版

預

告

△校注辨補史記

是書據宋蜀精刻大字本以史記通論所述方法整理。校勘則多以梁玉繩志疑王念孫雜誌爲本；注解則多以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爲本；辨訂則多去歸震川方望溪章句之非；補錄則多增凌稚隆孫星衍之略；純然精善讀本，繁簡堪稱適中。較諸坊本，優美多矣。

△中山論著繫纂

孫中山先生論著，多立國鴻猷。思想有中西融，文辭有詳略錯綜。圓通一體，罔有紛歧。是書繫纂，闡明斯旨。無黨無偏，中心有在。匪惟專研政治所必讀，亦凡爲國民所應備。

